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UNMING LONGJ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 2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至 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并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拟公开发售**万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立兴实业拟公开发售**万股、惠鑫盛拟公开发售**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1,7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7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群星投资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立兴实业和惠鑫盛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群星投资股东樊献俄（实际控制人）、邱钊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

	作为发行人董事的立兴实业股东周晓南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惠鑫盛股东樊艳丽、李亚鹤、杨瑞仙、蔡海萍承诺： “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下列提示：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本公司现有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老股发售”）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并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700 万股。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股东立兴实业和惠鑫盛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作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群星投资股东樊献俄（实际控制人）、邱钊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的立兴实业股东周晓南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惠鑫盛股东樊艳丽、李亚鹤、杨瑞仙、蔡海萍承诺：

“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

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明确了 2014 年-2016 年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为：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本公司可以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4 年-2016 年是本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重要时期，本公司争取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利用 IPO、再融资、收购兼并等多种资本市场手段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尚在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后续建设及谋求利用国家医药体制改革带来的并购整合机会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扩张方面存在资金需求，根据本公司的差异化分红政策，本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如果在 2014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若本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现金股利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注射用灯盏花素、注射用降纤酶和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等 10 个药品品种，但受制于产能有限，本公司将疗效显著、质量稳定、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强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注射用灯盏花素作为主导产品。报告期，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收入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6%、83.68%、90.60%和 94.26%，销售毛利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58%、97.43%、95.81%和 100.12%。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与销售状况决定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如果未来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或销售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将显著提高，产能有限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若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或销售状况未来发生不利变化，本公司还可以利用阶段性闲置产能和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本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其他 9 个药品品种或其中部分药品品种的生产、销售。此外，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对灯盏花素的全方位研究，深入挖掘其不同科室的学术价值，不断进行二次开发。同时，本公司还依托研发中心，采用内部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吸收相结合的产品研发策略，利用云南动植物王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开展以中草药活性成分及其衍生物为对象的研究工作，积极进行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代谢类新药的研发，重点研发一类创新药物。

虽然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公司的新药研发有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但因新药研发到投产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公司目前阶段的主要产品仍为注射用灯盏花素，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仍然存在。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及其他药品共计 6 个药品品种列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发改价格【2005】1205 号、发改价格【2010】429 号）、《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 号）的规定，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药品最高零售价格。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对药品价格进行了 30 多次降价，涉及 2,000 多种常用中、西药。随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降低药品价格政策的实施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因此而降低；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变革，也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

此外，在“以药补医”的现行机制下，公司产品价格如果下降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3、《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地方增补品种调整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 2010 年起陆续成为云南、山东、河南、天津、重庆等 5 省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的地方增补品种，之后该产品在上述区域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20.6%增长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49.86%。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布后，部分地区完成了基药增补工作。其中，根据重庆市卫生局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国家基本药物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2013 年版），注射用灯盏花素未进入该目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云南、山东、河南、天津在内的部分省、市及自治区尚未公布本地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增补目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5 日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出：“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本适应基层用药需求，不鼓励进行新的增补。为促进双向转诊、建立分级诊疗，兼顾不同医保支付水平和基层与当地公立医院用药衔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可暂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

定和要求，从医保（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落实零差率销售”；“积极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和优势，鼓励广泛使用中医药”。

根据该意见的要求，自该意见发布之日起，其他尚未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增补目录的 22 个省市将不会再提出相关增补目录，各省市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可暂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从医保（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上述意见鼓励使用的中医药品种，但若该产品不能进入各地区出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目录外常用药品清单，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4、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以下主要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1）折旧大幅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34,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928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投入生产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提升，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001 万元，而新建项目需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逐年增加产量，其利润将逐步体现。

（2）老厂区停产，募投项目存在磨合期

作为无菌药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因计划实施整体搬迁，本公司未对老厂区按照前述要求进行改造，老厂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得继续生产注射用灯盏花素。目前，本公司产品全部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灯盏花素生产基地生产。

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且该项目已通过 GMP 认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投产，本公司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显著提高，但短期内可能因设备、生产工人需要进行磨合而使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职工薪酬总额为 2,723.92 万元。本公司募投项目注射用灯盏

花素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乡的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与昆明市老厂区相比较为偏远，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整体搬迁至该项目所在地。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本公司在员工搬迁至该基地工作后给予其较老厂区上浮 20%以上的工资，并向其提供免费的宿舍、班车及午餐；此外，本公司新生产线按新版 GMP 标准建设和运行，员工人数较之前有所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62 人，较 2012 年末增加 45 人。

前述因素将导致公司与人力相关的成本和费用有所增加。此外，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未来存在上调工资水平并扩大员工规模的可能，公司面临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原材料供给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从灯盏花中提取的灯盏花素原料药，主要向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采购，此外，也向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采购。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玉溪万方的采购量分别占本公司当期采购量的 100%、94.02%、100%和 100%。公司将玉溪万方作为灯盏花素原料药主要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年使用量较小，此外也是遵守《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国食药监安【2007】648 号）、《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技术要求》、《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等关于供应商相对固定，固定药材的基原、药用部位、产地、采收期、产地加工、贮存条件等相关保证药材质量稳定的规定，以更好地保证公司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举措。

本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情形。虽然本公司作为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主要采购商与前述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其由于业务资质变化、经营状况恶化、与本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不能及时、足额向本公司供应灯盏花素原料药，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玉溪万方正在对其生产线进行改造，尚需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完成生产备案。本公司近期已向红河千山采购灯盏花素原料药 1,000kg，较好地保障了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应。

灯盏花作为野外生长和种植的植物资源，自然灾害以及自然因素的变化都

可能影响其正常生长，导致产量波动及价格变动，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也会影响灯盏花素原料药的生产和供给；此外，市场对灯盏花素原料药的需求也会随着灯盏花制剂生产规模的变化而波动。

上述因素一方面导致本公司可能存在原材料供给风险，另一方面导致灯盏花素原料药市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灯盏花素原料药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千克）	477.50	897.70	2,006.00	1,406.70
金额（万元）	253.03	351.60	779.50	610.80
价格（元/千克）	5,299.14	3,916.68	3,885.86	4,342.06

2011 年-2013 年，本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相对平稳；受部分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厂家增加灯盏花储备导致灯盏花供应紧俏及收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 1-6 月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近期，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有所回落。预计未来随着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需求量的增长、灯盏花种植面积的变动，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仍存在继续波动的可能。

6、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风险

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2009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国发【2009】12 号），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出相应的改革措施。2012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规划明确了 2012-2015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本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层次的改革，其对医药和医疗产业链各个环节以及医药产业发展模式将产生深远影响。作为专业开发和生产天然植物药及化学药品冻干粉针剂的制药企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可能给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积极有效地应对，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7、修订药品说明书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药监局对中药注射剂的监管不断加强，陆续针对部分中药注

射剂提出修订药品说明书的要求。2013年12月2日，国家药监局下发《关于修订灯盏花素注射液与注射用灯盏花素说明书的通知》，要求灯盏花素注射液、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厂家按照该通知所附《灯盏花素注射液与注射用灯盏花素说明书修订要求》修订药品说明书，在说明书中增加“警示语”，增加指定的“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内容，并在2014年1月20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备案。该通知还要求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并在补充申请备案后6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予以更换。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开始使用包含前述内容的药品说明书。

药品说明书相关内容的修订可能导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销量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医药行业在长期发展中，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形成了相对专业的分工，从而提高了整个行业的运行效率。本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通过区域总经销商及其以下各级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这种主要依赖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的模式在市场开发期具有开发速度快、企业资金周转率高、货款风险小和销售费用低等优势，但在市场成长的后期，由于区域市场状况、经销商资源和销售积极性等限制，可能会影响市场开发进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

本公司通过与区域总经销商在双方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中约定并执行相关条款对其销售行为进行约束，降低其经营行为对本公司的影响，并增强本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相关条款主要包括：区域总经销商在代理区域的销售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区域总经销商发生违背协议约定的经营行为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将以其保证金对本公司进行赔偿；区域总经销商有责任每月向本公司销售部区域负责人提供销售库存及药品流向，并需配合本公司对商业公司或医院进行核实，如本公司判定其不予以配合的，有权取消其代理权等。

尽管如此，如果经销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内部管理混乱、代理竞争对手产品等情形，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到损害或产品区域性

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通过不断加强终端学术推广能力、强化对经销商的管理、推进渠道下沉等方式，努力提高对销售终端的自我开发和深度维护能力。

9、销售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7.52%、9.35%和 10.43%。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公司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与制药企业直接委派销售人员开展药品在医院终端销售工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和维护销售渠道的直营销模式不同，在本公司这种销售模式下，本公司选定的区域总经销商负责其授权区域内目标医院的开发与维护、合格商业流通企业的选择与维护，保证销售回款，承担相应的开发、推广和维护费用，本公司仅负责提供一定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相关的推广费用较少。

(2)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处方药。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处方药广告宣传，仅进行了少量专业的和企业形象的广告宣传，广告和宣传费用较低。

2013 年末，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得到改善。未来为加快注射用灯盏花素推广速度，本公司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存在销售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由于“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地方增补品种调整带来的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原料药供给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风险”、“修订药品说明书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等风险因素以及医药行业、本公司经营及财务其他风险因素的综合影响，本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 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8
三、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风险	40
二、市场风险	44
三、政策风险	47
四、技术风险	50
五、管理风险	5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七、财务风险	53
八、股市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58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以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67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71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5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8
十二、发行人的重要承诺	92
十三、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9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6
二、医药行业管理概况	97
三、发行人细分行业概况	108
四、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0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56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60
八、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167
九、技术及研发情况	169
十、质量控制情况	176
十一、关于发行人位于西山区河北社区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情况的说明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5
一、同业竞争	18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和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	2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2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222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2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32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32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3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4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2
五、分部信息	268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69
七、非经常性损益	269
八、主要税项	270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	271
十、无形资产	272
十一、主要债项	272
十二、所有者权益	273
十三、现金流量	273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4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74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276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27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2
四、资本性支出	31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14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1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1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321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25
三、发行人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6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2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及建设必要性分析	32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3
四、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33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关系	340
六、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	341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34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7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347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51
二、重要合同	351

三、对外担保事项	355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5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5
七、其他事项	35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9
三、本次发行律师声明	36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2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36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专用名词		
龙津药业、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津有限	指	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群星投资	指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立兴实业	指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惠鑫盛	指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北京科创	指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个旧药业	指	云南个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参股公司
美亚集团	指	美国美亚集团有限公司
中翰国际	指	香港中翰国际发展公司
龙津投资	指	昆明龙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津生物	指	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创立	指	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云海药业	指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世纪天乐	指	云南世纪天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创立投资、立兴投资	指	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理药业	指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理药业有限公司
群立投资	指	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指	昆明安宁市群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玉溪万方	指	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红河千山	指	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恩红药业	指	云南恩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恩红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办事处	指	昆明市官渡区福海乡河北办事处，现变更为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湖南恒生	指	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恒生制药有限公司、衡阳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	指	国家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科技部	指	国家科学技术部
国家计委	指	原国家计划经济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SFDA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亚太中汇	指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于2009年2月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事宜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技术术语		
冻干	指	真空冷冻干燥工艺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成固态，抽真空将水分升华干燥而成的无菌粉注射剂
灯盏花素原料药	指	灯盏花中提取分离的所得物，按干燥品计算，含野黄芩苷不低于90%，也叫做灯盏花素粗品
灯盏花素精粉	指	灯盏花的干燥全草中分离得到的野黄芩苷，其中，非野黄芩苷相关成份低于2%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铝盖	指	西林瓶用铝塑组合盖
胶塞	指	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粉末用丁基橡胶塞
西林瓶	指	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管理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百级洁净	指	洁净级别是指空气微粒洁净等级（每立方米，每立方英尺）微粒的最大浓度限值。100级允许每立方米有 $\geq 0.5 \mu m$ 微粒3500个，浮游菌5个，沉降菌1个
PKC	指	Protein Kinase C, 蛋白激酶 C 免疫调节剂
c-fos凋亡基因	指	一种致癌基因, c-fos凋亡基因具有促进细胞的分化和诱导细胞凋亡的双重作用
细胞外兴奋性氨基酸EAA	指	Excitatory amino acid, 是广泛存在于哺乳类动物中枢神经系统的正常兴奋性神经递质, 参与突触兴奋传递、学习记忆形成, 与多种神经变性疾病有关
钙超载	指	分为细胞外超载和细胞内超载, 前者指钙在弹力层的沉积, 后者则指血管平滑肌细胞内钙稳态的异常
NF-kappaB	指	细胞核因子 κ B (NF-kappaB) 是一种由两个Rel蛋白单体组成的二聚物转录因子。它能够调控一系列参与细胞生理活动的基因, 这些基因参与先天性和习得性免疫, 炎症, 应激, 淋巴形成等生理活动
CaMKII	指	钙调素依赖型蛋白激酶II, CaMKII有四种亚型, 分别为 α , β , γ , δ , 其中以 α , β 在脑内的含量最高。自身有记忆功能, 对记忆各阶段都有作用
caspase-6	指	Caspase-6是级联酶的下游分子, 被Caspase-9激活后, 激活下游Larmin A的活性, 导致细胞形态发生皱缩及细胞膜渗漏。Caspase家族在介导细胞凋亡的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PC12细胞株	指	PC-12细胞是一个常用的神经细胞株, 来源于一种可移植的鼠嗜铬细胞瘤, 该细胞对神经生长因子有可逆的神经元显形反应, 但不合成肾上腺素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简介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龙津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2008 年 8 月 8 日，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80 号）批准，龙津有限整体变更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境内股东群星投资、惠鑫盛分别持有 58.50%和 10%的股份，境外股东立兴实业持有 31.50%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群星投资持有本公司 58.5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樊献俄拥有群星投资 8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为开发和生产天然植物药和化学药品冻干粉针剂的制药企业，主要致力于注射用灯盏花素冻干粉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主要产品“龙津”牌注射用灯盏花素是本公司充分利用云南省植物资源灯盏花研制开发出的疗效确切、质量稳定、纯度高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该产品是单体成分中药注射剂，其单体成分为灯盏花乙素，化学名为 4',5,6-三羟基黄酮-7-O-葡萄糖醛酸苷，分子式为 C₂₁H₁₈O₁₂，纯度高达 98%以上，完全能够按照化学药品标

准来衡量，其不仅符合中医中药理论，还可以用现代西医理论来解释其良好的临床疗效和极低的不良反应率，是国内一直在探讨的中西医结合方法及理论的典型案例，被列入 2004 年和 2009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成药乙类），是云南、山东、河南、天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地方增补品种。

“龙津”牌注射用灯盏花素连续两次被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该产品的研制曾被列为云南省科技计划（中药现代化）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扶持，并曾获云南省星火一等奖和昆明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个奖项；1999 年、2005 年“龙津”牌注射用灯盏花素冻干粉针剂两次被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5 年和 2008 年连续两届被授予云南名牌产品称号；2007 年“龙津”商标被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云南省著名商标”。2010 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注射用灯盏花素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深入研究，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在高纯度灯盏花乙素的精制提取工艺方面，本公司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是目前国内拥有高纯度灯盏花素原料药制备工艺相关专利最早、最多的企业之一；在制剂冻干生产工艺方面，本公司所用工艺在不降低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提高了灯盏花素的可溶性、稳定性，并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本公司参与起草的注射用灯盏花素标准被载入《中国药典》（2005 年版增补本）、《中国药典》（2010 年版），成为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国家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规定的药品标准是药品现代化生产和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依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标准将注射用灯盏花素中灯盏花乙素的含量提高至 98%以上。在国内目前批准生产的 140 多个中药注射剂品种当中，注射用灯盏花素为《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中收录的 5 个中药注射剂之一，5 个中药注射剂中粉针剂只有注射用双黄连和注射用灯盏花素两个品

种，纯度达到 98% 以上的单体成分制剂只有注射用灯盏花素一个品种。

本公司在灯盏花研究方面拥有雄厚的研究实力。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张人伟是我国最早从灯盏花中提取、分离其药用成分的科研人员之一，并完成了灯盏花素等新药的研究，是灯盏花素原料药提取工艺及灯盏花乙素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在张人伟的带领下，本公司研究团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灯盏花素的研究，关注其不同科室、不同领域的临床应用，深入挖掘产品学术价值，不断进行二次开发。同时，本公司还依托研发中心，采用内部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吸收相结合的产品研发策略，利用云南省动植物王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开展以中草药活性成分及其衍生物为对象的研究工作，积极进行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代谢类新药的研发，重点研发一类创新药物。

2000 年，本公司被云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 9 月，本公司研发部门被认定为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均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2 年两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产品优势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是灯盏花乙素的单体成分制剂，其纯度完全能够按照化学药标准来衡量，是国内一直探讨的中西医结合方法及理论的典型案例。作为中药注射剂，注射用灯盏花素不仅符合中医中药理论，还可以用现代西医理论来解释其良好的临床疗效和极低的不良反应率。具体来说，与其它中药注射剂相比，注射用灯盏花素拥有如下优势：

（1）高纯度、成份明确、质量稳定

作为国内首家获得注射用灯盏花素药品批准文号的制药企业，本公司一直致力于灯盏花注射剂产品的升级研究，不断改进灯盏花素原料药及其冻干制剂的生产工艺、以提高质量标准，所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主要药效成分灯盏花乙素纯度高达 98% 以上，且质量稳定。受国家药典委员会委托，由珠海科曼中药研究有限公司谢培山主任药师牵头并于 2005 年 4 月完成的《灯盏花系列中药注射剂指纹图谱研究及质量标准提高》课题的总结报告认为：龙津药业注射用灯盏花素原料纯度已经非常高，与化学药品的要求很接近，已没有必要再将其指纹图谱列入质量标准。由本公司参与起草的注射用灯盏花素质量标准已载入《中

国药典》（2005 年版增补本）及《中国药典》（2010 年版）。药典标准规定有效成分“野黄芩苷”（灯盏花乙素）的含量须达到 98%以上，其纯度完全能够按照化学药品标准来衡量。

（2）高有效性

注射用灯盏花素在临床上对心脑血管疾病有良好的治疗效果，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和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升高，心脑血管疾病已成为当今世界第一大病种，用药市场容量巨大。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作为目前治疗闭塞性脑血管疾病所致的脑瘫痪及脑血管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等药理功能较全的中药制剂之一，对心脑血管疾病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市场竞争力较强。

在治疗各种血液高凝状态型疾病中，注射用灯盏花素能够通过抑制蛋白激酶 C 的活性发挥全面的药理作用，分子作用靶点明确。治疗脑血管病总有效率可达 95.24%（《齐齐哈尔医学院学报》2009 年第 30 卷第 7 期“灯盏花素治疗脑梗死 84 例临床观察”）；治疗心血管疾病中的冠心病心绞痛患者总有效率可达 93.75%（《临床合理用药杂志》2010 年第 6 期“灯盏花素注射液治疗心绞痛 80 例临床观察”）。

（3）高安全性、质量可控

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属于冻干粉针剂，与传统的水针剂相比，安全性较高，急性毒性实验 LD₅₀ 由传统的 1314mg/kg 提高到 1794.98mg/kg。从储运条件看，冻干粉针剂质量稳定，便于长途运输、储存；从生产工艺看，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工艺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提高药品安全性，其质量控制标准项目也比水针剂多，不但对有效成分进行明确的量化控制，对不溶性微粒、鞣质、草酸盐及树脂、重金属、砷盐等有害物质也有明确的控制要求。

在《中国药典》（2010 年版）里一共收载了 5 个中药注射剂，其中，冻干粉针剂只有注射用双黄连和注射用灯盏花素两个品种，纯度达到 98%以上的单体成分制剂只有注射用灯盏花素一个品种。从质量标准来看，注射用灯盏花素比注射用双黄连增加了降压物质、过敏试验、异常毒性和相关物质等检测项目，其中，降压物质、过敏试验和异常毒性检测项目的增加相对于其他中药注射剂，进一步确保了其安全性，而相关物质检测项目的要求程度，与化学药要求最严的杂质检测项目基本一致。

本公司生产的 3 个规格注射用灯盏花素的药品批准文号均于 2010 年通过了再注册，目前本公司尚未接到国家药监部门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始终将药品质量视为管理重点，为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本公司已经对照《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主动开展了研究工作。

由于注射用灯盏花素成分清晰、纯度高，物质成分单一、作用机理明确，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标准，且已进行过两次安全性研究，本公司将本次安全性再评价研究重点放在注射用灯盏花素安全剂量的研究上。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生育调节药物毒理检测中心对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进行安全性再评价的研究结论表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试验安全剂量远超过其等效剂量、临床使用剂量。

（4）不良反应率低

国家药监局药品评价中心和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自 2001 年起发布至今的《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和自 2007 年起发布至今的《药品警戒快讯》，均未见有关注射用灯盏花素不良反应的信息。

根据云南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10111、2011044、2012007 和 2013028 的《药品不良反应检索报告》以及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数据库关于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累计报告不良反应 3,479 例，其中，严重的不良反应仅为 133 例，无死亡病例。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CIOMS）推荐不良反应的发生率表示为：十分常见（ $\geq 10\%$ ），常见（ $1\% \sim 10\%$ ，含 1% ），偶见（ $0.1\% \sim 1\%$ ，含 0.1% ），罕见（ $0.01\% \sim 0.1\%$ ，含 0.01% ），十分罕见（ $< 0.01\%$ ）。

本公司从事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销售已达 15 年以上，生产销售注射用灯盏花素超过 2.10 亿支，保守假设：每个病人治疗使用 2 个疗程，一个疗程使用注射用灯盏花素 750 毫克，其中 10 毫克的 25 支，25 毫克的 16 支，50 毫克 2 支，即 244 万人次病人使用过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则经测算，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不良反应率为 0.143%，对应的不良反应发生率为偶见，可以说不良反应率很低。

3、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摸索，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总部设立营销中心，建立营销调研系统、营销实施系统和营销控制系统，以销售队伍为营销核心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区域销售经理以省级代理或地区市级代理的方式招纳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与经销商合作中，本公司从价值链整体统筹、合理分工、明确定位、深入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开始，进行精细化营销。

4、管理优势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制药企业管理经验。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 2000 年被授予“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2006 年被评为昆明市第八届优秀企业家；2007 年被评为昆明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9 年被国家科技部授予“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十周年先进个人”称号；2010 年被评为昆明市第十届优秀企业家。本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市场意识强烈、发展思路超前，并形成了一套科学、实用的经营管理模式，使公司决策效率得到提高、执行能力得到加强，为公司迅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依托上述核心竞争优势，近年来，本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4,855.76 万元增长至 17,885.29 万元，净利润由 6,966.01 万元增长至 7,505.59 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9,735.47	12,267.73	12,907.50	11,692.82
非流动资产	31,004.33	31,988.59	23,897.88	17,043.65
资产合计	40,739.80	44,256.32	36,805.38	28,736.48
流动负债	13,886.15	11,993.87	12,913.00	9,012.38
非流动负债	2,000.15	2,062.73	1,198.25	1,050.00
负债合计	15,886.29	14,056.60	14,111.25	10,06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853.51	30,199.72	22,694.13	18,67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3.51	30,199.72	22,694.13	18,674.0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8,676.09	17,885.29	18,213.32	14,855.76
营业利润	3,119.68	8,607.24	11,415.49	8,071.64
利润总额	3,263.50	8,978.15	11,819.89	8,165.97
净利润	2,653.78	7,505.59	10,020.04	6,96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3.78	7,505.59	10,020.04	6,966.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89	10,645.82	9,116.33	7,58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56	-5,084.14	-3,804.78	-8,10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67	-6,000.00	-2,060.86	1,88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33	-438.32	3,250.69	1,369.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65	8,702.98	9,141.30	5,890.62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4]020109 号《审计报告》所附之财务报表。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70	1.03	1.00	1.31
速动比率	0.63	0.93	0.92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7%	23.95%	31.33%	26.0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87	90.74	81.59	60.37
存货周转率（次）	2.55	4.23	5.69	4.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4.88	9,358.68	12,116.35	8,537.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06	-	195.21	7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5	2.13	1.82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09	0.65	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08	1.5011	2.0040	1.3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08	1.5011	2.0040	1.393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20%	28.38%	43.22%	45.86%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昆高经复[2010]14 号），该项目投资估算为 25,771.24 万元，建设期为 48 个月。

本公司自 2010 年起已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竣工决算，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500 万元（以实际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该项目需要提前建设，则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
拟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新股
拟发售老股数量	本次拟发售不超过 800 万股老股，并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中如有公开发售股份，按以下方案进行： （1）若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未超过 125 万股，则全部由惠鑫盛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群星投资和立兴实业无需公开发售股份。 （2）若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125 万股，但不超过 800 万股，则由惠鑫盛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125 万股，剩余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群星投资和立兴实业按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相对比例分摊。
发行费用分摊	若本次公开发行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用由本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发行股票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发行费用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预计发售老股所得资金总额与净额	预计发售老股所得总额为【 】万元；扣除相应部分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献俄
住所	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 2188 号
电话	0871-64179595
传真	0871-64179595
联系人	李亚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电话	010-63222827
传真	010-63222859
保荐代表人	渠亮 刘丽平
项目协办人	岑江华
其他项目成员	程溶冰 吕辉 王跃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万立
住所	昆明市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9 楼
电话	0871-63641358
传真	0871-63641341
经办律师	万立 傅梁

（四）审计、验资机构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2月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改制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电话	0871-63170898
传真	0871-63184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管云鸿 陈荣举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一号昌宁大厦22层BC
电话	010-52262759
传真	010-52262762
经办资产评估师	蒋淑霞 赵继平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项 目	时 间
1、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报告刊登日期	
2、路演推介时间	
3、初步询价时间	
4、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5、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6、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7、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注射用灯盏花素、注射用降纤酶和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等 10 个药品品种，但受制于产能有限，本公司将疗效显著、质量稳定、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强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注射用灯盏花素作为主导产品。报告期，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收入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6%、83.68%、90.60%和 94.26%，销售毛利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58%、97.43%、95.81%和 100.12%。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与销售状况决定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如果未来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或销售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将显著提高，产能有限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若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或销售状况未来发生不利变化，本公司可以利用阶段性闲置产能和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本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其他 9 个药品品种或其中部分药品品种的生产、销售。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对灯盏花乙素的全方位研究，深入挖掘其不同科室的学术价值，不断进行二次开发。同时，本公司还依托研发中心，采用内部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吸收相结合的产品研发策略，利用云南动植物王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开展以中草药活性成分及其衍生物为对象的研究工作，积极进行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代谢类新药的研发，重点研发一类创新药物。

虽然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公司的新药研发有助于改善公司

产品结构，但因新药研发到投产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公司目前阶段的主要产品仍为注射用灯盏花素，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仍然存在。

（二）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医药行业在长期发展中，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形成了相对专业的分工，从而提高了整个行业的运行效率。本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通过区域总经销商及其以下各级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这种主要依赖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的模式在市场开发期具有开发速度快、企业资金周转率高、货款风险小和销售费用低等优势，但在市场成长的后期，由于区域市场状况、经销商资源和销售积极性等限制，可能会影响市场开发进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

本公司通过与区域总经销商在双方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中约定并执行相关条款对其销售行为进行约束，降低其经营行为对本公司的影响，并增强本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相关条款主要包括：区域总经销商在代理区域的销售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区域总经销商发生违背协议约定的经营行为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将以其保证金对本公司进行赔偿；区域总经销商有责任每月向本公司销售部区域负责人提供销售库存及药品流向，并需配合本公司对商业公司或医院进行核实，如本公司判定其不予以配合的，有权取消其代理权等。

尽管如此，如果经销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内部管理混乱、代理竞争对手产品等情形，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到损害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通过不断加强终端学术推广能力、强化对经销商的管理、推进渠道下沉等方式，努力提高对销售终端的自我开发和深度维护能力。

（三）化学合成产品替代风险

根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注射用灯盏花素中主要药效成分灯盏花乙素含量应达 98%以上。国家级综合性医药卫生期刊《中国医药导报》2008 年刊登的《灯盏花乙素合成路线图解》等专业资料表明，自 1974 年起灯盏花乙素已可以通过若干人工化学合成的方式获得。目前，国内已授权的灯盏花乙素化

学合成专利仅 1 项，该项专利于 2014 年 4 月获得授权。

截至目前，人工化学合成灯盏花乙素药品尚处于实验室试制阶段，未能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国家药监局也未曾批准任何企业生产化学合成灯盏花乙素药品。即使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制成灯盏花乙素，也需按照新药标准经过临床检验并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后方可上市。而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新药需经过临床前研究及 I、II、III、IV 期临床试验和相关生产审批程序，并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后，才能进行生产、销售。按照正常审批程序及审批时限，即使化学合成的灯盏花乙素可以实现工业化生产，药品上市也至少需要 4 年以上的时间。此外，药品从推出市场到被市场普遍接受并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通常还需要 3-4 年的市场开拓期。

尽管如此，如果相关化学合成灯盏花乙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可以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则包括注射用灯盏花素在内的灯盏花乙素药品竞争格局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给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从灯盏花中提取的灯盏花素原料药，主要向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采购，此外，也向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采购。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玉溪万方的采购量分别占本公司当期采购量的 100%、94.02%、100%和 100%。公司将玉溪万方作为灯盏花素原料药主要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年使用量较小，此外也是遵守《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国食药监安【2007】648 号）、《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技术要求》、《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等关于供应商相对固定，固定药材的基原、药用部位、产地、采收期、产地加工、贮存条件等相关保证药材质量稳定的规定，以更好地保证公司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举措。

本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情形。虽然本公司作为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主要采购商与前述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其由于业务资质变化、经营状况恶化、与本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不能及时、足额向本公司供应灯盏花素原料药，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玉溪万方正在对其生产线进行改造，尚需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发

的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完成生产备案。本公司近期已向红河千山采购灯盏花素原料药 1,000kg，较好地保障了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应。

灯盏花作为野外生长和种植的植物资源，自然灾害以及自然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其正常生长，导致产量波动及价格变动，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也会影响灯盏花素原料药的生产和供给；此外，市场对灯盏花素原料药的需求也会随着灯盏花制剂生产规模的变化而波动。

上述因素一方面导致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供给风险，另一方面导致灯盏花素原料药市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灯盏花素原料药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千克）	477.50	897.70	2,006.00	1,406.70
金额（万元）	253.03	351.60	779.50	610.80
价格（元/千克）	5,299.14	3,916.68	3,885.86	4,342.06

2011年-2013年，本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相对平稳；受部分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厂家增加灯盏花储备导致灯盏花供应紧俏及收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14年1-6月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近期，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有所回落。预计未来随着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需求量的增长、灯盏花种植面积的变动，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仍存在继续波动的可能。

（五）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尽管公司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在设计时采用较高标准，并严格按照新版 GMP 和欧盟标准进行设备选型和采购，以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但由于药品生产工艺复杂、工序繁多，仍不能排除因责任人员疏忽、过程衔接有误以及药品使用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销售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7.52%、9.35%和 10.43%。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远低于可比上市公

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本公司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与制药企业直接委派销售人员开展药品在医院终端销售工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和维护销售渠道的直营销售模式不同，在本公司这种销售模式下，本公司选定的区域总经销商负责其授权区域内目标医院的开发与维护、合格商业流通企业的选择与维护，保证销售回款，承担相应的开发、推广和维护费用，本公司仅负责提供一定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相关的推广费用较少。

2、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处方药。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在大众传报媒介进行处方药广告宣传，仅进行了少量专业的和企业形象的广告宣传，广告和宣传费用较低。

2013 年末，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得到改善。未来为加快注射用灯盏花素推广速度，本公司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存在销售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不断攀升，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心脑血管类药物的良好市场前景及巨大市场潜力将吸引更多的制药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现有的心脑血管类药物制药企业也会加大在这一领域的研发、技改和销售；国外同类药品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同时，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新药也将不断涌现，上述因素都会加剧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的竞争，可能对本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被列入《中国药典》（2010 年版），是其中 5 个中药注射剂品种之一，产品的竞争能力较强。由于该产品具有药效成分单一、有效性高、纯度高、质量稳定可控、安全性高、不良反应率低等优势，有效克服了传统中药注射剂存在的普遍问题，因此该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此外还成为云南等省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的地方增补品种。本公司还将加强公司已有产品的营销网络建设，同时在新药研制以及原有产品的二次开发方面加大研究开发力度。

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不能在新药研制、工艺技术开发、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仍将面临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和已有市场份额、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及其他药品共计 6 个药品品种列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发改价格【2005】1205 号、发改价格【2010】429 号）、《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 号）的规定，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药品最高零售价格。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对药品价格进行了 30 多次降价，涉及 2,000 多种常用中、西药。随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降低药品价格政策的实施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因此而降低；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变革，也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

此外，在“以药补医”的现行机制下，产品价格的下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满后被仿制的风险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06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分级保护制度，不同级别的中药保护品种享有不同的保护期限；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限内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 2000 年被批准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届满。在保护期届满后，如果其他药品生产企业能够仿制并获准生产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竞争可能加剧，本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008 年，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其中明确规定：仿制药的注册申请应与被仿制药品的处方组成、药材基原、生产工艺（包括药材前处理、提取、分离、纯化等）及工艺参数、制剂处方保持一致，质量可控性不得低于被仿制药品。该规定将仿制药的管理从“仿标准”转变为“仿品种”，强调仿制药应与被仿制药在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上保持一致，而不能仅仅是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从而确保仿制出的药品和被仿制药有同样的疗效。对于仿制药厂来说，“仿品种”要比“仿标准”难得多。因工艺参数、药材原料等均为制药企业的商业秘密，仿制药要与原创药保持一致具有相当的难度。

《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从药品注册源头使得我国泛滥而且不规范的仿制药市场得以净化，进一步提高了仿制药的进入门槛。

自 2008 年 1 月 7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起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共有 30 个中药注射液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终止，此期间仅在 2009 年有一家企业获得了一个中药保护过期品种的生产批件。

作为国内首家生产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企业，本公司掌握了众多核心专有技术并拥有 15 项高纯度灯盏花素原料药制备工艺和制剂冻干生产工艺相关专利。潜在的仿制药厂短时间内在不侵犯本公司专利的前提下，在工艺参数、质量可控性、安全性及药效方面达到与本公司相同水平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不断进行注射用灯盏花素产品的二次开发，并计划对灯盏花产业链进行整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市场竞争者仿制并获准生产注射用灯盏花素。尽管如此，本公司仍面临注射用灯盏花素保护期满后被仿制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市场开拓风险

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产品销售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一方面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另一方面通过深入挖掘产品学术价值和专业化推广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渗透细分市场领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了市场的可控性，夯实了市场基础，有效拓展了产品的市场空间，促进了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数量从 2011 年的 3,076.29 万支增长至 2013 年的 3,451.93 万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将扩大到年

产5,000万支。尽管目前注射用灯盏花素在整个心脑血管药市场覆盖率偏低，未来存在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且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西藏四个地区以外的30个省份的营销网络，本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昆明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昆国税外函【2003】84号），本公司自2002年至2011年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下发的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云南省商务厅云商资【2012】44号《关于确认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外资鼓励类项目的批复》，本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4月17日、2013年4月15日、2014年4月9日获得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备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此外，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和2012年9月被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北京科创分别于2009年6月和2012年5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和北京科创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北京科创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朝国税备减免【2010】93000002《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朝国税【2013】14300048《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税收优惠备案期间分别为2009年至2011年、2012年至2014年。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报告期内北京科创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本公司未来不再属于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出现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

估标准的情形、北京科创出现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估标准的情形，或者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北京科创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风险

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2009年3月，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国发【2009】12号），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出相应的改革措施。2012年3月，国务院下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规划明确了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本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层次的改革，其对医药和医疗产业链各个环节以及医药产业发展模式将产生深远影响。作为专业开发和生产天然植物药及化学药品冻干粉针剂的制药企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可能给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积极有效地应对，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地方增补品种调整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2010年起陆续成为云南、山东、河南、天津、重庆等5省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的地方增补品种，之后该产品在上述区域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0年的20.6%增长至2014年上半年的49.86%。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第93号）于2013年3月13日发布后，部分地区完成了基药增补工作。其中，根据重庆市卫生局2013年10月25日公布的《国家基本药物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2013年版），注射用灯盏花素未进入该目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云南、山东、河南、天津在内的部分省、市及自治区尚未公布本地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增补目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年9月5日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出：“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本

适应基层用药需求，不鼓励进行新的增补。为促进双向转诊、建立分级诊疗，兼顾不同医保支付水平和基层与当地公立医院用药衔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可暂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从医保（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落实零差率销售”；“积极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和优势，鼓励广泛使用中医药”。

根据该意见的要求，自该意见发布之日起，其他尚未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增补目录的22个省市将不会再提出相关增补目录，各省市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可暂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从医保（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鼓励使用的中医药品种，但若该产品不能进入各地区出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目录外常用药品清单，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医保制度的建立，医保覆盖面越来越广，参保人数也越来越多。据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已超过 13 亿，覆盖比例达到 95%。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销售量具有相当的促进作用。

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中成药乙类药品。国家医保目录一般每隔 5 年左右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并且，按照 2009 年《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对医保乙类药品进行调整后，发布本地医保目录，再由所辖统筹地区执行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未对医保目录进行大范围的更新，仅就个别药品进行了调整，其中并未涉及注射用灯盏花素。若未来注射用灯盏花素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修订药品说明书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药监局对中药注射剂的监管不断加强，陆续针对部分中药注射剂提出修订药品说明书的要求。2013 年 12 月 2 日，国家药监局下发《关于修

订灯盏花素注射液与注射用灯盏花素说明书的通知》，要求灯盏花素注射液、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厂家按照该通知所附《灯盏花素注射液与注射用灯盏花素说明书修订要求》修订药品说明书，在说明书中增加“警示语”，增加指定的“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内容，并在2014年1月20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备案。该通知还要求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并在补充申请备案后6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予以更换。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开始使用包含前述内容的药品说明书。

药品说明书相关内容的修订可能导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销量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政策风险

制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制药行业环保标准逐步提高，如《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已于2010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

本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即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果政府未来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公司环保费用将相应上升，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失密风险

本公司作为技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制药企业，核心技术及制药工艺是本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目前本公司已将核心技术及主要的制药工艺申请了专利保护，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不能排除因本公司的重要技术、工艺被窃取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等其他原因而造成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风险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代谢类新药的研发，以不断扩展产品生命线，打造优势产品架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新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等特点，但其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

高、不确定性较大。

此外，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开发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的申报，每个阶段都必须执行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最终新药产品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本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如果本公司开发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阻碍，致使新药产品的规模产业化无法实现，则将会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规模、业务量和人员数量持续增长，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之后，本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因此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本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通过其控制的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持有本公司 58.50%的股份，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发行后，群星投资仍将持有本公司至少 42.14%的股份。

樊献俄可以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决策者的地位对本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影响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而可能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扩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由年产 2,000 万支扩大到年产 5,000 万支，产能有限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但产能扩张对本公司的营销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该产品市场前景看好，并且本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的对策，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上述对策不能得到有效的实施，将可能产生因产能扩张而导致的市场风险。

（二）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以下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1、折旧大幅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34,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928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投入生产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提升，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001 万元，而新建项目需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逐年增加产量，其利润将逐步体现。

2、老厂区停产，募投项目存在磨合期

作为无菌药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因计划实施整体搬迁，本公司未对老厂区按照前述要求进行改造，老厂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得继续生产注射用灯盏花素。目前，本公司产品全部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生产。

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且该项目已通过 GMP 认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投产，本公司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显著提高，但短期内可能因设备、生产工人需要进行磨合而使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职工薪酬总额为 2,723.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乡的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与昆明市主城区老厂区相比较为偏远，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整体搬迁至该项目所在地。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本公司在员工搬迁至该基地工作后给予其较老厂区上浮 20% 以上的工资，并向其提供免费的宿舍、班车及午餐；此外，本公司新生产线按新版 GMP 标准建设和运行，员工人数较之前有一

定幅度的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62 人，较 2012 年末增加 45 人。

前述因素将导致公司与人力相关的成本和费用有所增加。此外，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未来存在上调薪酬水平并扩大员工规模的可能，公司面临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财务风险

（一）医药研发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和销售。为锻炼研发队伍，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也通过子公司北京科创对外开展一定的医药研发业务。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医药研发业务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进行会计处理，即：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业务完成前，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同时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业务完成时，将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按照合同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累计确认的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无法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尽管医药研发业务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医药研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4%、16.32%、9.4%和 5.74%，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42%、2.57%、4.19%和-0.12%，此种收入确认方式仍将使本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等业绩指标产生一定的波动。

（二）医药研发业务终止或延期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由于医药研发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因此本公司的医药研发业务执行周期普遍较长，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可能会因所研究药品未能达到安全性或有效性要求、客户需求改变等原因存在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尽管在执行过程中公司通常于按节点收款后开展阶段性研发工作，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医药研发业务履约过失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本公司签订的医药研发业务合同中通常约定，如果由于公司履约过失造成项目失败或延期超过一定期限的，公司应承担补偿义务，并支付违约金。公司拥有多年的医药研发业务经验，建立了《药物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室原始记录撰写及管理规程》等业务制度以控制业务质量，截至目前未发生因合同履行及赔偿形成的法律纠纷或诉讼事件。尽管医药研发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若未来发生因公司履约过失导致的项目延期或失败，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毛利率	71.49%	77.63%	84.04%	83.63%

2011 年-2012 年，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受试生产产品以预计可变现净值结转库存商品导致药品销售成本增加的影响，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 1-6 月，受折旧增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继续下降。

受以下主要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在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最近三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平均单价保持稳定；2014 年 1-6 月，考虑到搬迁至新厂区后折旧增加等因素，本公司上调了 10mg 产品的单价，产品平均单价略有增长，增幅 1.9%。随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降低药品价格政策的实施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因此而降低；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变革，也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下降；

2、本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已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并转入固定资产，每年计提折旧约 2,001 万元，其中 70%左右计入生产成本；

3、由于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距离昆明市主城区较远，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本公司在员工搬迁至该基地工作后给予其较老厂区上浮 20%以上的工资，并向其提供免费的宿舍、班车及午餐；此外，本公司新生产线按新版 GMP 标准建设和运行，员工人数较之前有所增加。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公司

未来存在继续上调工资水平的可能；

4、受灯盏花供应紧俏及收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呈上涨态势，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灯盏花素原料药采购价格为 5,299.14 元/千克，较 2013 年上涨 35.3%。近期，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有所回落。预计未来随着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竞争格局的变化、灯盏花种植面积的变动、下游需求量的增长，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仍有可能继续波动。此外，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通过 GMP 认证于 2013 年 12 月投产后，存在一定时间的磨合期，磨合期内灯盏花素原料药耗用量有所增加。

八、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与本公司有直接关系的经营风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且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政策法规逐渐完善、市场行为逐渐规范的时期，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1、中文名称: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英文名称: | KUNMING LONGJ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
| 3、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4、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5、法定代表人: | 樊献俄 |
| 6、成立日期: | 1996 年 9 月 16 日 |
| 7、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8 日 |
| 8、住所: | 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2188 号 |
| 9、邮政编码: | 650101 |
| 10、电话: | 0871-64179595 |
| 11、传真: | 0871-64179595 |
| 12、互联网网址: | www.longjin.com.cn |
| 13、电子信箱: | kmljyy@vip.sina.com |
| 14、经营范围: | 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中、西医药（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龙津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经龙津有限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80 号）批准、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津有限以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审字（2008）B-E-012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442.03 万元为基础，按 1.09: 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2008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取得了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10040000141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公司前身龙津有限的三名股东，即群星投资、立兴实业和惠鑫盛。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2,925	境内法人股	58.50%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575	境外法人股	31.5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	境内法人股	10%
合计	5,000		1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群星投资。群星投资系由昆明群星制药厂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改制设立。1996 年 9 月 16 日龙津有限成立时，昆明群星制药厂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粉针剂、注射剂，兼营蛇毒研究开发、养蛇。昆明群星制药厂作为龙津有限的主发起人将自身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投入龙津有限后，其所有资产仅为所持有龙津有限的股权一项，未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2008 年改制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后，群星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自身无实际生产运营行为，所有营业收入仅来自于投资收益。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群星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及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龙津有限于 1996 年成立时主营业务为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中、西医药，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械设备和无形资产等。在 2008 年龙津有限整体变更改制设立本公司后，龙津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均进入本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本公司承继，改制设立前后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龙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龙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龙津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因涉及搬迁事宜，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之《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尚未由龙津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即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等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对各项资产均进行了建帐、登记、核算和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的基本帐户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护国支行，账号为 019501040012086；本公司独立纳税，分别持有昆明市国家税务局、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云国税字 53011162260401X 号、云地税字 53011262260401X 号《税务登记证》。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独立、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经营管理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关联方及其相关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从事天然植物药和化学药品冻干粉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开展业务所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系由龙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龙津有限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成立，为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为昆明群星制药厂和美国美亚集团有限公司。

1、龙津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形成情况

1996 年 9 月 4 日，昆明群星制药厂与美亚集团签订合营合同，同意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方式成立“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375 万元，其中昆明群星制药厂认缴 5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40%，以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宿舍等作价投入；美亚集团认缴 82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60%，以外币现汇投入。

1996 年 9 月 9 日，昆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外审办引（1996）91 号），同意设立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 1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滇胞字【1996】057 号）。1996 年 9 月 16 日，龙津有限在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滇总字第 0008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津有限注册资本为 1,375 万元，注册地址为昆明市新闻路下段大观楼，经营期限 30 年，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各类中、西医药。

1997 年 4 月 4 日，云南云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云高师（97）资验字第 50 号《验资报告》，对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进行了审验。经审验，龙津有限注册资本为 1,375 万元，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龙津有限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机械设备和职工宿舍）人民币 90 万元，无形资产（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人民币 460 万元。到位的注册资金中，昆明群星制药厂投入人民币 550 万元，美亚集团投入 0 元。本次为龙津有限第一期验资。

该期出资中，中方昆明群星制药厂投入为 550 万元，外方美亚集团已投入的出资部分由于手续不够完备，此次验资暂不予认定。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昆明群星制药厂	550	550
美国美亚集团有限公司	825	
合计	1,375	550

鉴于美亚集团对龙津有限的出资一直没有到位，1997年6月17日，昆明群星制药厂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美亚集团承担违约责任并放弃在合营企业中的一切权利等。1998年1月2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后，双方当事人于庭外自行和解，1998年3月19日，龙津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美亚集团退出合资公司。龙津有限由昆明群星制药厂继续管理并由昆明群星制药厂寻找新的合作伙伴。1998年3月22日，昆明群星制药厂与美亚集团签署了关于美亚集团退出龙津有限的《和解协议》。1998年9月1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98）贸仲裁字第0401号《裁决书》作出终局裁决，确认昆明群星制药厂与美亚集团所签订的《和解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1999年5月21日，美亚集团退出龙津有限。

2、龙津有限引入境外股东香港中翰国际发展公司

1999年11月10日，昆明群星制药厂与香港中翰国际发展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由中翰国际承担美亚集团在龙津有限25%的股权，合营企业注册资本增加为1,400万元，其中昆明群星制药厂认缴1,05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75%，以机械设备、产品技术、土地等作价投入；中翰国际认缴35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25%，以外币现汇投入。同日，双方签订了《无形资产作价协议书》。

1999年11月26日，昆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昆外经贸资（1999）214号），同意龙津有限作上述变更。1999年11月29日，龙津有限取得了经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滇胞字【1996】057号）。1999年12月3日，龙津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号为企合滇昆总字第0006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东双方均未实际投入任何资本，龙津有限实收资本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也未进行账面变更，仍为550万元。

由于中翰国际一直未向龙津有限投入任何资本，该公司提出申请退出龙津有

限，希望合资公司另找新的合作伙伴。2003 年 1 月 24 日，经龙津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中翰国际的申请，中翰国际退出龙津有限，不再是龙津有限的股东。

自 1996 年龙津有限成立至 2003 年其引入境外股东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期间，原外方股东美国美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翰国际发展公司的出资均未到位。由于该期间龙津有限未能实现盈利，相对内资企业，龙津有限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所享受的减税、免税优惠待遇仅涉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该期间龙津有限享受相关减免税费优惠累计 67.31 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已作出承诺：“如税费主管部门追缴龙津有限引入境外股东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前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所享受的税费优惠，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被追缴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或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避免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

3、龙津有限引入境外股东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5 日，昆明群星制药厂与立兴实业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共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由立兴实业取代中翰国际作为龙津有限新的外方合营者，龙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3 万元，昆明群星制药厂以已投入合营公司的机械设备、产品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价投入合营公司，共计缴纳出资 2,420 万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65%，立兴实业以货币缴纳出资 1,303 万元，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35%。2003 年 1 月 26 日，经龙津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股东各方同时对龙津有限进行增资，由立兴实业取代中翰国际对龙津有限进行出资。

2003 年 1 月 29 日，昆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事宜的批复》（昆外经贸资【2003】005 号），同意龙津有限做上述变更。2003 年 1 月 29 日，龙津有限取得了经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滇胞字【1996】057 号）。

2003 年 4 月 29 日，昆明高新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昆明群星制药厂用以对龙津有限增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昆高正会验字【2003】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用以增资的龙津有限资产评估价值 1,895.60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了 1,544.34 万元。具体评估

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清查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6,896,303.26	6,896,303.26	6,896,303.26	6,896,303.26
固定资产	12,354,902.48	11,036,929.50	14,702,738.73	17,056,062.13
土地使用权	1,226,926.20	1,226,926.20	1,226,926.20	3,651,171.60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0	7,000,000.00
流动负债	6,567,493.63	6,567,493.63	6,567,493.63	6,567,493.63
长期负债	9,080,000.00	9,080,000.00	9,080,000.00	9,080,000.00
委估净资产	4,830,638.31	3,512,665.33	14,178,474.56	18,956,043.36

2003 年 4 月 29 日，昆明高新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昆高正会验字（2003）第 033 号《验资报告》，对龙津有限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龙津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173 万元。昆明群星制药厂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净资产出资 1,8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89.63 万元，固定资产 1680.12 万元，土地使用权 365 万元，非专利技术 700 万元，负债 1564.75 万元）；立兴实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03 万元。龙津药业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已到位人民币 550 万元（由昆明群星制药厂缴纳），已经云南云高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云高师（97）资验字第 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723 万元。

2003 年 5 月 12 日，龙津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企合滇昆总字第 0006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津有限本次引入境外股东立兴实业，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723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昆明群星制药厂	2,420	2,420	65%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303	1,303	35%
合计	3,723	3,723	100%

昆明群星制药厂本次并非以自有资产对龙津有限增资，而是基于龙津有限唯一股东的身份，以龙津有限拥有的净资产经评估后作价 1,870 万元对龙津有限进行增资。同时，龙津有限在对此次增资进行账务处理时，并未完全按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进行账务调整，实际账务调整情况如下：龙津有限此

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的一部分是以龙津有限的相关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净值的部分 1,544.34 万元入账；另一部分是将 1996 年龙津有限成立时未取得合资对方股东价值认可文件的无形资产—技术和工业产权按 550 万元重新估价入账。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该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61.60 万元，账面摊余价值 198.40 万元，该项无形资产重新估价入账导致注册资本增加 351.60 万元。龙津有限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加部分和无形资产重新估价入账增加部分用于增资，增资金额两项合计 1,895.93 万元，其中 1,87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剩余部分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昆明群星制药厂此次出资涉及注册资本出资不足 1,870.00 万元。

此外，龙津有限的控股股东昆明群星制药厂在 1996 年与美亚集团合资设立龙津有限时，其投入的资本中涉及无形资产共 460 万元，昆明群星制药厂将投资双方对该无形资产投入并作价的确认文件《无形资产作价协议书》（昆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外审办引（1996）91 号）提及并同意该《无形资产作价协议书》）遗失，无法提供按照合资时《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取得的经对方股东对该无形资产价值认可的证明文件，因此昆明群星制药厂此次出资涉及注册资本出资不足 460 万元。

综合以上两次注册资本出资不足情况，并考虑到龙津有限成立时昆明群星制药厂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技术和工业产权 460 万元在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龙津有限再次增资时已累计摊销 261.60 万元，摊销部分已最终计入龙津有限未分配利润之中，未虚增龙津有限净资产，仅该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 198.40 万元属虚增净资产。因此，上述两次注册资本出资不足共计 2,068.40 万元。

鉴于上述事项并出于谨慎性原则，2007 年 12 月，经昆明群星制药厂职工会议及龙津有限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昆明群星制药厂以其应收龙津有限的现金股利 2,068.40 万元补足了龙津有限的注册资本。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对龙津有限弥补出资不足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亚太审核字【2007】B-E-0005 号《专项复核报告》，认为：“经以上处理，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昆明群星制药厂的出资款已足额到位。”。

4、龙津有限引入境内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经龙津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惠鑫盛成为龙津有限股

东，其以股东认缴出资的方式新增龙津有限的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其中惠鑫盛认缴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413.67 万元作为对龙津有限的注册资本投入，其余 586.33 万元作为龙津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龙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136.67 万元，其中昆明群星制药厂出资 2,420 万元，持有龙津有限 58.50% 的股份，立兴实业出资 1,303 万元，持有龙津有限 31.50% 的股份，惠鑫盛出资 413.67 万元，持有龙津有限 10% 的股份。昆明群星制药厂、立兴实业、惠鑫盛三方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2007 年 12 月 28 日，昆明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昆商资【2007】166 号），同意龙津有限做如上变更。同日，龙津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滇胞字【1996】0057 号）。

2008 年 1 月 15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亚太验字【2008】B-E-0002 号《验资报告》，对龙津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龙津有限已收到惠鑫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13.67 万元，变更后的龙津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6.67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36.67 万元。2008 年 1 月 31 日，龙津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530100400001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津有限本次引入境内股东惠鑫盛，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4,136.67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36.67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际出资（元）	股权比例
昆明群星制药厂	24,200,000	24,200,000	58.5%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3,030,000	13,030,000	31.5%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4,136,670	4,136,670	10%
合计	41,366,670	41,366,670	100%

5、龙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2 月 25 日，龙津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龙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龙津有限更名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龙津有限召开全体出资人会议，一致同意终止昆明群星制药厂与立兴实业于 2003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终止昆明群星制药厂、立兴实业与惠鑫盛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章程修正案》；终止群星投资、立兴实业与惠鑫盛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

同》及《章程修正案》。2008年2月25日，龙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和《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龙津有限2008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42.03万元为基础，按1.09:1的比例折为5,000.00万股股份公司股本，剩余442.03万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发起人协议生效前在龙津有限的持股比例作为其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龙津有限原对外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股份公司承担。各发起人在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原《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中承诺的义务，由新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承担。

2008年6月11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80号），批准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25日，龙津药业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25号）。

2008年7月1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并出具了亚太验字【2008】B-E-0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龙津药业净资产额人民币5,442.03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8年7月28日，龙津药业召开了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担保和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选举董事、监事等八项议案，同意设立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8日，龙津药业取得了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变更后注册号为530100400001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2,925	58.50%	社会法人股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575	31.50%	境外法人股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000	100%	

自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以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4 次验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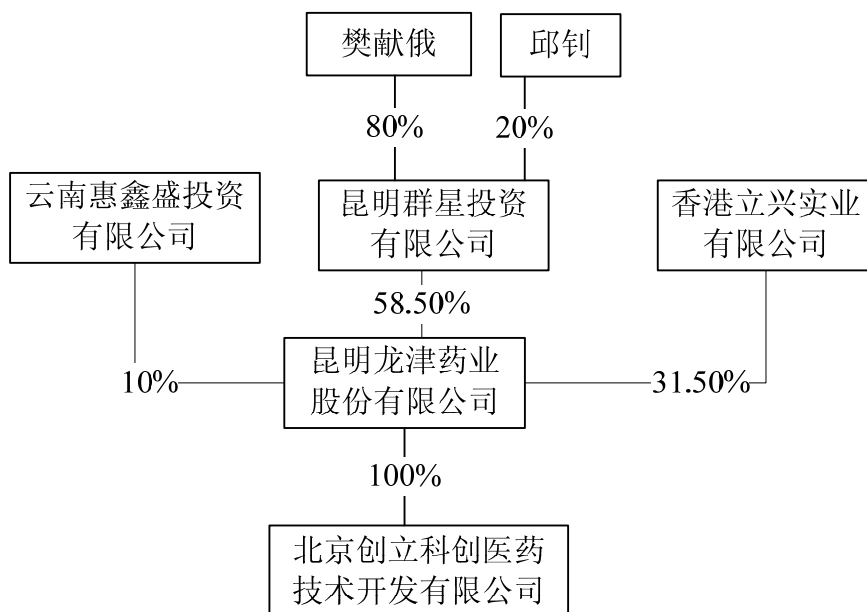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龙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津有限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太审字（2008）B-E-012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龙津有限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42.03 万元，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 1.09: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所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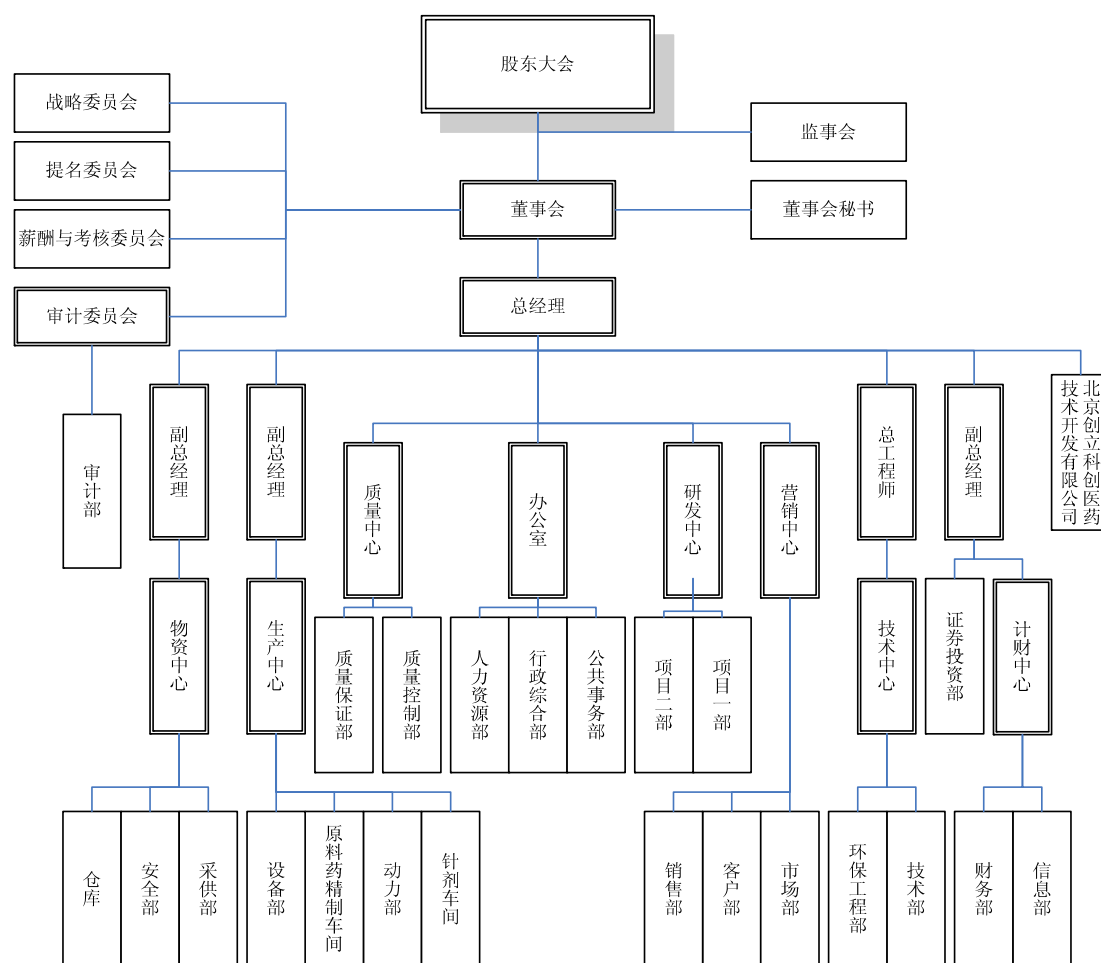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1、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2、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职责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上述各机构及其职责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3、本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本公司设有审计部、生产中心、物资中心、办公室、研发中心、计财中心、质量中心、技术中心、证券投资部、营销中心等十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审计部

直接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本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本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生产中心

本公司生产中心下设针剂车间、原料药精制车间、设备部和动力部。生产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并执行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生产系统，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管理生产活动中的各种资源，以达到本公司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以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制定生产岗位操作程序并检查督促执行情况；解决与生产工艺及设备动力相关问题，以降低各种生产成本和费用。

（3）物资中心

本公司物资中心下设安全部、采供部和仓库，物资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组织、协调、实施本公司采购计划；发展、选择供应商并协调与供应商关系；完成采购招投标工作；搜集采购物资有关信息，为采购决策提供依据；保证本公司物料及后勤供给；组织管理物流与仓储，实现物流顺畅；规划、设计物流方案，及时按质按量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物料；及时统计原材料、成品仓储情况，以满足生产及销售的需求；负责本公司有关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和培训工作。

（4）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和环保工程部。技术部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本公司产品

生产工艺技术起草、修订工作；负责 GMP 申请认证、检查及自检相关工作。环保工程部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土木建筑工程总体规划、设计和指导施工，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承担工程造价，成本费用预算、核算工作，实现工程成本相关费用目标计划；确定材料的种类、施工所需设备，协调材料供应，设备到货等各项事宜；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相关工程验收，编制相关工程报告、工程决算、进度对比表等。

（5）办公室

本公司办公室下设对外公共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及行政综合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进行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有效开发人力资源，促进本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管理本公司内部行政综合事务的各项工作；组织本公司来客接待和相关外联公关工作；组织、协调本公司年会、各种类型会议及员工活动；组织制定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及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管理本公司证照、印章及重要档案。

（6）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研发一部和研发二部，主要职能是：组织本公司新产品的研究试制工作及现有产品的改进工作；主持本公司产品性能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与评定工作；组织制定新产品工艺方案、编制新产品工艺文件的技术标准；主持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实现公司的产品开发目标；管理产品技术及协调生产现场技术，协助工艺编制与审核；对所开发出来的新产品所有运行实验进行跟踪并及时改进；组织公司有关科研和技改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

（7）计财中心

本公司计财中心下设信息部和财务部，计财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① 信息部：负责本公司产品电子监管系统的维护工作；制定、评价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方案，确保本公司范围内各类信息系统的有效、安全、稳定运行；设计、开发、维护、管理符合功能、性能要求的软件产品；制定网络管理规程，优化网络结构，监控管理网络各种设备，做好维护、维修、处理故障等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计算机安全防范和计算机信息知识培训。

② 财务部：监督执行财务计划，完成本公司财务目标；建立完善全面的预算计划并协助控制计划的执行，完成预算指标；制定全面的成本控制计划、成本

核算的预测，向管理层提供成本信息和改进意见；设计、修订财务制度、会计表单，分析财务结构，编制会计报告、报表；编制统计报表；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信息为本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8）质量管理中心

本公司质量管理中心下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质量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实现所管辖产品的质量目标；维护、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组织和管理内部质量审核工作；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及产品信息反馈统计流程；处理客户反馈，依据反馈改善质量控制。

（9）证券投资部

证券投资部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外信息披露；对投资项目实施评估、测算、分析工作，确定投资项目的成本、收益和风险，为管理层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调查、财务测算、成本分析、敏感性分析，研究资本市场与企业财务信息，提供研究报告。

（10）营销中心

本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客户部和销售部，营销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外部行业动态及本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总体销售战略、销售计划及量化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费用预算，完成本公司的销售计划和销售目标；制定市场年度营销策略及费用预算，分解各项业绩指标并制定内部考核政策；优化配置人力资源、费用资源及市场资源，在预算内有效投入，以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掌握市场信息，组织实施本公司产品、品牌宣传，有效开发市场，为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注册号为 110105005566963，法定代表人为和芳，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本公司持有北京科创 100%的股权。

经中审亚太审计，北京科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总资产	3,636.42	3,491.56
净资产	-1,754.69	-1,199.1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净利润	-555.57	-181.7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自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未发生过变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起人相一致。

1、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昆明群星制药厂，昆明群星制药厂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20 日，2008 年 1 月 29 日改制设立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989 年 1 月 20 日，宣威县建筑公司昆明办事处一队（以下简称“宣威建筑一队”）与昆明市官渡区福海乡河北办事处签订了《联营协议》，同意联合经营创办制药厂。双方约定，河北办事处将经有关上级部门批准的土地 4 亩，地面上建筑 900 平方米，供药厂使用，所有权仍归河北办事处；宣威建筑一队投资 60 万元做建厂经费和生产技术；药厂无论经营情况如何，每年均向河北办事处交付 3.5 万元投资分红。联营期限定为 12 年。

1990 年 9 月 27 日，河北办事处与宣威建筑一队又签订联办企业协议书，联办集体企业-昆明群星制药厂，地址在昆明市官渡区福海乡河北五家堆，联办企业主营药品制造，隶属于官渡区福海乡，由该乡乡镇企业办公室领导。双方约定联办企业总投资 84 万元，其中，河北办事处提供 3000 平方米土地，900 平方米厂房，使用期为 12 年，厂房的所有权属于河北办事处，土地和厂房分别折价为 4 万元和 12 万元，计为河北办事处投资，共计 16 万元；现金投资 17 万元由宣威建筑一队提供，总价 51 万元的设备由宣威建筑一队出资购置，由宣威建筑一

队负责向昆明动物研究所引进技术并聘请技术人员，现金和设备投资计为宣威建筑一队投资，共计 68 万元。双方在协议中还约定了联办企业每年向河北办事处分配保底利润 35,000 元等利润分配办法及其他事项。

1991 年 4 月 20 日，昆明群星制药厂在昆明市官渡区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216725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办事处五家堆，注册资金为 83.1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与集体联营，法定代表人为樊献俄，主要经营粉针剂、注射剂，兼营蛇毒研究开发、养蛇。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明晰产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昆明群星制药厂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福海街道办事处提出《关于昆明群星制药厂申请改制的报告》，并提交了《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方案》。为对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事宜提供价格参考咨询，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昆明群星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亚太评估字（2007）B-E-0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2007 年 9 月 30 日，昆明群星制药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72.96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昆明市西山区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昆明市西山区乡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出具了《产权界定结果及企业性质确认证明书》，同意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净资产为 5,072.96 万元，全部属樊献俄、邱钊个人所有（集体无投入），并投入到改制后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樊献俄出资 4,058.368 万元占 80%，邱钊出资 1,014.592 万元占 20%。

2007 年 12 月 29 日，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昆明群星制药厂申请改制的批复》（处复【2007】62 号），同意昆明群星制药厂的改制方案，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西山区乡镇企业局出具《关于对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的意见》，同意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的批复》（西发改【2008】14 号），同意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昆明群星制药厂进行产权评估的基础上，由昆明群星制药厂按照昆明市西山区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西山区乡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的产权界定意见进行产权处置。

2008年1月15日，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了《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对原企业昆明群星制药厂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全权承担。同日，昆明群星制药厂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通过了《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同意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成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关于昆明群星制药厂的产权界定结果及企业性质确认证明书，对产权界定结果无任何意见，同意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方案，遵守《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亚太验字【2008】B-E-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5日止，昆明群星制药厂企业净资产5,072.96万元全部属樊献俄和邱钊所有并投入改制后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樊献俄出资人民币4,058.3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邱钊出资人民币1,014.5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8年1月29日，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在昆明市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5301121003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23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量化确认的意见》，认为：经昆明市西山区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昆明市西山区乡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产权界定和量化确认，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前身昆明群星制药厂企业净资产为5,072.96万元，全部属樊献俄、邱钊个人所有，集体无投入，也不涉及国有资产及职工股权问题。其中，樊献俄为昆明群星制药厂的实际控制人，享有4,058.368万元占80%，邱钊享有1,014.592万元占20%。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股权纠纷，同意确认意见。

2008年9月11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量化确认的意见》，认为：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西山区乡镇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确认，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为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人，其资产为5,072.96万元。其中：樊献俄享有4,058.368万元，占80%，邱钊享有1,014.592万元，占20%，集体无投入，也不涉及国有资产及职工股权问题，不

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股权纠纷。经研究，同意确认意见。

2010年6月13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对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量化确认的函》（云工信函[2010]73号），认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前身昆明群星制药厂是昆明市西山区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7年12月公司改制后，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西山区乡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对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逐级进行了产权界定及量化确认，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72.96万元，其中，樊献俄出资4,058.368万元，持股比例为80%；邱钊出资1,014.592万元，持股比例为20%，集体无投入，也不涉及国有资产和职工股权的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股权纠纷。

2014年12月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量化确认的函》，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量化确认如下：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72.96万元，其中自然人樊献俄认缴出资4,058.368万元，持股比例为80%，自然人邱钊认缴出资1,014.592万元，持股比例为20%。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72.96万元，实收资本为5,072.96万元，住所为昆明市新闻路下段五家堆，注册号为530112100013669，法定代表人为樊献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群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樊献俄	4,058.368	80%
邱钊	1,014.592	20%
合计	5,072.960	100%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4] 020111号《审计报告》，群星投资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总资产	54,535.92	54,266.50
净资产	37,197.13	38,759.9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净利润	656.55	3,875.93

2、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LABEL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5日，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 1.00 港元；住所：香港葵涌工业街 17 号美安工业大厦 A 座 17 楼 3 室（Room3,17/F,BlockA,Mai On Industrial Building, No.17,Kung Yip Street, Kwai Chung, N.T.），注册证书编号 798103，商业登记证号码：32787991-000-05-07-9；董事会主席为周晓南（CHAU, Him Nam）；业务性质为投资（INVESTMENT）。立兴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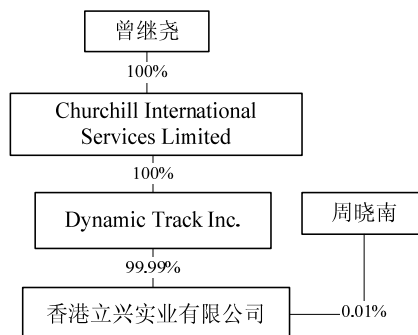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Dynamic Track Inc.	9,999	99.99%
周晓南	1	0.01%
合计	10,000	100%

立兴实业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港元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总资产	17,562.42	15,076.86
净资产	16,062.86	13,102.18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净利润	3,034.26	4,570.77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曾继尧为立兴实业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立兴实业 99.99% 的股权。本公司监事王彤为曾继尧女儿曾立华的配偶，除此之外，曾继尧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Dynamic Track Inc. 为于 2002 年 7 月 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为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为曾继尧。Dynamic Track Inc. 董事周晓南为本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Dynamic Track Inc.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周晓南出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至 2005 年历任云南旅游（香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历任东龙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6 年起任立兴实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主席；2008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龙津药业副董事长、立兴实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主席、Dynamic Track Inc. 董事、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董事、大理药业董事、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晓南除上述持有立兴实业的 0.01% 的股权和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6.7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6.70 万元，住所为昆明市高新区北区 M2-9 地块，注册号为 530000100011300，法定代表人为窦文庆，经营范围为对工商企业投资及管理。惠鑫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管文俊	510,000	5.07%
2	董文焱*	510,000	5.07%
3	李亚鹤	510,000	5.07%
4	刘新	510,000	5.07%
5	王波宇	510,000	5.07%
6	曾立华	425,000	4.22%
7	曾立伟*	425,000	4.22%
8	樊艳丽	425,000	4.22%
9	樊丽娟	425,000	4.22%
10	樊廷勇	425,000	4.22%
11	窦文庆	374,000	3.72%
12	杨继红	340,000	3.38%
13	刘绍兴	340,000	3.38%
14	晋仲民	340,000	3.38%
15	和芳	340,000	3.38%
16	刘朝娟	340,000	3.38%
17	王恩红	340,000	3.38%
18	张勇	340,000	3.38%
19	周军	340,000	3.38%
20	邱璐	340,000	3.38%
21	杨瑞仙	255,000	2.53%
22	李源	255,000	2.53%
23	王黔英	180,000	1.79%
24	高忠梅	175,000	1.74%
25	李秋华	175,000	1.74%
26	苏闽娟	170,000	1.69%
27	刘成昌	170,000	1.69%
28	顾文云	170,000	1.69%
29	蔡海萍	170,000	1.69%
30	唐鹰	102,000	1.01%
31	周雷	102,000	1.01%
32	杨惠仙	34,000	0.34%
	合计	10,067,000	100%

*注：董文焱为本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因病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去世，其所持惠鑫盛股权尚未过户予继承人。

*注：曾立伟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去世，其所持惠鑫盛等公司股权尚未过户予继承人。

惠鑫盛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总资产	1,385.57	1,032.83
净资产	1,290.24	964.61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净利润	780.05	-32.12

惠鑫盛股东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管文俊	无
2	董文焱	-
3	李亚鹤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刘 新	无
5	王波宇	无
6	曾立华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立兴实业之实际控制人曾继尧的女儿、监事王彤的妻子
7	曾立伟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立兴实业之实际控制人曾继尧的儿子
8	樊艳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的女儿、群星投资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9	樊丽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的女儿、本公司董事樊艳丽的妹妹
10	樊廷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的儿子、本公司董事樊艳丽的哥哥
11	窦文庆	本公司股东惠鑫盛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杨继红	本公司股东惠鑫盛监事
13	刘绍兴	无
14	晋仲民	无
15	和 芳	无
16	刘朝娟	无
17	王恩红	无
18	张 勇	无
19	周 军	无
20	邱 璐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钊的儿子
21	杨瑞仙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2	李 源	无
23	王黔英	曾立伟之妻
24	高忠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之配偶
25	李秋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的儿子樊廷勇之配偶
26	苏闽娟	无
27	刘成昌	无
28	顾文云	无
29	蔡海萍	本公司副总经理
30	唐 鹰	无
31	周 雷	无
32	杨惠仙	无

惠鑫盛股东除了对惠鑫盛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管文俊	无
2	董文焱	无
3	李亚鹤	持有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1.07%股权

4	刘 新	持有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2.00%股权 持有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 持有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5%股权
5	王波宇	持有昆明吉生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
6	曾立华	持有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 5.6%股权 持有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60%股权 持有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持有立兴投资 95%股权 通过立兴投资间接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股权 通过立兴投资间接持有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89%股权 通过立兴投资间接持有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 通过立兴投资间接持有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 通过立兴投资间接持有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 通过立兴投资间接持有云南立诚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 通过立兴投资间接持有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39%股权 通过立兴投资间接持有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9%的股权 通过立兴投资间接持有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 持有云南盘龙云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0%股权 持有云南盘龙云海广告有限公司 30%股权 通过上述两公司间接持有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 持有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持有云南立诚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股权
7	曾立伟	持有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 15%股权 持有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 持有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
8	樊艳丽	持有龙津投资 6%股权
9	樊丽娟	无
10	樊廷勇	无
11	窦文庆	持有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0.8%股权
12	杨继红	无
13	刘绍兴	无
14	晋仲民	无
15	和 芳	持有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0.47%股权
16	刘朝娟	无
17	王恩红	持有云南恩红（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 持有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 持有云南腾冲健君医院 60%股权 持有云南恩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
18	张 勇	无
19	周 军	持有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0.67%股权
20	邱 璐	无

21	杨瑞仙	无
22	李 源	无
23	王黔英	持有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2.33%股权
24	高忠梅	无
25	李秋华	无
26	苏闽娟	无
27	刘成昌	持有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2.13%股权 持有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股权
28	顾文云	持有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2%股权
29	蔡海萍	无
30	唐 鹰	持有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0.93%股权
31	周 雷	持有群立小额贷款公司 0.13%的股权
32	杨惠仙	无

惠鑫盛股东中，王恩红仅持有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25%的股权，非其实际控制人，云南大唐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所生产药品与本公司所生产药品不存在用途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且王恩红未在本公司任职。该股东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惠鑫盛股东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献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西路*****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322241952*****。樊献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除持有群星投资 80%的股权外，还持有龙津投资 94%的股权。

龙津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20 号房间，注册号为 650000058021893，法定代表人为樊献俄，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

关服务。龙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樊献俄	940	94%
樊艳丽	60	6%
合计	1,000	100%

龙津投资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总资产	17,737.65	13,529.06
净资产	1,617.54	1,623.36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3.70	16.92

龙津投资持有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

龙津生物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住所为宣威市热水镇热水村委会，注册号为 530381000007124，法定代表人为樊艳丽，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家禽、家畜养殖销售。宣威市龙津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津投资	600	80%
王美玲	150	20%
合计	750	100%

龙津生物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总资产	366.85	499.48
净资产	364.74	499.4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净利润	-135.26	-0.52

龙津生物主要业务为进行灯盏花种植实验及推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津生物所种植的灯盏花尚未成熟，未实现对外销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本人通过龙津生物先行布局灯盏花种植业务，将服务于龙津药业未来产业链延伸和原料药供应保障的目的。

2、龙津药业有权根据自身产业链延伸和原料药供应等生产经营布局的需求，于本承诺书出具之日后任何时间向龙津投资提出对龙津生物 80%股权的收购要约。在龙津药业提出该要约后，龙津投资应当立即承诺，同意龙津药业提出的股权收购方案。

3、对龙津生物股权的收购定价确保公允，与拟收购股权的实际价值保持一致。

4、本承诺书没有时效限制、无条件和不会撤销。”

龙津生物股东王美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津生物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和协议（如有）对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龙津药业购买转让股权。

2、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没有时效限制、无条件和不会撤销的，声明人并承诺在龙津生物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反悔。

3、同意就出让相关事宜对《龙津生物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配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以使向龙津药业转让上述股权事项得以有效实施。”

龙津生物先行布局灯盏花种植业务，有利于未来本公司实现灯盏花产业链的延伸，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本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应提供了保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群星投资	2,925	58.50%	2,925	43.66%
	立兴实业	1,575	31.50%	1,575	23.51%
	惠鑫盛	500	10.00%	500	7.46%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700	25.37%
合计		5,000	100.00%	6,700	100.00%

注：此表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1,700 万股新股计算。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并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2,925	58.50%	社会法人股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575	31.50%	境外法人股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000	100%	

（三）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系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80 号）批准，由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12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公司的境外法人股东为立兴实业，立兴实业持有本公司 1,575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1.5%。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群星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立兴实业和惠鑫盛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员工人数	262	274	217	18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62 人，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 274 人减少 12 人。公司 2014 年员工人数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老厂区生产和新厂区试运行同时进行，员工人数较多。2013 年末，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乡的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的新厂区后，部分员工因新厂区与昆明市主城区老厂区相比较为偏远

陆续离职，导致 2014 年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本公司在员工搬迁至该基地工作后给予其较老厂区上浮 20% 以上的工资，并向其提供免费的宿舍、班车及午餐。目前，公司员工队伍较为稳定。

（二）员工专业分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分布如下：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财务管理	14	5.34%
行政管理	23	8.78%
生产人员	113	43.13%
市场营销人员	40	15.27%
研发技术人员	72	27.48%
总计	262	100.00%

（三）员工教育程度分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4.58%
本科	96	36.64%
大专	80	30.53%
高中及以下	74	28.24%
总计	262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18-25	73	27.86%
26-35	106	40.46%
36-45	59	22.52%
46-50	11	4.20%
51 以上	13	4.96%
合计	262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科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科创共有员工 262 名，尚有 19 名员工未缴纳全部社会保险。未缴纳全部社会保险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9 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2) 有 10 名员工由于入职手续办理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缴纳社保。

此外，鉴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之前由于多种原因，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问题的意见》，认为：

“自 2007 年以来，你公司及其前身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员工到我单位进行举报投诉、提起劳动争议、申请劳动仲裁等情形。

你公司自 2007 年至今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一、你公司由于部分人员为农村户籍、部分员工已过法定退休年龄、部分员工尚未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等，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二、你公司部分长期在异地工作的员工，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时自愿要求在劳动合同约定工作期限内将由单位承担部分社会保险费用以工资形式发给其本人，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鉴于你公司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面存在的以上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你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起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经本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在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面存在的以上问题本局不进行处罚。”

2014 年 7 月 24 日，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1 年 11 月至今，该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定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本公司全体股东群星投资、立兴实业、惠鑫盛已作出承诺：“对于该等可能存在的被追缴社保（含利息）及被处罚款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因有关员工或有关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未缴纳的社保（含利息）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其将按照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所有未缴纳的社保（含利息）及罚款，或对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支付社保（含利息）及罚款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自 2010 年 6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科创共有员工 262 名，其中尚有 9 名员工由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另有 6 名员工由于入职手续办理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此外，鉴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之前由于多种原因，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问题的意见》，认为：“你公司 2007 年至今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如下问题：你公司 2010 年 7 月前未严格按照国务院和昆明市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上述问题的出现主要是由于部分员工为农村人口、部分员工已过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及部分员工未能及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而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造成的。此外，你公司有部分销售人员，由于长期在异地工作，该部分员工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时已自愿要求公司在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以工资的形式发给其本人。你公司已将应当由你公司承担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以工资的形式发给这些员工。2010 年 7 月起，你公司已为除上述异地工作人员以外符合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异地销售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由你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起为其缴纳。经本中心研究决定，你公司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问题是由于客观情况造成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中心不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对于本公司以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项，本公司全体股东群星投资、立兴实业、惠鑫盛已作出承诺：“对于该等可能存在的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被处罚款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因有关员工或有关主管部门追缴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其将按照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所有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罚款，或对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支付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罚款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相关内容。

2、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群星投资、实际控制人樊献俄、立兴实业实际控制人曾继尧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全体股东对本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4、关于补偿可能被追缴税费优惠带来的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群星投资就本公司可能被追缴税费优惠事宜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5、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占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股份公司因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6、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群星投资承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立兴实业和惠鑫盛承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群星投资承诺：“自龙津药业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群星投资将及时采取增持龙津药业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稳定龙津药业股价。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龙津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群星投资将在 10 日内提出增持龙津药业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获得批准后，群星投资将通知龙津药业具体方案，并由龙津药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龙津药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群星投资将按照具体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票计划。

如果一年内多次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群星投资均按照以上程序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但如果在单一会计年度群星投资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已达到其上一年度从龙津药业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群星投资将不再具有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义务。

（3）股价稳定方案约束措施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群星投资将在龙津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龙津药业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龙津药业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龙津药业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龙津药业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群星投资将向龙津药业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群星投资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群星投资、立兴实业、惠鑫盛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含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及违反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及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或继续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为止。”

1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就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龙津生物全部股权事宜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

作为本公司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和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自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前述条件发生后，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将在 10 日内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获得批准后群星投资将通知本公司具体方案，并由本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群星投资将按照具体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份计划。

如果一年内多次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群星投资均按照以上程序履行增持股份义务。但如果在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已

达到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群星投资将不再具有继续履行增持股份的义务。

（2）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控股股东履行完增持股份的义务后，如果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在该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具体方案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义务。但如果在单一会计年度本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已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本公司将不再具有继续履行回购股票的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履行完回购股票的义务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增持公司股票。但如果在单一会计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已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总额的 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再具有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3、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未采取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道歉，因未能履行回购股票义务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将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将向本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含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及违反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审计（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承诺：若因为本公司（或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以开发和生产天然植物药和化学药品冻干粉针剂为主的制药企业。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各类中、西医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许可的经营范围是：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冻干粉针剂、原料药。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龙津”牌注射用灯盏花素。该产品为利用灯盏花素经冷冻干燥后制成的无菌制品冻干粉针剂，是目前治疗闭塞性脑血管疾病所致的脑瘫痪及脑出血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等药理功能较全的中药之一，其主要消费群体为心脑血管病患者。该产品是本公司充分利用云南省植物资源灯盏花，采用专利技术开发和生产的疗效确切、质量稳定、纯度高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具有安全性好、低毒副反应、质量可控的优点，在临床上对心脑血管疾病有良好的治疗效果。该产品是进入《中国药典》（2010年版）的5个中药注射剂品种之一，于2000年和2008年连续两次被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进入2004年和2009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成药乙类），并成为云南等省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地方增补品种。

本公司拥有注射用灯盏花素、注射用降纤酶、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等10个药品品种，但受制于产能有限，本公司将疗效显著、质量稳定、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强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注射用灯盏花素作为主导产品。按照终端零售价格计算，2012年，注射用灯盏花素（国内仅本公司及湖南恒生两家企业生产该药品）已成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单品销售额超过8亿元的品种之一。

从国内目前已经发展起来的品牌中成药制药企业来看，成长阶段生产和销售集中在某一两个优势品种上为其共同特征，如东阿阿胶、云南白药、江中制药等。我国品牌中成药制药企业的成功经验表明，首先专注做好、做大优势品种，才能够保证企业的生存，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快速增长，并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本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显著提高，产

能有限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该项目建成后，本公司还可以利用阶段性闲置产能和现有销售渠道进行其他 9 个药品品种或其中部分药品品种的生产、销售。此外，本公司积极进行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代谢类新药的研发，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医药行业管理概况

（一）医药行业的管制特征

本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由于其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而在得到国家政策、法规扶持的同时，也受到严格的管制。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管制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行业许可。国家对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二是强制性质量规范管理。对药品生产、经营过程实行强制的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GSP 认证）；

三是产品许可。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否则该药品不能上市销售；

四是国家标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执行药品注册标准，并不得低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国药典》药品标准。

（二）医药行业管理的具体情况

1、行业管理部门

医药行业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监局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

监督管理，负责制订甲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价格和乙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指导价格，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的规划、行业法则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行业管理，管理国家药品储备。其他产品的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地方各级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药品生产许可、新药研发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该法规定：

在我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认证合格发给认证证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and 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该通知规定：

中药提取是中成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其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提取能力。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异地设立前处理和提取车间，也可与集团内部具有控股关系的药品生产企业共用前处理和提取车间。

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的审批，已经批准的，可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各

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切实加强对已批准委托加工的监督管理，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撤销其委托加工的审批，并不得另行审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

对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处方项下载明，且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提取物实施备案管理。凡生产或使用上述应备案中药提取物的药品生产企业，均应按照《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进行备案。

中成药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药品标准投料生产，并对中药提取物的质量负责。对属于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可自行提取，也可购买使用已备案的中药提取物；对不属于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应自行提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不得购买未备案的中药提取物投料生产。

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 GMP 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其日常监管由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对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一律不予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已核发的，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再重新审查发证。对中药提取物将不再按批准文号管理，但按新药批准的中药有效成份和有效部位除外。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于 2004 年 8 月 5 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医药行业（包括生物制药行业）采取行业许可和产品许可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取得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国家药监局规定的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药品 GMP 认证工作由国家药监局负责；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增生产范围的，应当按《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办理（即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药品 GMP 认证的生产企业，应报送相关材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药品 GMP

认证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受理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经技术审查符合要求的认证申请，20 个工作日内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制定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企业并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间一般为 3 天，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40 个工作日内对检查组提交的药品 GMP 认证现场检查报告进行审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拟颁发《药品 GMP 证书》的企业发布审查公告，10 日内无异议的，发布认证公告，并由国家药监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申请企业发放《药品 GMP 认证审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

（3）中药品种保护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该条例规定：

中药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中药品种，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审评，根据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论，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决定是否给予保护。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给《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4）药品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管理办法规定：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需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分为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需经过临床前研究，I、II、III、IV 期临床试验及相关生产审批程序并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后才能进行生产、销售；国家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可按照相关规定设立 5

年以内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的新药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除特殊规定须进行临床试验外，部分仿制药可直接申请生产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5）药品定价

自 2000 年 7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 号）起，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其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具有垄断性少量特殊药品，如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计划生育和计划免疫药品等实行政府指导价（即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或政府定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价格。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销售药品，要严格执行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顺加不超过 15% 的加价率作价的规定，中药饮片加价率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应控制在 25% 以内；药品集中采购的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药品集中采购方式，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的方式，按照国家差比价规则确定药品集中采购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我国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

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7）对中药注射剂安全性监管方面的有关政策

①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相关政策

为了进一步提高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国家药监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发布《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28 号），提出了《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方案》，该方案指出：“中药注射剂存在着安全风险，主要体现在基础研究不充分、药用物质基础不明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质量标准可控性较差，以及药品说明书对合理用药指导不足、使用环节存在不合理用药等。”“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其工作原则和目标是按照“全面评价、分步实施、客观公正、确保安全”的原则，全面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通过开展中药注射剂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全面排查分析评价、有关评价性抽验、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再注册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药注射剂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秩序，消除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2009 年 07 月 16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359 号），指出：“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要强化对原辅料供应商的审计，加强对制剂稳定性、产品批间一致性的研究工作，要特别注意对热原、无菌和无效高分子物质控制的自我检查，并开展关键工艺的验证工作，保证产品质量”，并提出了《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资料报送要求》。在《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中，要求“有效成份注射剂应对主成份以外的其他成份的种类及含量进行必要的限量检查”；在《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中，要求“原料（药材、饮片、提取物、有

效部位等)、中间体、制剂均应分别研究建立指纹图谱。还应进行原料、中间体、制剂指纹图谱的相关性研究。指纹图谱的研究应全面反映注射剂所含成份的信息”。

《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和《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从药学、药理毒理、临床试验等方面提出了系统的技术要求,对原辅料、制备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非临床安全性等问题均作出了详细规定,要求有效成份制成的注射剂,主药成份的含量应不少于 90%;多成份制成的注射剂,总固体中结构明确成份的含量应不少于 60%;经质量研究明确结构的成份应在指纹图谱中得到体现。

②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国家药监局将以“完善研究”、“规范提高”、“淘汰落后”为原则,从重点品种开始分批开展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根据临床使用量、风险高低不同分批公布再评价品种名单,保证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国家药监局分期分批组织对重点品种进行了风险效益评价,第一批开展风险效益评价的品种为双黄连注射剂和参麦注射剂。2010 年 04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0 年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0]162 号),为全面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将鱼腥草注射液、鱼金注射液作为第二批综合评价品种,组织开展综合评价。

由于国家对于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高度重视,2009 年至今,近 5 年的时间里制药企业已从被动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转变为主动开展工作,药品上市后再评价研究工作更加专业化,规范化。药品上市后再评价工作也从中药注射剂扩大到口服制剂、外用制剂等。企业开展上市后再评价工作从单纯的安全性再评价,发展为上市后 IV 期临床研究、药品有效性再评价、经济性评价等多种内容。

目前,国家药监局已经组织开展了两批重点品种的中药注射剂安全再评价工作,后续将以中药注射剂企业自主开展相关安全性再评价研究工作为主。

③国家药监部门未对注射用灯盏花素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对本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灯盏花素属于冻干粉针剂,与传统的水针剂相比,安全性较高,急性

毒性实验 LD₅₀ 由传统的 1314mg/kg 提高到 1794.98mg/kg。从储运条件看，冻干粉针剂质量稳定，便于长途运输、储存；从生产工艺看，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工艺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提高药品安全性，其质量控制标准项目也比水针剂多，不但对有效成分进行明确的量化控制，对不溶性微粒、鞣质、草酸盐及树脂、重金属、砷盐等有害物质也有明确的控制要求。

《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中，要求“有效成份注射剂应对主成份以外的其他成份的种类及含量进行必要的限量检查”，注射用灯盏花素对主成份以外的其他成份的限量检查要求<2%，这一点已经达到了部分化学药要求（注射用头孢曲松<2%；头孢克洛<2%；醋酸曲安奈德<2.5%；阿莫西林<3%；立普妥片<3%；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6%）（资料来源：《中国药典》（2010年版））；《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和《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要求主药成份的含量应不少于 90%，而注射用灯盏花素主药成份为灯盏花乙素的单体，其纯度>98%。

从质量标准来看，注射用灯盏花素相比另一种冻干粉针剂注射用双黄连增加了降压物质、过敏试验、异常毒性和相关物质等检测项目，进一步确保了其安全性。而相关物质检测项目的要求程度，与化学药要求最严的杂质检测项目基本一致。

由于注射用灯盏花素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国家药监部门未专门针对其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前述情形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④本公司主动开展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情况

《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方案》指出，按照“全面评价、分步实施、客观公正、确保安全”的原则，全面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主动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加深对药物特性的认识。

对于中药注射剂企业来说，安全性再评价工作一方面可增进企业对产品的了解，使其根据再评价结果主动修订药品说明书相关安全性信息，与患者之间建立更为信任的关系；另一方面，临床医生通过参与临床研究或阅读临床研究报告，对药品安全性的认识将更加明确，对药品的临床应用也将更加准确。因此，本公司已经开始对照《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主动开展注射用灯盏花素安全性再评价的研究工作。

此外,近年来,国家药监局陆续针对部分中药注射剂提出修订药品说明书的要求。其中,2013年12月2日,国家药监局下发《关于修订灯盏花素注射液与注射用灯盏花素说明书的通知》,要求灯盏花素注射液、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厂家按照该通知所附《灯盏花素注射液与注射用灯盏花素说明书修订要求》修订药品说明书,在说明书中增加内容为“1、本品不良反应包括过敏性休克,应在有抢救条件的医疗机构使用,使用者应是具备治疗过敏性休克等严重过敏反应资质或接受过过敏性休克抢救培训的医师,用药后出现过敏反应或其他严重不良反应须立即停药并及时救治。2、脑出血急性期或有出血倾向的患者禁用”的“警示语”,增加指定的“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内容,并在2014年1月20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备案。该通知还要求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并在补充申请备案后6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予以更换。

(8)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于2009年8月19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规定:药品技术转让是指药品技术的所有者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由其申请药品注册的过程。药品技术转让应达到规定的注册申报条件并履行相应的注册申报程序。该文件对受让方在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药品的质量等与转让方的一致性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保药品质量达到标准。

(9)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于2003年9月1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参照国际公认准则,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试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试验。

3、行业主要政策

2009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具体如下：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其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为：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其指出：在规划期间，要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加强药品生产管理，整顿流通秩序，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3)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其指出，规划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包括：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重点由扩大范围转向提升质量。通过支付制度改革，加大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责任。在继续提高基本医保参保率基础上，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着力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持续扩大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四个分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由局部试点转向全面推进，大力开展便民惠民服务，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进一步增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协同性，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快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4）《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于2012年12月19日发布，其指出，“十二五”主要发展任务包括：

增强新药创制能力。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新版GMP。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构，规范生产文件管理，提高生产环境标准；

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发挥东部地区引领医药产业升级的主导作用。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在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上的优势，重点发展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药产品，建设与国际接轨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集成应用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电子商务等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信息集成和业务协同，提高企业各个环节的管理效率和效能。

(5)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发布，其指出：

严格控制 and 规范药品增补。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本适应基层用药需求，不鼓励进行新的增补。为促进双向转诊、建立分级诊疗，兼顾不同医保支付水平和基层与当地公立医院用药衔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可暂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从医保（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落实零差率销售。要不断提高基本药物使用量，强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主导地位。

坚持中西医并重。积极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和优势，鼓励广泛使用中医药，深入挖掘和总结当地用于防治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药验方，经过充分论证和安全性评价后加以推广。加强对医务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

三、发行人细分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C81）医药制造业下的（C8110）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灯盏花素，细分行业为灯盏花制剂行业。

（一）灯盏花素和灯盏花乙素

灯盏花制剂常见剂型包括灯盏花片剂、胶囊制剂和注射剂，其有效成分均为灯盏花提取物，其中最重要的是灯盏花素和灯盏花乙素。

1、灯盏花及其提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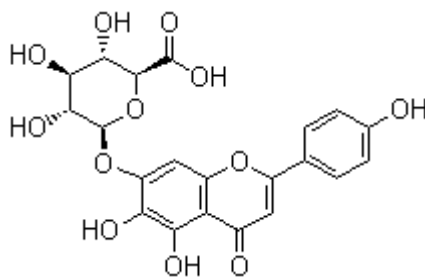
灯盏花为菊科飞蓬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分类名为短茎飞蓬，别名灯盏细辛、土细辛、东菊，主要生长在西南地区海拔 1200～3500 米的高原地区，药用价值首载于明代《滇南本草》：“灯盏花，性寒，味苦-----左瘫右痪，风湿疼痛，水煎，点水酒服”，云南民间常用于治疗跌打损伤、风湿疼痛、牙痛、胃痛、感冒等。二十世纪 70 年代，经临床验证，其对高血压、脑溢血、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多发性神经炎，慢性珠网膜炎及其后遗症具有较好疗效，并对风湿病、冠心病也有

一定疗效。因此引起人们对此植物研究的广泛兴趣，从中分离、鉴定了多种化学成分，而且确定了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主要活性成分为灯盏花素。



灯盏花提取物按其含有效成分的纯度从低到高可分为灯盏细辛提取液、灯盏花素、灯盏花乙素。灯盏花提取物中有效成分的纯度是最重要的药效安全性指标，纯度越高安全性越高。

灯盏细辛提取液是灯盏花全草提取物，为多组成分。灯盏花素是从灯盏花全草中分离出的以灯盏花乙素（根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灯盏花素中的灯盏花乙素含量不得低于 90%（供口服用）或 98%（供注射用））为主的黄酮类物质，其他成分为 10 多种黄酮。各种黄酮的比例随采收地点、时间不同而有所变化。灯盏花乙素化学名为 4',5,6-三羟基黄酮-7-O-葡萄糖醛酸苷，分子式为 C₂₁H₁₈O₁₂，为单体成分，其化学结构式如下：



由于中药物质体系组成复杂，现有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低，并缺乏先进的生产过程和中间体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确保中药注射剂的安全、稳定、均一始终是业界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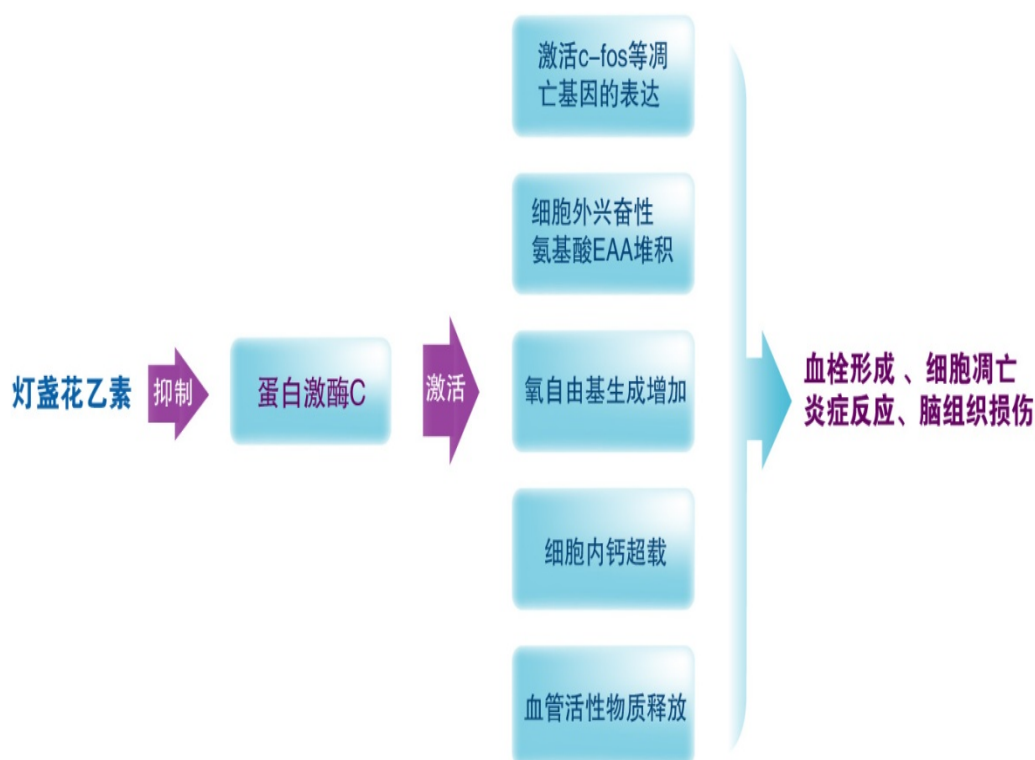
注射用灯盏花素是采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分离、精制技术和核心专有工艺技术制备的灯盏花乙素单方冻干粉针剂，药效成分单一，主要药效成分灯盏花乙素纯度高达 98% 以上，其纯度完全能够按照化学药品的标准来衡量。注射用灯盏

花素成分明确、纯度高，具有高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有效克服了传统中药注射剂存在的普遍问题，是国内一直在探讨的中西医结合方法及理论的典型案例。

2、灯盏花素(灯盏花乙素)的疗效、药理基础和应用范围

灯盏花素是灯盏花全草中提取的黄酮类成分，主要含灯盏花乙素、少量灯盏花甲素及其它黄酮类成分，功能主治包括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灯盏花乙素是灯盏花素中用于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主要药效成份，作用机理明确。它能抑制 PKC 过度激活或位移激活（《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1998 年 11 月第 18 卷第 11 期“灯盏花素注射液对脑缺血损伤的防治研究”），在 19 种黄酮类化合物中灯盏花乙素的 PKC 抑制活性最强（《上海医科大学学报》1993 年第 20 卷第 3 期“野黄芩苷元及其类似物对蛋白激酶 C 的抑制作用”），这是灯盏花素用于心脑血管病治疗的重要药理基础。灯盏花乙素的分子作用靶点如下图所示：



注：c-fos 凋亡基因的表达导致心肌缺血，细胞外兴奋性氨基酸 EAA 堆积导致颅内缺血，氧自由基损伤

神经细胞和内皮细胞，细胞内钙超载导致炎症反应和神经细胞受损，血管活性物质释放影响微循环。

参考文献包括：

《中国临床康复》2005 年 5 月第 9 卷第 17 期“灯盏花素对大鼠脑缺血再灌注后凋亡相关蛋白的干预”；

《江苏医药》2005 年 11 月第 31 卷第 11 期“灯盏花素对缺血再灌注沙土鼠海马 ATP 含量变化和兴奋性氨基酸释放的影响”；

《中药材》2002 年 7 月第 25 卷第 7 期“灯盏花乙素清除活性氧作用的研究”；

《广东医学院学报》2007 年 2 月第 25 卷第 1 期“大鼠全脑缺血前注射灯盏花素对再灌后海马神经元内钙离子浓度的影响”；

《中国中医急症》2006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灯盏花素对大鼠脑缺血再灌注后血管活性物质的影响”。

由于对血管内皮及血凝状态的影响，灯盏花乙素在临床上还可广泛应用于与血管损伤和凝血机制有关疾病的治疗（《四川中医》2007 年第 25 卷第 3 期“灯盏花制剂的临床应用”）。

由于临床应用越来越广泛，且疗效显著，灯盏花乙素已经引起国际上的高度重视，各国纷纷开展对灯盏花乙素的研究。除了常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外，目前国际上关于灯盏花乙素的作用机理和临床应用显示：灯盏花乙素通过抑制 NF-kappaB 的活性对脂多糖导致的肺损伤有保护作用；能清除钙/钙调蛋白依赖的蛋白激酶和抑制 CaMK II 从而防止心脏肥大；能加强 caspase-6 的活性从而促使结肠癌细胞凋亡；能调节雌激素，对血管内皮细胞有保护和修复作用，从而对妇女绝经和阿尔茨海默氏病有一定作用。另外，灯盏花乙素能够抑制饮食后血液中胆固醇过高，能减少谷氨酸对 PC12 细胞株损伤，保护神经细胞，对肝损伤也有一定作用。

（二）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及灯盏花制剂市场

1、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

灯盏花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

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的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

心血管疾病又称为循环系统疾病，是一系列涉及循环系统的疾病，可以细分为急性和慢性，一般都与动脉硬化有关。冠心病、心脏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等都属于心血管病。

脑血管疾病又称脑血管意外、脑中风或脑卒中，是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导致以局部神经功能缺失为特征的一组疾病，包括颅内和颅外动脉、静脉及静脉窦的疾病，但以动脉疾病为多见。高血压、动脉硬化为该病的主要致病因素，故多见于中老年人。常见的脑血管病大致可以分为出血性脑中风和缺血性脑中风。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基本情况如下：

（1）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概况

①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不断上升，催生庞大用药市场

心血管疾病是对人类健康构成极大威胁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当今世界人口的第一大死因。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2005 年，约有 1,750 万人死于心血管病，占全球总死亡人数的 30%。在我国心血管病死亡率列第二位，每年死于心血管疾病的约有 300 万人，而患有各类心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人群至少 2.3 亿人。目前，人口老龄化、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使得我国正进入心血管疾病爆发的“窗口期”，我国拥有心血管药物庞大的消费群体。

我国脑血管病发病率也呈现不断上升趋势。2008 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由 1993 年的 4.2% 上升至 2008 年的 9.8%，患病人数由 1993 年的 500 万增加到 2008 年的 1,200 万，其年平均增长率为 7.06%。2012 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显示，2011 年，我国城市脑血管病死亡率为 125.37 人/10 万人，县城为 138.68 人/10 万人，已成为城市中死亡率第三位的疾病。

2011 年我国部分市县前十位疾病死亡专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次序	市			县		
	死亡原因	死亡专率 (1/10 万人)	构成 (%)	死亡原因	死亡专率 (1/10 万人)	构成 (%)
1	恶性肿瘤	172.33	27.79	恶性肿瘤	150.83	23.62
2	心脏病	132.04	21.30	脑血管病	138.68	21.72
3	脑血管病	125.37	20.22	心脏病	123.69	19.37
4	呼吸系病	65.47	10.56	呼吸系病	84.97	13.31
5	损伤及中毒	33.93	5.47	损伤及中毒	56.50	8.85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18.64	3.01	消化系病	13.84	2.17
7	消化系病	16.35	2.64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10.56	1.65
8	神经系病	7.63	1.23	传染病	6.75	1.06
9	泌尿生殖系病	6.60	1.06	泌尿生殖系病	6.50	1.02
10	传染病	5.51	0.89	神经系病	4.85	0.76
十种死因合计			94.17	十种死因合计		93.51

资料来源：卫生部《2012 中国卫生统计提要》

卫生部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主要结果显示，我国有医生明确诊断的心脑血管疾病例数由 1993 年的 0.37 亿增加到 2008 年的 1.14 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8.37%。随着人们饮食习惯的改变和生活压力的增大，心脑血管疾病患病人数有持续增长的趋势。

②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迅猛增长

据 IMS Health 预计，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到 2015 年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而中国作为医药支出高速增长的国家，其医药市场容量将达到 1,2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心脑血管疾病作为当今世界第一大病种，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也是世界医药市场上排名第一的大类药物品种。在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在我国药品市场排名第二，仅次于抗感染用药，是产生单品销售额超过 5 亿元的“重磅炸弹”品种最多的领域，也是涉及国内药品生产企业最多的一个领域。

据 SFDA 南方所统计，2007 年至 2010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由 700 亿元上升至 1,414.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6.43%。未来几年，受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社会人口日趋老龄化的影响，心脑血管类疾病患病率将进一步上升，市场将继续扩容。

③心脑血管类中成药市场快速发展

心脑血管疾病中多数病种为长期慢性病，中成药在这方面的治疗具有独特的优势，因此，中成药在医院终端的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连续多年市场份额都在 35% 以上。近年来，随着对中药在疾病治疗方面优势的重新认识，在部分城市，中药已跃升为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一线药物，中药制剂的比重也在稳步上升。

国内医药专家普遍认为：与西药制剂相比，中药制剂具有“多靶点、多效应”作用。中医理论认为，人体是一个整体，故活血化瘀类中药具有消除动脉粥样硬

化斑块、疏通血管和加速血液循环等多种效果，故中药类心脑血管病制剂与作用单一的西药制剂相比更具优势。据《医药经济报》报道，2008 年有 5 种植物提取物制剂已成为我国城市医院药物排行榜上领先的大类品种，它们是：银杏注射剂（代表品种有金纳多和银杏达莫）、丹参系列制剂（代表品种有：丹参酮注射液等）、灯盏花素注射液、葛根素注射液和三七皂苷（代表品种有血栓通和血塞通）。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数字，上述 5 大类植物提取物制剂已占国内医院所有中药类心血管制剂总销售额的一半以上。

在心脑血管中成药的市场上，注射剂排名靠前并居于主导地位。据统计，2011 年在样本医院数据库中，心脑血管注射剂是最畅销剂型，注射剂占心血管类中成药终端医院用药量的比例高达 70%以上，可见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在临床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数据来源：米内网）。

（2）心血管用药市场情况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依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所使用的治疗学及化学分类(ATC)编码，将药物共列出 13 个大类及 80 个亚类的药物类别，以产品类别、药品通用名以及企业为主要分析对象进行了统计调查分析。灯盏花制剂属于心血管大类下的周围血管扩张药亚类。

①心血管药物中各亚类药物市场情况

心血管药物共分为 9 个亚类，分别为心脏病治疗用药、周围血管扩张药、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钙通道阻滞剂、降血脂药、血管保护剂、 β -阻滞剂、抗高血压药和利尿剂。

2007 年至 2012 年，上述各亚类药物占心血管药物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亚类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心脏病治疗用药	37.60%	38.29%	38.03%	35.48%	39.29%	39.04%
周围血管扩张药	12.16%	14.14%	16.45%	16.70%	16.39%	16.69%
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	13.75%	13.82%	13.36%	14.00%	12.98%	12.86%
钙通道阻滞剂	9.74%	12.11%	12.30%	12.96%	12.86%	13.46%
降血脂药	13.22%	9.66%	8.35%	9.34%	8.13%	7.72%
血管保护剂	6.38%	4.59%	4.63%	5.32%	4.48%	3.49%
β -阻滞剂	5.16%	4.98%	4.58%	3.66%	3.46%	4.12%
抗高血压药	1.10%	1.33%	1.26%	1.50%	1.44%	1.64%
利尿剂	0.89%	1.09%	1.05%	1.05%	0.96%	0.99%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SFDA《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之中国药品终端竞争格

局数据库

②周围血管扩张药主要药品市场情况

周围血管扩张药能直接作用于小血管平滑肌或通过肾上腺素受体、钙离子通道而舒张周围血管，临床上多用于脑血管或周围血管循环障碍的各种疾病，如脑血管痉挛、脑血管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早衰性脑退化、中风、脑外伤后遗症、老年性痴呆、内耳眩晕症、视网膜血管痉挛或栓塞、中心性脉络膜炎、肢端动脉痉挛症（雷诺病）、闭塞性动脉内膜炎、血栓性静脉炎、间歇性跛行、褥疮、冻疮等。

在周围血管扩张药市场中，2012 年主要药品市场份额及代表生产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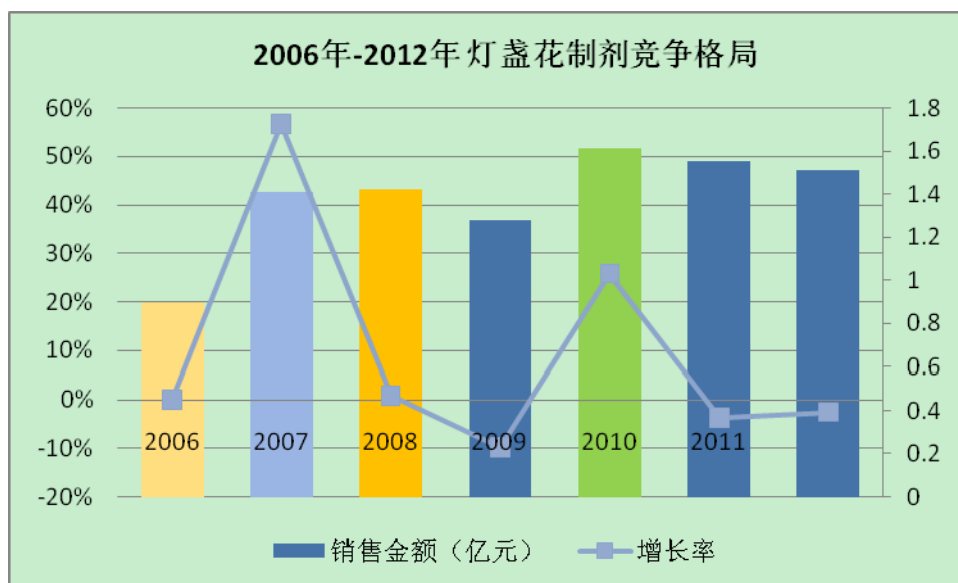
药物名称	占血管扩张剂份额	代表生产企业
桂哌齐特	19.87%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丹参川芎嗪	13.73%	哈尔滨三联药业
丁苯酞	12.37%	石药集团
丹参酮 II A 磺酸钠	9.14%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灯盏花制剂	8.65%	龙津药业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恒生
法舒地尔	5.98%	天津红日药业
复方丹参滴丸	4.71%	天津天士力制药
参芎	4.20%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尼麦角林	4.10%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胰激肽原酶	3.77%	千红生化制药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SFDA《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之中国药品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

2、灯盏花制剂市场

（1）灯盏花制剂市场现状

2006 年至 2012 年，灯盏花制剂市场规模的年度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SFDA《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之中国药品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

注：数据库样本来自北京,长沙,成都,广州,哈尔滨,杭州,济南,南京,上海,沈阳,石家庄,天津,武汉,西安,郑州,重庆等 16 个城市的样本医院。“

灯盏花制剂常见剂型包括灯盏花片剂、胶囊制剂和注射剂。灯盏花制剂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以生产灯盏花注射剂为主，灯盏花注射剂占据了灯盏花制剂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 SFDA 南方所统计，2007 年至 2012 年，在样本医院数据库中，三家公司在灯盏花制剂市场的份额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龙津药业	37.67%	39.75%	39.63%	33.64%	28.31%	26.27%
生物谷药业	38.94%	39.56%	36.99%	39.17%	36.11%	38.73%
湖南恒生	22.32%	19.56%	21.34%	23.37%	25.20%	19.18%
合计	98.94%	98.87%	97.96%	96.18%	89.62%	84.18%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SFDA《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之中国药品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

从上表可以看出，灯盏花注射剂占据了灯盏花制剂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2) 灯盏花注射剂

灯盏花注射剂主要包括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花素注射剂，灯盏细辛注射液与灯盏花素注射剂原材料相同，但因为制备工艺不同，两者成分不同。

①灯盏细辛注射液

灯盏细辛注射液是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的独家品种，其生产工艺

已获国家专利保护。在临床应用上，灯盏细辛注射液与灯盏花素注射液都主要用于缺血性中风、冠心病、心绞痛等病症。由于上市时间早，营销网络健全，灯盏细辛注射液在灯盏花制剂市场中占据一定地位，且较为稳定。

②灯盏花素注射剂

灯盏花素注射剂中的有效成份为灯盏花乙素，根据出厂时产品中有效成分的物态又分为水针剂和粉针剂。其中粉针剂只有冻干粉针剂一种，即注射用灯盏花素。在灯盏花制剂中，本公司及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只生产灯盏花素冻干粉针剂。

与灯盏花注射剂水针剂相比，注射用灯盏花素成分单一，且安全性更好，尽管价格高于水针剂，但随着医生和患者认识度的不断提高，出于安全性考虑，很多人更愿意使用注射用灯盏花素。

近年来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已经成为灯盏花制剂的主导品种。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市场份额呈逐年增长之势，占整个灯盏花制剂市场份额从 2007 年的 45.45% 增长到 2012 年的 60.00%，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增速明显高于灯盏花制剂市场的整体增速。

（3）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空间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和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升高，心脑血管类药物的使用人群正在不断扩大。同时，新医改政策的推行将降低个人医疗负担，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率，从中带动心脑血管类药物市场增长。可以预见，未来心脑血管类药物的市场容量将稳步扩大。

此外，由于中成药在治疗慢性病方面的独特优势越来越为人们所认可，且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的推行有望提高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水平、增强医生患者对中药注射剂的信心，注射用灯盏花素作为心脑血管类中药注射剂中极具竞争力的品种，将以其独特的产品特性在竞争中发挥替代作用，获得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发展速度。

（三）行业竞争状况

1、企业竞争格局

灯盏花制剂市场集中度较高，2012 年，在样本医院中，龙津药业、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占据了 95% 以上的

灯盏花制剂市场,三家企业市场份额分别为 37.67%、38.94%、22.32%。

在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中,目前只有本公司与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制药企业,且两家企业均只生产灯盏花制剂中的一个品种——注射用灯盏花素。

龙津药业与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情况比较

项目	龙津药业	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上市时间	1994 年	1995 年
产品规格	10mg、25mg、50mg	10mg、20mg、50mg

资料来源:龙津药业整理

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生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控股湖南金泰制药有限公司和珠海春天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总部拥有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酞水剂、糖浆剂、搽剂 5 个剂型近 60 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生产批准文号;湖南金泰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三个剂型 55 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生产批准文号;珠海春天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头孢菌素类颗粒剂 6 个剂型的产品生产批准文号,并申报了 30 多个头孢类粉针剂及普通冻干粉针剂产品。(资料来源:2010 年湖南恒生网站、衡阳县科技信息网)

(2)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公司致力于植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拥有灯盏花系列产品 8 个,其中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已进入《国家(2010)版药典》和国家医保目录。该公司投资 4.9 亿元在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片区建设云南生物谷科技工业园,项目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份竣工投产,并通过国家新版药品 GMP 认证。(资料来源:2014 年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网站)

2、行业标准提升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1) 新版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的实施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正式施行。新版 GMP 在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基础上,主要参照了 WHO、欧盟、美国 FDA

的 GMP 内容，提升了我国 GMP 相关标准，使之与国际接轨。作为制药行业的生产准入条件，新版 GMP 在设备、厂房等硬件和生产流程管理等软件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预计制药行业将为 GMP 改造投入近 500 亿元的资金，全国将有约 500 家药厂因达不到标准而被行业淘汰，由此，制药行业乃至灯盏花制剂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优势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中国药典》（2010 年版）的实施

《中国药典》（2010 年版）已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中国药典》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准。在《中国药典》（2010 年版）里一共收载了 5 个中药注射剂，其中，冻干粉针剂只有注射用双黄连和注射用灯盏花素两个品种，上述 5 个中药注射剂中只有注射用灯盏花素是纯度达到 98% 以上的单体成分制剂。从质量标准来看，相比注射用双黄连，注射用灯盏花素增加了降压物质、过敏试验、异常毒性和相关物质等检测项目，其中，降压物质、过敏试验和异常毒性检测项目的增加，相对于其他中药注射剂进一步确保了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安全性；而相关物质检测项目的要求程度与化学药最严的杂质检测项目相一致。因此，《中国药典》（2010 年版）的执行，必将促进灯盏花制剂所在的中药制剂行业，乃至整个中药行业的优胜劣汰，有序竞争。

（3）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

为保证公众用药安全，进一步提高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及质量可控性，2009 年，国家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质量不合格、标准低的中药注射剂将被淘汰。目前我国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有 400 多家，其中一部分企业将因生产设施落后和科研投入不足而受到影响，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也将因此面临严峻的考验。

（4）医药体制改革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包括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内的新医改将引发医药产业链的变革，置身其中的医药工业企业所面临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拥有品牌、核心技术、营销网络以及管理优势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得到更多的成长机会和发展空间。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自 1974 年起，灯盏花乙素已可以通过人工化学合成的方式获得，但目前尚未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如果相关化学合成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制备的灯盏花

乙素药品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则包括注射用灯盏花素在内的灯盏花乙素药品产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本公司所产注射用灯盏花素，其作为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保护期于2014年8月18日到期。在保护期届满后，其他仿制企业也可能获准生产注射用灯盏花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作为中药行业的细分行业，灯盏花制剂行业既有医药行业及中药行业的共同特征，也有其因涉及天然药物的提取和加工而具有的特别之处。拟进入灯盏花制剂行业的企业将主要面临以下障碍：

（1）行业管制

在我国医药行业是特许经营性行业，我国对药品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未能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特定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企业，不能生产药品。

近年来，从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到《中国药典》（2010 年版）的实施，国家不断提高中药行业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的提升可以提高行业的进入壁垒，加速行业的优胜劣汰，不符合要求的中药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2008 年，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其中明确规定：仿制药的注册申请应与被仿制药品的处方组成、药材基原、生产工艺（包括药材前处理、提取、分离、纯化等）及工艺参数、制剂处方保持一致，质量可控性不得低于被仿制药品。该规定将仿制药的管理从“仿标准”转变为“仿品种”，强调仿制药应与被仿制药在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上保持一致，而不能仅仅是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从而确保仿制出的药品和被仿制药有同样的疗效。对于仿制药厂来说，“仿品种”要比“仿标准”难得多。因为工艺参数、药材原料等都是制药企业的商业秘密。仿制药要与原创药保持一致具有相当的难度。

《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从药品注册源头使得我国泛滥而且不规范的仿制药市场得以净化，进一步提高了仿制药的进入门槛。

自 2008 年 1 月 7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起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共有 30 个中药注射液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终止，此期间仅在 2009 年有一家企业获得了一个中药保护过期品种的生产批件。

截至目前，人工化学合成灯盏花乙素药品尚处于实验室试制阶段，未能实现工业化生产，国家药监局也未曾批准任何企业生产化学合成灯盏花乙素药品。即使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制成灯盏花乙素，也需按照新药标准经过临床检验并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后方可上市。而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新药需经过临床前研究及 I、II、III、IV 期临床试验和相关生产审批程序，并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后，才能进行生产、销售。按照正常审批程序及审批时限，即使化学合成的灯盏花乙素可以实现工业化生产，药品上市也至少需要 4 年以上的时间。此外，药品从推出市场到被市场普遍接受并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通常还需要 3-4 年的市场开拓期。因此预计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注射用灯盏花素不会增加新的竞争对手。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健康及生活质量，因此整个医药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不仅体现在中药产品的最终疗效方面，还体现在对原材料的选择、制备工艺、质量控制和药品纯度提高等方面。对灯盏花制剂行业和灯盏花注射剂生产企业来说，因需要对灯盏花中的天然药物进行提取和加工，并要保持其生物活性和极高的纯度，灯盏花注射剂生产企业须具备高度完善的提取、精制、制剂制备工艺体系和极其严格的质量控制规范体系，这涉及到多项专利技术，尤其是在众多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专有技术，因此，进入灯盏花制剂行业，特别是成为灯盏花素注射剂生产企业，还需具有相应的大量技术支撑。

作为中国首家生产上市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制药企业，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注射用灯盏花素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研究，掌握了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拥有 10 余项相关发明专利，不断改进灯盏花素原料药及其冻干制剂的生产工艺、提高质量标准。因此，潜在的仿制药厂短时间内在工艺参数、质量可控性、安全性及药效方面达到与本公司相同水平的可能性较小。

（3）品牌壁垒

由于医药产品是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的特殊商品，在其消费过程中，医生和患者通常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其他厂商进入相关医药领域的重要门槛，尤其对安全性要求极高的中药注射剂领域更是如此。新的药品生产企业要想从现有竞争对手那里争夺

市场，就必须在产品、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将经历相当长的市场考验，面临很多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助于稳定工艺状况、强化生产管理，使得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实现质的飞跃；有助于实现中药生产工艺过程的可控制化、标准化，确保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的均一性和稳定性，减少各种不良反应的发生，进一步保证了产品质量。

(4)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和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随着中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中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没有一定资金的支撑，是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尤其是对于中药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来说，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对生产质量管理提出了“动态监测”、“无菌对接”等更高的要求，为达到上述生产质量管理标准，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必须在设备、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入。拟进入中药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相当的资金基础，否则很难在行业中生存、发展。

4、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目前，我国中成药类上市公司已达到五十余家，尚无灯盏花制剂行业的上市公司。SFDA 南方所中成药类上市公司 2009 年核心竞争力前 20 名企业在 2010 年-2013 年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1	吉林敖东	67.94	64.03	63.96
2	云南白药	29.70	29.51	29.97
3	太极集团	27.57	25.25	23.21
4	天士力	36.54	29.97	29.96
5	奇正藏药	63.24	52.15	54.48
6	桂林三金	72.75	68.90	65.81
7	众生药业	58.55	60.80	63.71
8	同仁堂	42.87	42.91	41.00
9	东阿阿胶	63.48	72.28	66.17

10	康美药业	26.10	24.64	30.18
11	益佰制药	82.16	80.05	82.82
12	白云山	32.95	26.82	25.68
13	江中药业	37.69	37.21	33.50
14	沃华医药	78.28	76.26	76.78
15	中新药业	31.88	34.12	35.66
16	金陵药业	23.60	23.46	25.04
17	康缘药业	74.67	73.53	72.33
18	马应龙	42.80	40.53	39.42
19	千金药业	48.97	49.11	51.97
20	昆明制药	29.15	31.02	29.64
	平均	48.54	47.13	47.0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医药体制改革为医药产业发展孕育重大机遇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从 2009 年起，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医改的实施，对全面提高国民健康、医疗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医药产业由此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和经济增长促进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和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不断增强，这是多年来刺激全球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国由于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目较大，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测，我国总人口在未来 30 年还将增加 2 亿，这将形成较大的对药品新增需求。我国人口的快速老龄化也会增加对老年药的需求。同时，药品消费与经济水平也存在正相关的关系，经济增长后人们对生活质量期望值提高，对生病带来的不适的耐受程度降低，对治疗效果的要求提高，这都将导致药品消费的增长。

（3）世界范围内对中药的需求迅速扩大

在国际社会，对包括中药在内的天然药物的需求日益扩大。天然药品占世界药品市场的份额已经达 30% 以上，国际市场对中药的需求也在迅速扩大，增速远高于化学药品。WHO 的统计显示，全世界大约 40 亿人在使用中草药治疗疾病，中药的国际化潜力巨大。目前，全球有 124 个国家的 170 多家公司，40 个团体

致力于中草药的研制与开发。2009 年我国的中药出口已经达到 23 亿美元。

(4) 产业政策对中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具体如下：

——2001 年，国家计委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化专项；

——2002 年，国家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 年）》，明确提出要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开拓国际市场；

——2003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将中医药的地位和目标写进了法规。2007 年 3 月，国务院十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旨在促进中医药创新和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2007 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了《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提出设立现代中药专项，指出了未来中药的发展方向：发挥中医药特色，以提高中药产业创新能力，提高中药的标准，逐步达到质量可控，推动中药产业可持续快速发展；

——2008 年，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是针对中医药行业注册管理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遵循中医药的特有规律，针对不同制剂提出不同的注册方法，鼓励创新，对扶持和促进中药行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009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并对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做出了部署；

——2009 年，《基本药物目录》、《医疗保险目录》出台，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中，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同时被列入，充分体现了中西药并重的基本原则，其中中成药依据功能分类，共 102 个品种。相比 2004 年版医保目录，2009 年版新目录里的中药产品种类从 823 个扩大到 987 个，数目提升了 19.9%，从医保目录中西药品占比的变化看，中成药种类占比也从 2004 年的 44.4%提升至 45.9%。

此外，云南省政府也针对灯盏花产业出台了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具体如下：

——2003 年，云南省委、省政府发布了 2003 年 1 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云

药产业的决定》，通过建设良好投资环境、多渠道增加投入、建立省级云药产业发展专项计划和专项资金、制订优惠政策和实施细则等方式，重点发展包括灯盏花系列品种在内的已经形成特色的“云药”知名品牌，把“云药”产业打造为云南省又一支柱产业。

——2011年，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云发改高技【2011】183号），明确“十二五”期间，云南省将重点打造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产业集群，构建灯盏花产业链等六条产业链。龙津药业进入“十二五”云南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培育的50户大企业备选名单；龙津药业注射用灯盏花素被列为“十二五”云南生物医药重点培育的100个大品种，生产基地项目也被列为“十二五”期间云南省生物医药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5）我国中药现代化战略的实施更是为中药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难得的机遇

以2002年国家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为标志，我国中药现代化战略为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推动中医药整体发展开创了良好局面。

目前我国的中药现代化战略主要从中药基础研究、中药生产、中药标准规范这三方面着手。

中药基础研究工作主要包括中药药效物质基础（化学成份）、药理作用机制、中药药性理论、中药方剂配伍规律和中药资源及栽培等多方面。目前中药基础研究工作主要沿着三个方向展开。第一种是对中药材的有效成分进行提取、纯化，从而得到某种化合物单体，紫杉醇、青蒿素以及灯盏花乙素就是这方面突出的例子；第二种是在对中药材活性筛选基础上，将作用于同一疾病不同调控靶标的某几个（组）活性馏分经过重新整合，保留活性成分，去掉毒副作用成分后研究开发成一个新的中药产品，如银杏叶制剂、三七制剂等；最后一种即在保留原有有效组分的前提下，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从而保持药品有效组分的一致性，典型的代表为复方丹参滴丸。

中药的生产现代化与中药的基础研究工作密切相关，通过中药基础研究工作的技术指导，中药特别是植物药从种植到中药饮片的炮制，中药浸膏的提取、分离，制剂工艺以及检测上无不存在着通过基础研究工作形成的新技术和新方法。

比如在植物药的种植方面，全国已经成功进行人工引种的药材达 200 多种，中药材产业生产基地也已初具规模，目前包括灯盏花在内已能通过国家 GAP 认证的药材种植基地种植的药材达 50 多种；在中药的提取工艺方面形成的絮凝分离、超临界萃取技术、膜技术、高速逆流色谱等新技术；在剂型制备方面形成了“一步制粒”、“干法制粒”、薄膜包衣、缓释控释制剂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在中成药的剂型方面，中药已由丸、散、膏、丹为主发展成为以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液为主的剂型，而且还出现粉针、滴丸等现代剂型，如丹参粉针、双黄连粉针、灯盏花素粉针及复方丹参滴丸。

在药品标准的制定方面，近年来，我国药品标准规范发展迅速，在参照国际上通行的 GAP、GLP、GCP 和 GMP 基础上，我国通过生产实践总结出了一整套逐步与国际接轨的药品标准规范，以规范药品研制、种植和生产。其中，《中国药典》（2010 年版）已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中国药典》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准。在《中国药典》（2010 年版）里一共收录了 5 个中药注射剂，其中，冻干粉针剂只有注射用双黄连和注射用灯盏花素两个品种，上述 5 个中药注射剂中只有注射用灯盏花素是纯度达到 98% 以上的单体成分制剂。

在中药现代化的进程上，中药的国际化无疑是推进中药现代化的重要推手。在中药国际化的道路上，我国并非一帆风顺，但令人欣慰的是，近年来，中药研究的国际合作以及“中药走出去”战略取得了喜人的成果，在中药的合作研究上，2006 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了治疗尖锐湿疣的天然植物药 Veregen，该药为 50 年来被 FDA 批准上市的首个天然植物药。该药的出现源于我国研究发现的绿茶功效，其后通过与日本、加拿大、德国等多个国家的合作，最终得以在欧美上市；而在“中药走出去”战略中，天士力的复方丹参滴丸已经进入美国 FDA 的三期临床试验，由成都地奥制药集团研制生产的中药品种地奥心血康胶囊以治疗性药品身份，在荷兰健康保护检查局成功注册，获得该国的上市许可，成为我国首个进入欧盟主流医药市场的治疗性中成药品种。

2、不利因素

（1）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不足

2009 年，我国中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2,500 多亿元，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25%，且每年以 20% 的速度递增。在新药研发成本日益高涨、化学药新药研发资源枯竭

的情况下，中药工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不足将会成为中药创新的障碍。

我国传统中医药历史悠久，但大多数中药配方和炮制技术已经公开，丧失了新颖性；部分中药配方处于半公开状态，如只公开了药味、未公开剂量，其创新性又比较低，依据现有的专利审批条件难以申请专利；而部分来自民间的验方、秘方和个人经验方等，目前多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状态很不稳定。由于缺乏知识产权意识和专业人才，中药知识产权正在快速流失。

近年来，欧美替代疗法广泛兴起，植物药独特作用重新得到认可，因此，越来越多的跨国药企在中国寻找新的具有市场卖点的传统药产品。由于我国政府对外资进入中医药领域有着严格的限制，外资不得从事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加工、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少跨国公司希望通过采取并购中药企业的方式获取稀缺中药资源，占据传统中药市场份额。2009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新医改方案及医药企业逐渐规范等多重因素影响，外资以并购国内医药企业的迂回方式进入中国庞大医药市场的意愿越来越强烈。

（2）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危机

我国中药资源正面临着可持续发展危机，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形势严峻。

中药治疗慢性代谢性疾病具有良好疗效，因此，世界各国对于中药材的需求量连续攀升。中药材大多原产于中国，据统计，在国际市场，韩国和日本占领了中草药市场份额 90%以上，但其所用的 80%的中药材均系从中国进口。目前，我国的中药材年需求量约 70 万吨，其中出口达 30 万吨左右，出口种类和出口数量呈快速增长势头。中药材大量出口严重削弱了我国中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中药材需求远大于产出导致了过度开采，很多中药材已经灭绝，严重破坏了生态平衡。目前列入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药用植物已达 168 种，过度采挖已经导致冬虫夏草、雪莲等中药材濒危，野山参等名贵中药品种消失。中药材过度开发还造成严重的生态危机，比如甘肃、青海等地对甘草的过度开采就造成了大片的土地沙漠化。为避免中药材资源枯竭，拯救和保护中药材已刻不容缓。

此外，目前中药资源的利用呈恶性循环趋势，给自然环境造成了巨大压力。

（3）国内中药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

目前我国 1,000 余家中药生产企业中，80%以上中药生产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

业，企业规模小、效率低、生产设备落后、产品结构单一、重复建设严重，这与世界上涉足动植物药市场的跨国制药企业相比，差距较大，为此，我国中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受到国外医药公司越来越强烈的冲击，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重复建设也导致了同类产品的价格战，造成产品质量下降，降低了中药的信任度。

（4）中药产品品牌优势不明显

我国大多数中药企业一般只占据某一细分市场，行业整体集中度低，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企业较少。另外，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禁医药企业通过公众媒体刊登处方药广告，只允许在相关医药杂志中进行内部推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优质药品在公众中的品牌知名度。

（5）中药制剂特别是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问题制约了产业发展

几年来，多个地区出现了中药注射剂药品严重不良反应事件，主要包括鱼腥草注射液事件、刺五加注射液事件和双黄连注射液事件。发生原因非常复杂，既有中药注射剂自身质量方面的因素，也有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涉及到药品的原材料、生产、管理、流通、临床应用等各个环节。

影响中药注射剂安全性的因素涉及基础研究、原料、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流通环节及临床应用等多个方面，而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是衡量中药注射剂安全性的重要指标。从中药注射剂产品自身的角度看，中药与化学药的主要区别在于物质体系组成复杂，因部分中药注射剂基础物质研究不清、作用机理不够明确，与一般化学药相比，其不良反应存在更大的不可预测性；此外，杂质含量高或药品质量不稳定，导致其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以上均是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此外，上述所涉中药注射液均为水针剂。相比水针剂，粉针剂的生产工艺更加科学合理，更能保证药品的安全；在质量标准上，粉针剂控制的项目比水针剂多，不但对有效成分进行明确的量化控制，对不溶性微粒、鞣质、草酸盐及树脂、重金属、砷盐等有害物质也有明确的要求（资料来源：2009年2月23日《医药经济报》）；在储运过程中也不易受到污染。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灯盏花制剂的主导剂型是注射剂，中药注射剂根据出厂时产品中有效成分的

物态，又分为水针剂和粉针剂。

1、注射剂制备技术

（1）中药水针剂的技术水平

①粗品提取

A 有效成分提取法

采用有效成分提取法制备中药注射剂，具有成分少、纯度高的特点，生产过程容易控制，提取物质量也较稳定。目前采用该方法制备中药注射剂的种类相对较少，主要集中在单方注射剂。

B 有效部位提取法

“有效部位”是指从单味中药材或饮片中提取的经动物及临床试验证明有效的一类化学组分。根据中草药中不同成分在溶剂中溶解性的不同，选用对需要利用的成分溶解度大、对不需要溶出成分溶解度小的溶剂，从而将有效成分从药材组织内溶解出来的方法即有效部位提取法。

②精制

A 水醇法

其原理是，中药原料中的大部分有效成分既可溶于水中又可溶于醇，先用水提出有效成分，然后用不同浓度的乙醇除去杂质。水醇法是制备中药注射剂最常用的方法。

B 醇水法

其原理与水醇法相同。但先用乙醇提取相关成分，可显著降低蛋白质、黏液质、淀粉等在乙醇中溶解度小的杂质，有利于提取液的进一步提纯与精制。该法具有工序简单、药液受热时间较短的优点，但与水醇法类似，也存在不易彻底除尽杂质、产品稳定性较差、质量不易控制等缺点，因此不是制备中药注射剂的理想方法。

C 蒸馏法

蒸馏法是提取挥发性成分的一种简便而常用的方法，适用于含挥发油或其他挥发性成分的中药注射剂。

（2）中药粉针剂的技术水平

中药粉针剂是中药注射用无菌粉末的简称，临用前用灭菌注射用水或适宜的

灭菌溶剂进行溶解,然后注射。中药粉针剂是在中药水针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将冷冻干燥技术、喷雾干燥技术、无菌操作技术应用于中药注射剂的生产,提高了对热不稳定或在水中易分解失效的有效成分的稳定性,提升了产品质量,但对中药粉针剂的生产条件、设备、人员要求较高。凡对热不稳定或在水中易分解失效的药物,由于不能制成水溶液性注射液或不适宜加热灭菌,均需要制成粉针剂。

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一般将中药粉针剂分为两类:一类是注射用冷冻干燥制品,即冻干粉针剂;另一类是无菌分装制品。前者的制备方法是将中药提取物制成无菌水溶液,在无菌条件下立即灌入相应的容器,进行冷冻干燥,除去容器中中药液的水分,密封即得。该法制备的粉针剂可避免有效成分受热时遭到破坏或分解,制品质地疏松,加水后溶解迅速,但生产成本较高。后者是将中药提取物制成的无菌水溶液在避菌条件下经喷雾干燥或冷冻干燥制成无菌粉末,在高度洁净的灭菌室按无菌操作法进行分装,密封即得。

2、检测技术水平

随着中药注射剂品种的不断发展,国家对中药注射剂的监控和管理也在逐步加强。2000年,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关于加强中药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国药管注[2000]157号),明确提出中药注射剂要建立指纹图谱标准,并于当年8月发布了《中药注射剂指纹图谱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暂行)》;2007年12月,又发布了《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国食药监注[2007]743号),业内评价该文件,称其“不但从安全性、有效性、必要性三方面提高了研发中药注射剂的门槛,也为中药注射剂再评价提供了重要依据”。

中药指纹图谱技术是目前对中药注射剂质量进行定量和定性控制的有效手段。中药指纹图谱是指中药材经适当处理后,采用一定的分析手段,得到的能够标示该中药材及其制剂的各组分群体特性的共有峰的图谱。通过把复杂的化学成分进行分离,形成高低不同的峰,组成一张色谱图,整个色谱图表达了该样品所含化学成分的多少和量的大小,指纹图谱中主要特征峰的相对保留时间或峰面积比值能较全面地反映所含成分的相对关系,可以定量、定性地对中药材及中药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价。因此,2000年国家药监局印发《中药注射剂指纹图谱研究的技术要求(暂行)》,要求对已批准的中药注射剂和新申报的中药注射剂实行药材和制剂的指纹图谱标准比对。

中药指纹图谱的构建主要分四类：色谱法、光谱法、X 射线衍射法、分子生物化学技术，这些方法在中药指纹图谱中都有广泛的应用。本公司已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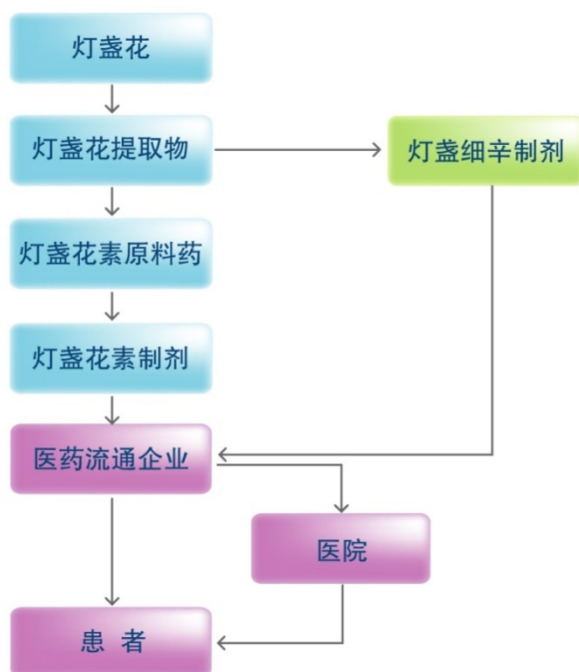
3、行业特点

灯盏花制剂行业作为中药行业的细分行业没有特有的经营模式，其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均不明显。

（六）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其影响

1、灯盏花制剂行业的产业链

灯盏花制剂行业产业链中最上游是灯盏花采集和种植业，灯盏花的采集和种植情况将直接影响灯盏花素制剂生产企业和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原料供给。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企业收购灯盏花干草，从中提取有效成分生产出灯盏花素原料药。灯盏花素原料药在《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中的正式名称为灯盏花素，其中含有多种黄酮类物质，灯盏花素中的灯盏花乙素含量不得低于 90%（供口服用）或 98%（供注射用）。灯盏花素制剂企业将灯盏花素原料药精制后，制备成各种剂型的灯盏花素制剂。



2、上游行业的影响

（1）灯盏花采集和种植

灯盏花主要分布于我国西南地区，生长在海拔 1200-3500 米、年平均气温在 5-19℃ 的中山和亚高山开阔山坡草地以及林缘地带。云南省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全国绝大部分的灯盏花都生长在云南境内，能入药的灯盏花资源更是占全国灯盏花资源总量的 95% 以上，主要分布在滇南和滇西的红河、文山、玉溪、楚雄、曲靖、大理、丽江等地。

灯盏花药材种植适宜条件为：温度 15℃-25℃，湿度 60-80%，年日照时间 1900-2500 小时，中性或微酸性土壤。目前云南省人工种植的灯盏花面积大约在 1 万亩以上，在未来几年内，随着人工种植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下游行业的旺盛需求，灯盏花种植面积将进一步扩大。

云南省正在加快发展云药产业，完善与发展“云药理念”，培育与整合“云药体系”，把造就“云药知名品牌”、提高云药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云药产业化基地建设列为政府工作重点之一，《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更是为云南省内灯盏花的种植，以及整个灯盏花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氛围和发展环境。

由于种植灯盏花给农户带来的收益远远高于种植其他农作物，良好的经济效益极大地调动了农户种植灯盏花的积极性。种植灯盏花带来的良好经济效益也是促使灯盏花种植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动力。

此外，人工种植的灯盏花由于产地较为集中，存在被大规模收购的风险，这将间接影响到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应。为有效应对前述风险并推动本公司未来成功实现灯盏花产业链延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龙津生物提前布局，于 2014 年在适宜灯盏花种植的宣威县选址尝试进行灯盏花种植；本公司关联方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也在南涧县种植灯盏花成功。所种植灯盏花于近期开始向灯盏花素生产厂家供应。

（2）原料药生产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从灯盏花中提取的灯盏花素原料药。作为野外生长和种植的植物资源，自然灾害以及自然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影响灯盏花的正常生长，导致其产量波动，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也会影响灯盏花素原料药的生产和供给。

目前，国内共有 13 家企业拥有灯盏花素原料药的生产批准文号，这些企业

全部分布在云南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6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7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	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
10	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11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13	滇虹药业集团玉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表中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云南省药监局备案的灯盏花素原料药合格供应商。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玉溪万方、红河千山年产能分别为 5 吨（资料来源：玉溪万方）、60 吨（资料来源：红河千山），产能尚未充分利用，拥有较强的供应能力。随着下游灯盏花制剂市场规模和需求量的不断扩大，以及灯盏花制剂行业竞争的日渐激烈，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厂家的产能可能逐渐释放。

2011 年-2013 年，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相对平稳，受部分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厂家增加灯盏花储备导致灯盏花供应紧俏及收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 1-6 月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近期，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有所回落。预计未来随着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需求量的增长、灯盏花种植面积的变动，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仍存在继续波动的可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成本中灯盏花素原料药仅为 471.99 万元、513.79 万元、499.48 万元、406.96 万元，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的正常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此外，根据公司与区域总经销商的约定，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费上涨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公司供货价格被迫上调，本公司应提前 30 天通知区域总经销商，双方另行商定供货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因此本公司可通过与区域总经销商协商定价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成本上升的压力。

（3）灯盏花素原料药保障情况

作为国内主要的灯盏花制剂生产企业，也是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主要采购商之

一，本公司与玉溪万方、红河千山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较好地保障了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给。

报告期内，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主要向玉溪万方采购，此外，也向红河千山采购。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玉溪万方采购的灯盏花素原料药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量的 100%、94.02%、100%和 100%。公司将玉溪万方作为灯盏花素原料药主要供应商，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年使用量较小，另一方面也是遵守相关规定，以更好地保证公司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举措。《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国食药监安【2007】648 号）中第 127 条规定：“物料应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购进并相对固定，变更供应商需要申报的应按规定申报，供应商应经评估确定。对供应商评估情况、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情况、购买合同等资料应齐全,并归档。”；《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技术要求》中要求中药“注射剂用药材一般应固定品种、药用部位、产地、产地加工、采收期等”；《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中关于中药注射剂原料的质量控制要点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原料质量的稳定。应固定药材的基原、药用部位、产地、采收期、产地加工、贮存条件等，建立相对稳定的药材基地，并加强药材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尽可能采用规范化种植（GAP）的药材。药材标准中包含多种基原的，应固定使用其中一种基原的药材。无人工栽培药材的，应明确保证野生药材质量稳定的措施和方法。如确需固定多个基原或产地的，应提供充分的研究资料，并保证药材质量稳定。”因此，本公司将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作为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灯盏花素原料药作为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处方项下载明、且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提取物，其生产将由注册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目前，玉溪万方正在对其生产线进行改造，尚需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完成生产备案。本公司近期已向红河千山采购灯盏花素原料药 1,000kg，较好地保障了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应。

为进一步保证灯盏花素原料药优质足量供给，本公司计划利用自身掌握的先

进中药提取技术,择机建设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项目,进行生产备案后自行提取,以保证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应,并可视情况逐步进入灯盏花素原料药市场。此外,本公司还计划择机建设或收购灯盏花种植基地,逐步进行大规模灯盏花种植,以此实现灯盏花产业链延伸,巩固其在灯盏花产业链中的竞争优势。

综上,本公司虽然主要从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灯盏花素原料药,但在独立性方面并不存在重大缺陷。

(4) 下游行业的影响

灯盏花制剂行业的下游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及终端的医院和患者。近年来,人口老龄化、全民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灯盏花制剂治疗优势的不断凸现,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活跃,灯盏花制剂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同时,随着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流通领域正逐步走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经营,行业结构也不断优化、调整。成熟、高效的医药流通环节将有力推进灯盏花制剂行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注射用灯盏花素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深入研究,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在高纯度灯盏花乙素的精制提取工艺方面,本公司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是目前国内拥有高纯度灯盏花素原料药制备工艺相关专利最早、最多的企业之一;在制剂冻干生产工艺方面,本公司所用工艺在不降低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提高了灯盏花素的可溶性、稳定性,并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本公司参与起草的注射用灯盏花素标准被载入《中国药典》(2005年版增补本)、《中国药典》(2010年版),成为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国家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规定的药品标准是药品现代化生产和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依据。《中国药典》

(2010年版)从2010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该标准将注射用灯盏花素中灯盏花乙素的含量提高至98%以上。在国内目前批准生产的140多个中药注射剂品种当中,注射用灯盏花素为《中国药典》(2010年版)中收录的5个中药注射

剂之一，其中，粉针剂只有注射用双黄连和注射用灯盏花素两个品种，上述 5 个中药注射剂中只有注射用灯盏花素是纯度达到 98%以上的单体成分制剂。

本公司在灯盏花研究方面拥有雄厚的研究实力。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张人伟是我国最早从灯盏花中提取、分离其药用成分的科研人员之一，并完成了灯盏花素等新药的研究，是灯盏花素原料药提取工艺及灯盏花乙素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在张人伟的带领下，本公司研究团队对灯盏花素化合物提纯方面的研究不断深入，并与研究机构合作，对灯盏花素的药理、毒理和临床疗效等方面进行较为广泛的探索。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研究团队还利用在植物药提取方面的研发优势不断探索新的植物提取物药用价值，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将有利于公司在同行业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产品优势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是灯盏花乙素的单体成分制剂，其纯度完全能够按照化学药标准来衡量，是国内一直探讨的中西医结合方法及理论的典型案例。作为中药注射剂，注射用灯盏花素不仅符合中医中药理论，还可以用现代西医理论来解释其良好的临床疗效和极低的不良反应率。具体来说，与其它中药注射剂相比，注射用灯盏花素拥有如下优势：

（1）高纯度、成份明确、质量稳定

作为国内首家获得注射用灯盏花素药品批准文号的制药企业，本公司一直致力于灯盏花注射剂产品的升级研究，不断改进灯盏花素原料药及其冻干制剂的生产工艺、以提高质量标准，所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主要药效成分灯盏花乙素纯度高达 98%以上，且质量稳定。受国家药典委员会委托，由珠海科曼中药研究有限公司谢培山主任药师牵头并于 2005 年 4 月完成的《灯盏花系列中药注射剂指纹图谱研究及质量标准提高》课题的总结报告认为：龙津药业注射用灯盏花素原料纯度已经非常高，与化学药品的要求很接近，已没有必要再将其指纹图谱列入质量标准。由本公司参与起草的注射用灯盏花素质量标准已载入《中国药典》（2005 年版增补本）及《中国药典》（2010 年版）。药典标准规定有效成分“野黄芩苷”（灯盏花乙素）的含量须达到 98%以上，极大地降低了不良反应发生率，解决了灯盏花注射剂稳定性差、质量不均一的问题。

（2）高有效性

在治疗各种血液高凝状态型疾病中，注射用灯盏花素能够通过抑制蛋白激酶 C 的活性发挥全面的药理作用，分子作用靶点明确。治疗脑血管病总有效率可达 95.24%（《齐齐哈尔医学院学报》2009 年第 30 卷第 7 期“灯盏花素治疗脑梗死 84 例临床观察”）；治疗心血管疾病中的冠心病心绞痛患者总有效率可达 93.75%（《临床合理用药杂志》2010 年第 6 期“灯盏花素注射液治疗心绞痛 80 例临床观察”）。

（3）高安全性、质量可控

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属于冻干粉针剂，与传统的水针剂相比，安全性较高，急性毒性实验 LD₅₀ 由传统的 1314mg/kg 提高到 1794.98mg/kg。从储运条件看，冻干粉针剂质量稳定，便于长途运输、储存；从生产工艺看，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工艺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提高药品安全性，其质量控制标准项目也比水针剂多，不但对有效成分进行明确的量化控制，对不溶性微粒、鞣质、草酸盐及树脂、重金属、砷盐等有害物质也有明确的控制要求。

在《中国药典》（2010 年版）里一共收载了 5 个中药注射剂，其中，冻干粉针剂只有注射用双黄连和注射用灯盏花素两个品种，上述 5 个中药注射剂中只有注射用灯盏花素是纯度达到 98% 以上的单体成分制剂。从质量标准来看，注射用灯盏花素比注射用双黄连增加了降压物质、过敏试验、异常毒性和相关物质等检测项目，其中，降压物质、过敏试验和异常毒性检测项目的增加相对于其他中药注射剂，进一步确保了其安全性，而相关物质检测项目的要求程度，与化学药要求最严的杂质检测项目基本一致。

本公司生产的 3 个规格注射用灯盏花素的药品批准文号均于 2010 年通过了再注册，目前本公司尚未接到国家药监部门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始终将药品质量视为管理重点，为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本公司已经对照《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主动开展了研究工作。由于注射用灯盏花素成分清晰、纯度高，物质成分单一、作用机理明确，指纹图谱可靠、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标准，且已进行过两次安全性研究，本公司将本次安全性再评价研究重点放在注射用灯盏花素安全剂量的研究上。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生育调节药物毒理检测中心对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进行安全性再评价的研究结论表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试验安全剂量远超过其等效剂

量、临床使用剂量。

(4) 不良反应率低

国家药监局药品评价中心和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自 2001 年起发布至今的《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和自 2007 年起发布至今的《药品警戒快讯》，均未见有关注射用灯盏花素不良反应的信息。

根据云南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10111、2011044、2012007 和 2013028 的《药品不良反应检索报告》以及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数据库关于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累计报告不良反应 3,479 例，其中，严重的不良反应仅为 133 例，无死亡病例。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CIOMS）推荐不良反应的发生率表示为：十分常见（ $\geq 10\%$ ），常见（ $1\% \sim 10\%$ ，含 1% ），偶见（ $0.1\% \sim 1\%$ ，含 0.1% ），罕见（ $0.01\% \sim 0.1\%$ ，含 0.01% ），十分罕见（ $< 0.01\%$ ）。

本公司从事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销售已达 15 年以上，生产销售注射用灯盏花素超过 2.10 亿支，保守假设：每个病人治疗使用 2 个疗程，一个疗程使用注射用灯盏花素 750 毫克，其中 10 毫克的 25 支，25 毫克的 16 支，50 毫克 2 支，即 244 万人次病人使用过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则经测算，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不良反应率为 0.143%，对应的不良反应发生率为偶见，可以说不良反应率很低。

3、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摸索，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总部设立营销中心，建立营销调研系统、营销实施系统和营销控制系统，以销售队伍为营销核心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区域销售经理以省级代理或地区市级代理的方式招纳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与经销商合作中，本公司从价值链整体统筹、合理分工、明确定位、深入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开始，进行精细化营销。

4、管理优势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制药企业管理经验。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 2000 年被授予“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2006 年被评为昆明市第八届优秀企业家；2007 年被评为昆明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

设者；2009 年被国家科技部授予“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十周年先进个人”称号；2010 年被评为昆明市第十届优秀企业家。本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市场意识强烈、发展思路超前，并形成了一套科学、实用的经营管理模式，使公司决策效率得到提高、执行能力得到加强，为公司迅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产能有限

近年来本公司发展迅速，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供不应求，2013 年其销量达到 3,452 万支（680 万标准盒），产销率为 90.99%，在云南制药企业中盈利能力位居前列，但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比，本公司的规模仍然较小。2013 年 11 月募投项目通过 GMP 认证前，本公司仅拥有一条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0 万支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而当年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量达到 3,711.09 万支（747.25 万标准盒），主要依靠优化调度和节假日加班解决产能缺口。为保证产品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有效解决产能有限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继续对注射用灯盏花素进行二次开发，进一步扩展该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应用范围，并将在此基础上对灯盏花制剂的其他相关剂型和品种作进一步开发，向灯盏花上下游产业进行延伸，从而打造完整的灯盏花产业链。

2、产品结构单一

本公司虽拥有多个药品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但因现有生产能力有限，且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为充分利用既有的生产能力，目前本公司仅生产了注射用灯盏花素一种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利用阶段性闲置产能生产其他药品品种。同时，本公司积极进行新药研发，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3、融资渠道单一

提高产能和设备技术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尽管近年来本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但限于融资渠道单一，近三年来本公司

未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与扩建，科研投入也略显不足，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本公司更快的发展。

本公司将通过建立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从而保证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及新药研发的资金需求。

4、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较低

目前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在国内心脑血管药行业中仍处于中等水平，企业因实力有限难以实施大规模的营销推广活动，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仍较低，导致目前本公司的产品仅覆盖 3,000 余家终端医院，市场占有率偏低。

本公司将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和学术推广力度，实施销售模式强化计划，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为开发和生产天然植物药和化学药品冻干粉针剂的制药企业，拥有 15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主要致力于注射用灯盏花素冻干粉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创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药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一）主要产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并在 2010 年后陆续成为云南等省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地方增补品种，产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的功效，主要用于治疗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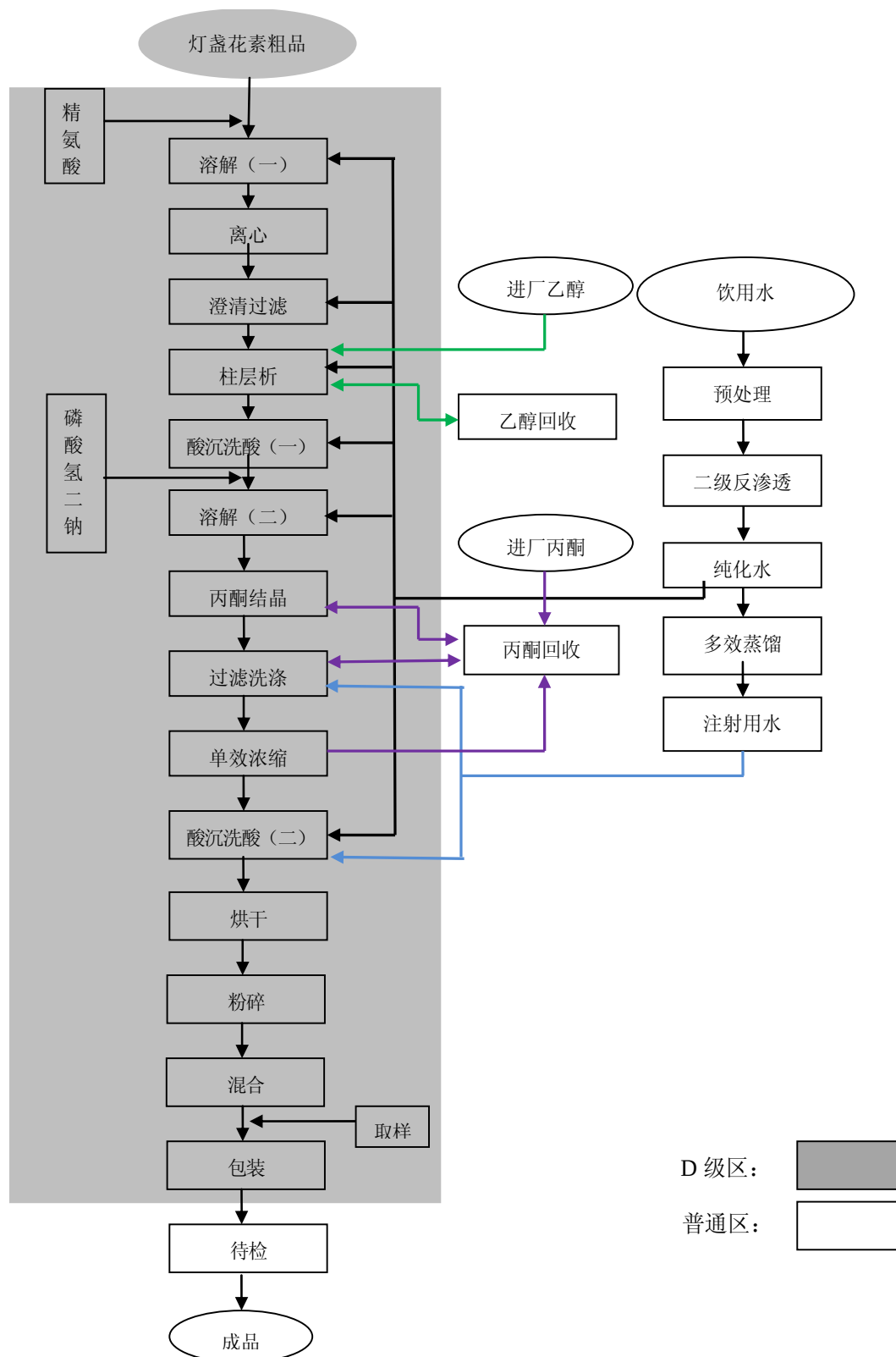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灯盏花素（即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灯盏花素原料药，也称灯盏花素粗品）供口服用时，其纯度不得低于 90.0%，如果供注射用，其纯度不得低于 98.0%。由于外购灯盏花素原料药纯度均低于 98.0%，本公司需将其进一步提纯精制，达到规定纯度以上后，再配以特定稳定剂进行冻干，最终生产出冻干粉针剂。

1、原料药精制工艺

本公司在灯盏花素精制过程中采用了物理与化学相结合的方法，包括柱层析分离技术、丙酮再纯化技术等，通过碱溶解、离心、过滤、大孔吸附树脂柱层析、

酸沉淀、丙酮纯化、酸化、洗酸、烘干等工艺去除灯盏花素原料药中的内毒素、类热原质和类过敏物质等杂质，最终得到单一成份的灯盏花素（纯度大于 98%）。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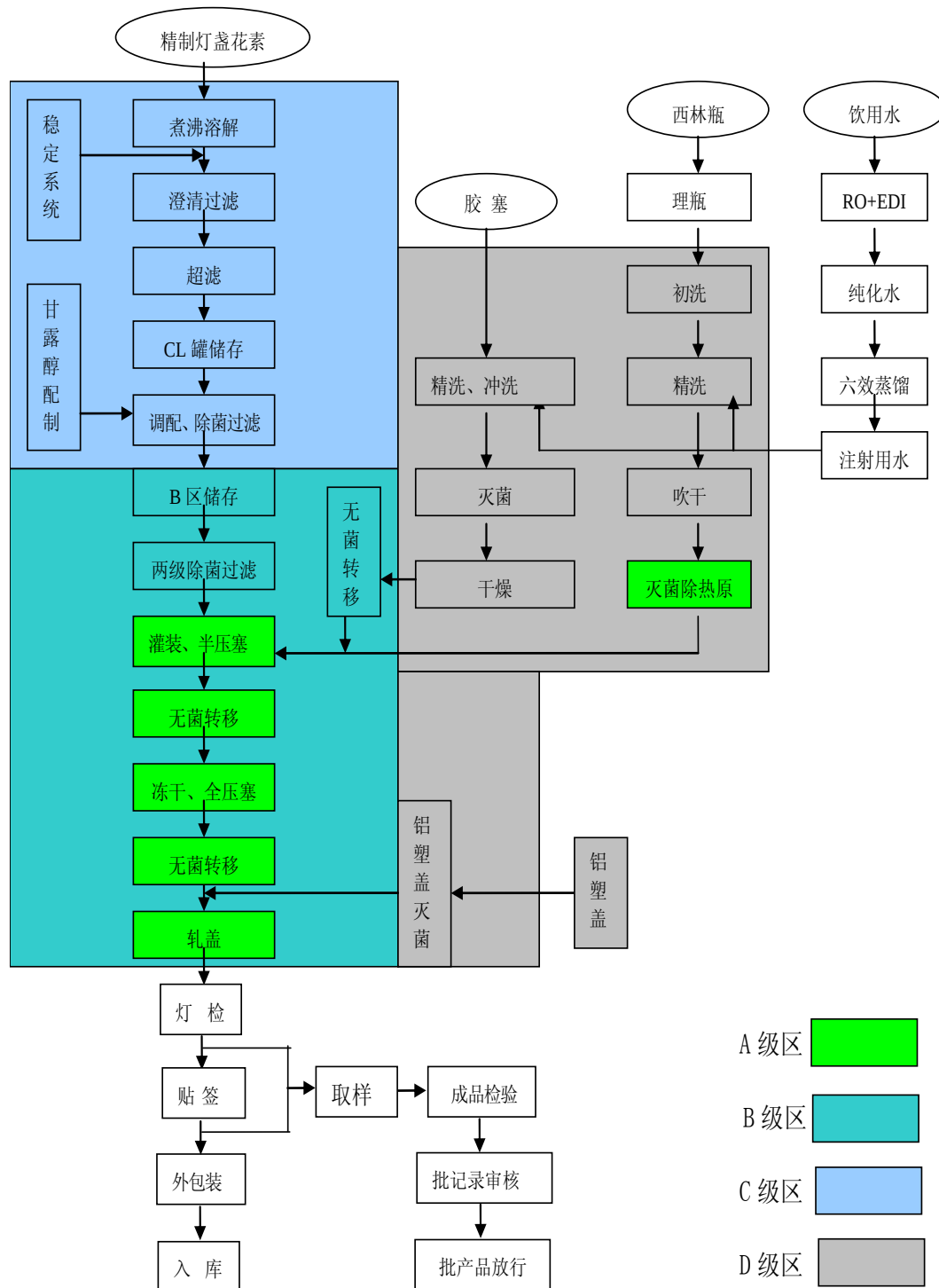


注：新版 GMP 对洁净级别的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洁净度 级别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立方米			
	静态		动态	
	$\geq 0.5 \mu\text{m}$	$\geq 5 \mu\text{m}$	$\geq 0.5 \mu\text{m}$	$\geq 5 \mu\text{m}$
A级	3,520	20	3,520	20
B级	3,520	29	352,000	2,900
C级	352,000	2,900	3,520,000	29,000
D级	3,520,000	29,000	不作规定	不作规定

2、制剂冻干生产工艺

制剂冻干工艺是将精制后的灯盏花素制成无菌水溶液，在无菌条件下立即灌入相应的容器，进行冷冻干燥，除去容器中药液的水分，密封即得冻干粉针剂。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灯盏花素原料药、包装材料和辅料等。其中：包装材料主要包括西林瓶、铝盖、胶塞等，辅料主要包括丙酮、乙醇、甘露醇等。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1）合格供应商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集中且数量大，根据《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及 GMP 的要求，为保证质量，原材料来源需要相对稳定，因此本公司采取与合格供应商长期合作、定点采购的方式采购原材料。

采购供应部将需要采购的产品报送信息部，由信息部在全国范围寻找合格企业，采购供应部会同财务部、技术中心、质量控制部组成采购决策小组，对合格企业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考察，最后确认合格供应商并出具供应商审核情况报告，总经理据以最终确定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

本公司一种原材料一般确定一家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与之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采取供应商分批发货、公司分批付款的结算方式。同时公司还预先确定备选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2）采购流程

每年初，采购供应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和年度生产计划确认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的品种、规格和质量要求，并制订年度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在此基础上，每月按照生产中心提供的下月生产计划表结合库存情况和原材料市场情况制订下月的采购计划。

采购原材料时，先由采购供应部与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联系，要求其提供原材料样本，经质量控制部检测相关指标合格后再联系供应商供货。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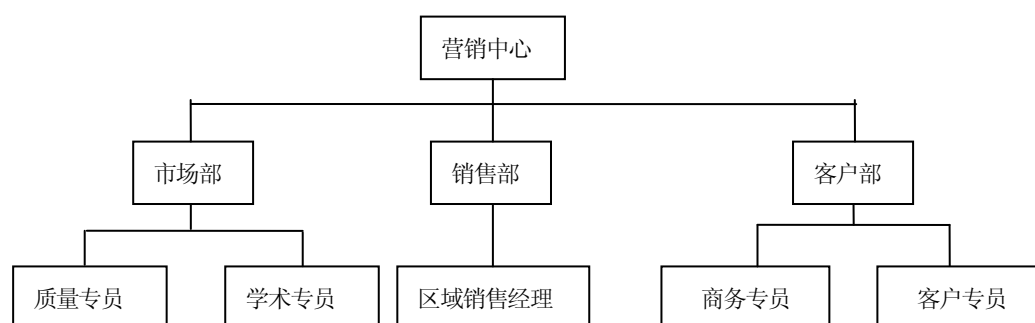
每年初，生产中心根据营销中心制订的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中心每月根据营销中心汇总的各销售大区下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每周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技术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

行检验监控，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控制部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本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处方药，销售终端为医院。本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具体负责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本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区域总经销商及其以下各级经销商，并为其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等服务。

（1）区域招商代理

本公司按照全国省、市行政区域分布划分销售区域，各省设区域销售经理，由本公司销售部负责管理。本公司根据各销售区域市场特点，采取灵活的招商布局，根据统一的招商代理机制选择区域总经销商；个别销量较小的省份不设区域总经销商，直接向经销商销售产品。

在确定区域总经销商后，本公司与区域总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委托其为产品指定规格在该区域目标医院的唯一代理商，并根据季度或年度协议任务量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奖励标准。

本公司对区域总经销商实施动态管理。各区域销售经理从信用情况和配送能力等方面选择资信好、业务覆盖面广、经营能力强、有区域优势、有能力推广本公司产品的经销商推荐给本公司销售部，并经其综合审核后确定为各区域总经销商的备选。各销售区域皆存在众多医药经营机构，其相互之间竞争激烈，本公司在区域总经销商的选择上拥有很强的自主性。同时，本公司根据各区域市场具体情况，细分招商至地市级区域，并对区域内医院、科室乃至专家进行系统维护和管理。

本公司与区域总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区域总经销商拥有较为完善的经销体系,区域总经销商及其经销体系内各级经销商在《产品年度代理协议》规定的区域内经销本公司产品。

本公司与区域总经销商及其经销体系内各级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如下:

①区域总经销商根据医院或其经销体系内各级经销商向其提出的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向本公司提出进货申请;

②本公司在收取区域总经销商或其经销体系内各级经销商预付的货款后,向实际购买本公司产品的区域总经销商或其经销体系内各级经销商发货;

③本公司以向区域总经销商收取保证金的形式管理区域间本公司产品的销售秩序;

④本公司为产品的销售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等服务,并对总经销商及其经销体系内各级经销商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

⑤本公司各区域销售经理负责监督该区域总经销商及其经销体系内各级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情况,承担销售任务并负责销售计划的执行,帮助区域总经销商及其经销体系内各级经销商解决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⑥区域总经销商协助本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及客户部人员参加该区域的药品集中采购活动、收集本公司产品销售信息和竞争产品信息以及医药动态;

⑦区域总经销商及其经销体系内各级经销商、本公司市场部和区域销售经理协同收集、反馈、处理本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不良反应等问题。

区域总经销商针对本公司授权区域内的目标医院进行产品销售,并承诺完成双方在《产品年度代理协议》中所确定的考核目标。区域总经销商负责其授权区域内目标医院的开发与维护、合格商业流通企业的选择与维护,承担保证销售回款的相应责任等。本公司对区域总经销商的考核目标包括其所代理区域的季度回款任务量及目标医院的开发进度等,考核情况做为是否可以继续合作的重要参考条件。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销售保证金制度及奖励政策,以保证和激励经销商对销售协议条款的正常履行及对产品销售秩序进行管理。

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西藏四个地区以外的 30 个省份的营销网络。截至目前,本公司拥有省、市级区域总经销商 44 家,其他各级经销商接近 1,200 家,产品覆盖终端医院 3,000 余家。

本公司个别区域总经销商最近三年内曾存在违反卫生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但该等情况与本公司产品不存在关联。

本公司通过与区域总经销商在双方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中约定并执行相关条款对其销售行为进行约束,降低其经营行为对本公司的影响,同时增强本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相关条款主要包括:区域总经销商在代理区域的销售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区域总经销商发生违背协议约定的经营行为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将以其保证金对本公司进行赔偿;区域总经销商有责任每月向本公司销售部区域负责人提供销售库存及药品流向,并需配合本公司对商业公司或医院进行核实等。

本公司主要经销商相互之间以及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及法律纠纷、诉讼,本公司及其销售人员在从事营销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59 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59 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2) 学术推广

本公司市场部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学术推广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大型学术推广会

在本公司产品市场潜力较大的城市举办大型学术推广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向与会医生宣传本公司产品的疗效、质量、原创性和创新性以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等,提高和加强与与会医生对本公司产品的理解和信任,并接受与会医生对本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

②小型科室推广会

由本公司学术推广人员向各地医院提供分科室彩页及《不良反应应急预案》等专业资料,召开小型科室推广会宣传本公司产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等,并接受与会医生对本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加大对医务工作人员及病患者的宣传力度。

③专家网络与高端学术论坛

建立由在相关专业学术领域有一定建树、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组成的龙津药业专家网络，定期举行高端学术论坛，为大型学术推广会积累专家资源，并利用其在医药领域内的影响力为本公司产品作宣传，树立品牌形象。

④营销培训会

本公司定期举办营销培训会，组织销售成绩突出及销量增长较快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之间进行经验交流。

⑤大型学术报告会赞助

为大型的官方学术报告会或交流会等提供赞助，树立本公司品牌产品形象；通过分发产品资料等使更多医务工作人员了解本公司产品的特点和优点，并储备销售资源。

⑥专业学术论文发表

通过在医药领域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向广大医务工作人员征集专业学术论文等方式对经销商、医疗机构、患者等进行本公司产品相关特点、优点与差异性、使用方法、质量咨询等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力争使相关主体充分了解认识本公司产品的特点及用途，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并提高本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

（3）客户服务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围绕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开展物流配送、招投标指引与服务、信息处理等辅助工作，并且在本公司总部设立客户服务电话，随时接受相关咨询。

（4）退换货管理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药品为买断式销售，如无药品包装破损、受潮等质量问题，通常不允许退换货。

（5）销售模式优化计划

本公司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销售产品，一方面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另一方面通过深入挖掘产品学术价值和专业化推广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渗透细分市场领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市场的可控性，夯实了市场基础，促进了产品销售收入

快速增长，2011 年至 2013 年，销售收入由 1.36 亿元增长至 1.62 亿元。

为增强公司对销售终端的自我开发和深度维护能力，快速适应可能发生的政策和市场变化，公司将在不断增强销售终端学术推广能力的同时，继续强化对经销商的管理，推进渠道下沉：如拓宽招商渠道，推动销售网络扁平化管理，畅通信息传递；建立“三方协议”管理制度，即与区域总经销商签订协议的同时还要与其下级经销商签订协议等。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报告期内各期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注射用灯盏花素	产能（万支）注 1	2,500.00	2,250	2,000	2,000
	产量（万支）	1,815.25	3,711.09	3,383.56	2,986.30
	产能利用率 注 2	72.61%	164.94%	169.18%	149.32%
	产量（万盒）注 3	334.08	747.25	666.44	569.79
	销量（万盒）注 4	336.75	679.93	642.36	582.16
	产销率	100.8%	90.99%	96.39%	102.17%
	销售收入（万元）	8,177.88	16,204.42	15,240.72	13,601.67

注 1：本公司新厂区于 2013 年 11 月末通过 GMP 认证，老厂区于 2013 年 12 月停产。表中 2013 年产能是老厂区 11 个月的产能与新厂区 1 个月的产能之和；

注 2：剔除新厂区通过 GMP 认证前试生产产量的影响，2013 年产能利用率为 152.44%；

注 3：表中产量按产品型号折算为标准盒，每标准盒中注射用灯盏花素含量均为 100mg；

注 4：表中产品销量不包括年度销售返利数量，下同。若考虑销售返利数量，则报告期内各期产销率分别为 104.43%、100.06%、94.25%和 105.93%。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准盒

规格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0mg	26.04	24.59	24.84	24.14
25mg	24.52	24.36	24.05	23.91
50mg	20.03	20.94	21.00	20.56

3、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药品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不含税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16,975,448.69	20.76%
2	云南吉鸿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9,282,945.63	11.35%
3	山东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5,700,854.71	6.97%
4	山东水林医药有限公司	4,451,128.21	5.44%
5	安徽省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4,389,897.45	5.37%
6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3,652,478.62	4.47%
7	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	2,703,572.64	3.31%
8	惠州市志源医药有限公司	2,682,888.88	3.28%
9	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856,410.26	2.27%
10	重庆朗荣医药有限公司	1,849,162.40	2.26%
合计		53,544,787.49	65.48%
2013 年			
1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21,287,444.44	13.14%
2	云南吉鸿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14,031,957.26	8.66%
3	山东水林医药有限公司	12,848,690.60	7.93%
4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8,972,282.91	5.54%
5	重庆朗荣医药有限公司	8,663,382.91	5.35%
6	安徽省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7,918,735.04	4.89%
7	西安中药集团长安公司	4,415,384.62	2.72%
8	惠州市志源医药有限公司	4,251,941.88	2.62%
9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3,970,191.45	2.45%
10	山西广进堂药业有限公司	3,291,027.35	2.03%
合计		89,651,038.46	55.33%
2012 年			
1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24,122,735.04	15.83%
2	山东水林医药有限公司	12,437,924.79	8.16%
3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8,099,136.75	5.31%
4	重庆朗荣医药有限公司	7,357,682.91	4.83%
5	云南吉鸿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6,909,895.73	4.53%
6	安徽省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6,495,461.54	4.26%
7	陕西康泰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816,229.91	3.82%
8	石家庄祥泰医药有限公司	4,129,570.09	2.71%
9	惠州市众康药业有限公司	3,588,023.93	2.35%
10	惠州市志源医药有限公司	3,298,068.38	2.16%
合计		82,254,729.06	53.97%
2011 年			
1	河南省同乐医药有限公司	15,311,989.74	11.26%

2	山东水林医药有限公司	11,614,186.32	8.54%
3	安徽省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6,936,040.17	5.10%
4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6,595,118.80	4.85%
5	陕西康泰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489,094.02	4.04%
6	惠州市众康药业有限公司	4,640,688.89	3.41%
7	石家庄祥泰医药有限公司	4,522,141.88	3.32%
8	惠州市志源医药有限公司	4,187,145.30	3.08%
9	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9,059.83	2.37%
10	宁波市正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871,247.86	2.11%
合计		65,396,712.82	48.08%

报告期内，研发服务收入对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影响较小。进入合并报表口径前 10 名的医药研发业务客户包括：

2011 年，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93,681.18 元（含子公司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582,131.92 元）、北京市卫生局临床药理学研究所 3,586,069.19 元；

2012 年，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695,995.85 元（含子公司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513,309.50 元、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70,488.08 元）、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3,059,313.37 元。

2013 年，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63,692.38 元（含子公司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5,116,734.81 元、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38,603.39 元）。

2014 年 1-6 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42,552.92 元（含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3,499,565.00 元、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16,878.02 元）。

上述客户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动力供应情况

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花素原料药，所采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柴油、天然气。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不含税）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灯盏花素原料药	数量（千克）	477.50	897.70	2,006.00	1,406.70
	金额（万元）	253.03	351.60	779.50	610.80
电*	数量（万度）	212.24	355.42	195.89	139.98
	金额（万元）	157.03	205.67	107.54	76.50

柴油	数量（吨）	32.12	794.46	766.68	659.82
	金额（万元）	21.42	553.04	554.61	477.81
天然气	数量（立方米）	288,379.00	225,276.00	-	-
	金额（万元）	122.50	95.69	-	-

注：表中 2013 年电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包括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建设用电。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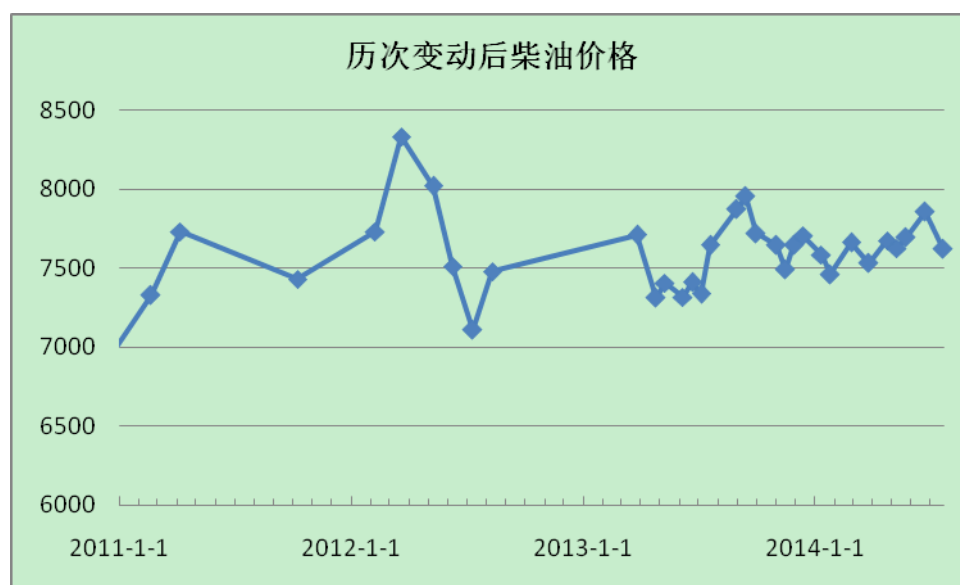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 采购价格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灯盏花素原料药	元/千克	5,299.14	3,916.68	3,885.86	4,342.06
电	元/度	0.7398	0.5787	0.5490	0.5465
柴油	元/吨	6,668.74	6,961.21	7,233.92	7,241.52
天然气	元/立方	4.2478	4.2478	-	-

2011-2013 年灯盏花素原料药的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近期，受灯盏花供应紧俏及收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呈上涨态势。

本公司用电由昆明市供电局供应，电力价格由政府定价。

本公司所采购的柴油价格根据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受国际能源价格变动的影响上下波动。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国内柴油供应价格进行过多次调整，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本公司所使用的天然气系采购自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执行政府统一价。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动力成本占当期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灯盏花素原料药	406.96	19.23	499.48	19.89	513.79	21.12	471.99	21.05
电	121.01	5.72	75.22	3.00	75.55	3.10	64.53	2.88
柴油&天然气	171.32	8.10	472.89	18.83	541.68	22.26	548.40	24.45
小计	699.29	33.05	1,047.59	41.71	1,131.02	46.48	1,084.93	48.38
销售成本合计	2,331.12	100.00	3,624.63	100.00	2,433.13	100.00	2,226.73	100.00

注 1：灯盏花素原料药、电、柴油 2013 年占成本比重较 2012 年、201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厂区 GMP 认证通过前试生产的产品于 GMP 认证通过时按预计可变现净值结转库存商品，导致 2013 年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成本较高。

注 2：本公司生产场地搬迁至新厂区后，主要使用天然气替代柴油作为燃料，燃料成本有所下降。

4、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	含税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含税)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云南玉溪万方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灯盏花素原料药	296.05	23.87%
2	宁波正力包装有限公司	西林瓶	191.92	15.47%
3	南方电网昆明供电局	电力	183.72	14.81%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胶塞	157.25	12.68%
5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38.42	11.16%
合计			967.36	77.99%
2013 年				
1	云南玉溪万方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灯盏花素原料药	411.37	20.4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柴油	408.94	20.28%
3	宁波正力包装有限公司	西林瓶	372.29	18.46%
4	昆明德兴石化有限公司	柴油	238.12	11.81%
5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胶塞	173.08	8.58%
合计			1,603.79	79.52%
2012 年				
1	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灯盏花素原料药	867.56	35.28%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柴油	415.70	16.90%

3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西林瓶	317.58	12.91%
4	昆明德兴石化有限公司	柴油	233.19	9.48%
5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胶塞	223.87	9.10%
合计			2057.90	83.69%
2011 年				
1	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灯盏花素原料药	714.63	34.93%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柴油	336.11	16.43%
3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西林瓶	292.49	14.30%
4	昆明德兴石化有限公司	柴油	217.83	10.65%
5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胶塞	215.21	10.52%
合计			1,831.86	86.83%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业务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全部为医药技术转让费或服务费，进入合并报表口径前 5 名的供应商包括：2011 年，北京定金磊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0 万元；2012 年，昆明唐草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20 万元、江西博士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13 万元、北京君丹峻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0 万元。

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医药研发业务情况

本公司注重药品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为进一步增强研发力量，储备研发人才，本公司于 2008 年收购北京科创。北京科创除为本公司提供研发支持外，还对外从事一定的医药研发业务，以不断积累研发经验，同时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

1、医药研发业务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医药研发业务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医药研发业务收入、毛利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服务收入	498.21	1,680.87	2,972.60	1,254.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4%	9.40%	16.32%	8.44%
研发服务毛利	-6.83	549.76	337.73	48.11
占毛利比例	-0.12%	4.19%	2.57%	0.42%

2、医药研发业务内容

北京科创从事药品和保健食品的开发和注册、技术转让以及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等医药研发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以及药品和保健食品

品的技术转让业务，具体如下：

临床试验研究服务，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研究者（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中心的筛选和选择、研究者会议的召开、试验方案向伦理委员会的递交、试验准备与启动、临床试验全过程的监查和管理、临床试验稽查、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撰写以及新药注册申报或中药保护品种注册申报等服务。北京科创接受客户委托，按照与客户的具体约定提供前述全部或部分服务。

药品和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业务，是指以受让方获得生产批件为目的的技术转让。北京科创利用在市场中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在受让药品或保健食品技术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开发和转让业务，主要工作包括组织协调原技术转让方、受让方等配合完成相关的药学研究、生产工艺交接、检验培训、生产技术指导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完成临床试验研究，代理受让方进行注册申报，直至获得生产批件。因需外购技术并协调原技术转让方配合完成药学研究等多项工作，技术转让业务合同额一般较高。

此外，报告期内，北京科创还开展了少量药品及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和注册业务，根据客户委托及相关技术要求，选择性地开展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等工作。

3、医药研发业务主要客户

凭借在医药研发行业多年的业务经验，北京科创与一些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制药企业、药学研究机构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医药研发业务主要客户详见本节“五”之“（四）”之“3、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4、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科创与客户签订的医药研发合同除约定研发业务内容、合同额、合同期限、双方职责外，通常还对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1）按节点收取款项

北京科创一般会与客户约定按节点收款后开展阶段性工作，收款节点如：合同生效、召开临床启动会、完成病例入组若干例、完成全部病例入组、出具临床总结报告、生产技术交接完成、专利权转移、申报受理、获得批件等，具体的收款节点依业务内容及双方谈判等有所不同。

（2）未完工合同的履约及赔偿

由于医药研发业务周期较长，以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合同终止或延期：

- ①客户需求发生改变；
- ②研发项目中途缺少足够的后续资金；
- ③药物经测试后无法满足安全性或有效性标准；
- ④药物测试结果未达到理想的临床治疗效果。

由于客户原因合同终止或延期的，依据合同一般约定，北京科创无须退还已收款项，客户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北京科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北京科创与客户的合同中通常还约定，如果由于北京科创的过失造成项目失败、延期超过一定期限的，北京科创应承担补偿义务，并支付违约金，延期时间特别长的，客户可以选择终止合同。

北京科创拥有多年的医药研发业务经验，建立了《药物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室原始记录撰写及管理规程》等业务制度以控制业务质量。截至目前，北京科创未发生因履约及赔偿形成的法律纠纷或诉讼事件。

5、医药研发业务主要供应商

北京科创医药研发业务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拥有药品技术的制药企业、医药技术研发机构、临床方案设计机构、临床试验机构等。报告期内医药研发业务主要供应商详见本节“五”之“（五）”之“4、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为开发和生产天然植物药和化学药品冻干粉针剂的制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给人身、财产等带来高危险的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灯盏花素原料药，本公司对其进行精制提纯并制备成冻干粉针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4 类。

本公司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并由环保工程部负责环保管理，对废水、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

本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日常投入主要为排污费，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55,461.25 元、68,238.75 元、143,575.00 元和 87,480 元。

1、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公司新厂区安装有 1 台 8t/h 的燃油/燃气两用锅炉，提供蒸汽作为生产过程中的热源，该锅炉运行时会产生含 SO₂ 和烟尘的锅炉烟气，本公司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为锅炉燃料以减少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车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丙酮、乙醇等有机溶剂在使用和蒸馏回收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本公司采用密闭设备、真空抽料、低温操作等措施控制挥发量，离心机、真空泵等容易散发废气的设备集中布置并作集中抽风处理，所有废气在收集和吸附后通过车间的换气系统排放；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排放；此外，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和动物实验室的动物排泄物排入化粪池前会产生恶臭气体，由于规模不大、外泄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有组织	锅炉废气	采用燃气锅炉，能源使用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25m（锅炉房至楼顶约 20m，楼顶至排气口顶部约 5m）的钢烟囱排放
	有机溶剂废气	回收循环利用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 20000 风量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倒班宿舍楼顶排放
无组织	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动物养殖）	污水处理站和动物房周围种植灌木和草坪，动物房设有空气净化系统。恶臭通过植物净化、大气扩散进行处理。

锅炉外排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原料药粉碎等工序外排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动物饲养

区、乙醇丙酮回收装置，周界外异味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气经净化处理外排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公司新厂区生产所产生的废水有三类：第一类是精制车间产生的树脂再生废水、蒸馏冷凝废液、洗涤废水和设备清洗水以及制剂车间的生产废水等生产工艺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第二类是生活污水，包括倒班宿舍、生产车间、办公质检楼、动物实验室清洗冲厕废水、员工食堂清洗废水等，经化粪池或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第三类为清净下水，包括锅炉房除盐水处理排水、纯化水站排水、冷却塔排水等，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降尘。

水污染控制措施表

序号	名称		处置情况
1	高浓度有机废水 (精制车间)		采用中和+厌氧流化床的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2	一般生产废水	综合制剂车间生产废水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4	清净下水	锅炉房除盐水处理排水	进入清净下水储水池暂存，用于绿化用水
		纯化水站排水	
		冷却塔排水	

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的要求。

3、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本公司新厂区的噪声污染源为锅炉、空压机、真空泵、空调、冷冻机、除尘器及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表

序号	污染源	控制措施
----	-----	------

1	机械设备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等	①封闭厂房，封闭式生产； ②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减震、消声等，如锅炉风气设有隔音罩； ③生产厂区进行绿化，主要种植灌木、草本、乔木等进行植物吸声、隔声。
---	-----------------	---

周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临近交通主干道一侧执行 4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

本公司新厂区生产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以下几类：

（1）生产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废弃纸盒、纸箱、玻璃瓶等包装材料，实验动物粪便及尸体，污水处理站污泥。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办公垃圾，倒班宿舍生活垃圾，以及员工食堂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类 别		产生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固体废弃物	滤渣	精制车间	收集后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		蒸馏渣	丙酮回收装置	
3	石英砂、滤膜		纯化水站	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4	废弃活性炭污泥		纯化水站 自建污水处理站	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5	废包装		原辅材料仓库、产品包装区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6	废弃空气过滤滤布		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7	生活垃圾		办公楼、倒班宿舍、员工食堂	带盖垃圾筒收集，可回收部分外售处理，不可回收部分由昆明显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食堂废油脂、泔水由昆明韬斌化工有限公司负责清理清运处置

序号	类 别	产生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8	动物粪便	动物房	用水冲洗进入化粪池处理
9	动物尸体		高压灭菌后冷冻暂存，定期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10	粪便	化粪池	由昆明昱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编号为 530100400001412C137Y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超标“三废”排放现象。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也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云环函【2010】219 号），认为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要求，并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二）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根据 GMP 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生产经营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标准。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相关处罚。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068.71	404.01	-	12,664.70	96.91%
构筑物	1,884.06	250.34	-	1,633.73	86.71%

机器设备	15,933.16	1,670.87	-	14,262.29	89.51%
运输设备	744.40	453.80	-	290.60	39.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7.04	373.02	-	124.02	24.95%
合计	32,127.37	3,152.03	-	28,975.34	90.19%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本公司老厂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综合生产车间，该车间于 2000 年 4 月投入使用，2001 年、2006 年、2010 年均通过国家药监局 GMP 认证。综合生产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年限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012060 号	昆明市新闻路下段五家堆	3,500 平方米	自建	6 年

根据昆明市委、市政府的城市总体规划及滇池草海片区改造规划，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属于规划范围。根据昆明市政府的批复，本公司拟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视生产、销售情况，于 2015 年年底自行决定是否将其拆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关于搬迁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位于呈贡新城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制剂车间、精制车间、办公科研质检大楼、倒班宿舍、活动中心、危险品库、动物房等相关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提供商	启用时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液体灌装生产线		意大利伊马公司	2013. 11	1, 589. 06	1, 501. 00	94. 46%
冻干车间空调净化工程		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3. 11	1, 496. 50	1, 413. 57	94. 46%
LY0-30- (SIP, CIP)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30- (SIP, CIP)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1	1, 370. 19	1, 294. 26	94. 46%
R φ R-AL-1000 冻干机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R φ R-AL-1000 -15/15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1	1, 239. 32	1, 170. 64	94. 46%
西林瓶包装线 (4B628)		德国乐嘉文公司	2013. 11	1, 234. 92	635. 72	94. 46%
动物房、质检、精制空调净化工程		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3. 11	673. 02	438. 13	94. 46%

全自动灯检机 (4B626)		德国乐嘉文公司	2013. 11	463. 83	362. 31	94. 46%
全自动配料系统	PLS-300L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1	410. 26	303. 56	94. 46%
自动化立体仓库 成套设备		南京六维物流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3. 11	383. 57	302. 51	94. 46%
独立安装西林瓶 轧盖机和贴标机 (4B677B+S)		德国乐嘉文公司	2013. 11	320. 26	288. 57	94. 46%
冻干车间洁净管 道系统工程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013. 11	305. 50	275. 27	94. 46%
配制罐、溶解罐等 (精制车间)		浙江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2013. 11	240. 50	227. 17	94. 46%

上述机器设备均属于本公司在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生产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场地、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	所在地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租金/年	租赁期限
办公楼 质检楼 场地	昆明市新闻路下 段五家堆	昆明市官渡区福海 乡河北社区居民委 员会	股份公司	房屋 1,319.05 m ² , 场地 8.2 亩	注 1	2004.1.1- 2043.12.31
办公楼	昆明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科高 路 2188 号	云南创立	股份公司	办公室 79.2 m ²	1.76 万元	2014.4.24-20 14.12.31
办公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 三环东路 11 号	北京京港湾宾馆（北 京中医药大学培训 中心）	北京科创	写字间 14 间约 224 m ²	35 万元	2014.1.1- 2014.12.31
厂房	北京市朝阳区北 三环东路 11 号	北京上工印刷厂	北京科创	约 110 m ²	8.95 万元	2014.1.1- 2014.12.31
厂房	北京市朝阳区北 三环东路 11 号	北京上工印刷厂	北京科创	约 68 m ²	6.72 万元	2014.1.1- 2014.12.31
办公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 三环东路 28 号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创	约 278 m ²	64 万元	2014.1.1- 2014.12.31

注 1：根据龙津有限与昆明市官渡区福海乡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房屋、场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房屋、场地年租金为 12 万元，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每 5 年递增 4 万元。

此外，为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灯盏花素原料药的生产注册批件及在《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中增加“中药前处理和提取”，本公司与昆明

同德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协议书》和《场地租用协议》，租用昆明同德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龙泉路茨坝镇茨坝路 11 号的原料提取基地，并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备案；协议有效期为 5 年，租赁费用按次结算。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昆明同德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将位于昆明市龙泉路茨坝镇 11 号的原料提取基地停产并拆迁，因此 201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昆明同德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协议书》和《场地租用协议》依然有效，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两份协议暂时中止履行，待昆明同德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工业区建设的新的原料提取基地建成投产后，双方将继续无条件地履行原《协议书》和《场地租用协议》，履行期限为原协议未履行的剩余时间段，计 365 天。双方其他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14 个，国外商标管理机构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来源	注册有效期限
	590951	5 类	新药成药	受让	2012.3.2 -2022.3.1
龙津	1360292	5 类	中药制剂 西药制剂	自行申请	2000.2.7 -2020.2.6
云迪恩	3487764	5 类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健神经剂；药用化学制剂；治头痛药品；医用止痛制剂；药用植物根；药用胶囊；生物制剂	自行申请	2004.12.14 -2014.12.13

	3545832	5 类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健神经剂；药用化学制剂；治头痛药品；医用止痛制剂；药用植物根；药用胶囊；生物制剂	自行申请	2005.4.14 -2015.4.13
捷可通	3487763	5 类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健神经剂；药用化学制剂；治头痛药品；医用止痛制剂；药用植物根；药用胶囊；生物制剂	自行申请	2004.12.14 -2014.12.13
津尔舒	5211158	5 类	止血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胶囊；医用药物；健神经剂；医用酶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药草	自行申请	2009.6.28 -2019.6.27
舒尔乐	5211159	5 类	止血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胶囊；医用制剂；健神经剂；医用酶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药草	自行申请	2009.12.28 -2019.12.27
	7033384	42 类	质量控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	自行申请	2011.2.21 -2021.2.20
	7033385	30 类	茶叶代用品	自行申请	2011.5.7 -2021.5.6
	7033386	5 类	医用减肥茶；医用生物制剂；针剂；药用化学制剂；急救箱（备好药的）；浸制药业；医用药膏；原料药	自行申请	2010.9.14 -2020.9.13
	7964826	5 类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健神经剂；药用化学制剂；治头痛药品；医用止痛制剂；药用植物根；药用胶囊；医用生物制剂	自行申请	2011.1.28 -2021.1.27
龙津吉安素	7964827	5 类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健神经剂；药用化学制剂；治头痛药品；医用止痛制剂；药用植物根；药用胶囊；医用生物制剂	自行申请	2011.1.28 -2021.1.27
吉安素	11114056	5 类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药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中药制剂；西药制剂；医用浴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食物	自行申请	2013.11.14 -2023.11.13
龙津	11114057	5 类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水剂；膏剂；医用药丸；药物胶囊；医用浴剂；药物饮料；片剂	自行申请	2013.11.14 -2023.11.13

(2) 国外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注册国家	有效期限
	3930650	5 类	美国	2020-4-1
	1027361	5 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20-1-4

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世界各国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机构，也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本公司获得的 WIPO 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第 5 类）是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要求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商标证明，该商标在上述协定和议定书缔约国受到的保护与在该缔约国直接提交此商标申请所取得的保护是相同的，缔约国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创拥有 1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来源	专用权期限
	5541234	5 类	维生素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原料药；补药（药）；兽医用制剂；消毒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自行申请	2009.10.21 -2019.10.20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 2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截止日
1	注射用灯盏花素冻干剂制备工艺	ZL95104038.3	发明	自行申请	2015.4.10
2	尼莫地平冻干组合物	ZL02155645.8	发明	受让	2022.12.13
3	灯盏花乙素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10907.1	发明	自行申请	2026.5.19
4	灯盏花乙素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10923.0	发明	自行申请	2026.5.26
5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ZL200410040182.1	发明	受让	2024.7.7
6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ZL200410040352.6	发明	受让	2024.7.30
7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ZL200410079583.8	发明	受让	2024.11.26
8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ZL200410062573.3	发明	受让	2024.7.2
9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ZL200410079642.1	发明	受让	2024.12.27
10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ZL200510010723.0	发明	受让	2025.4.1
11	用大孔树脂精制灯盏花素原料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65713.6	发明	受让	2027.3.14
12	灯盏花乙素注射制剂	ZL200910095152.3	发明	自行申请	2029.11.09
13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ZL200710066155.5	发明	受让	2027.8.31

14	雪胆甲素在制备治疗癌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0610010906.7	发明	受让	2026.5.19
15	雪胆甲素在制备治疗癌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0810212741.0	发明	受让	2026.5.19
16	冻干制剂连续生产工艺方法	ZL201010608605.0	发明	自行申请	2030.12.28
17	三十烷醇在制备抗癌药物中的应用	ZL200910146061.8	发明	受让	2026.11.23
18	三十烷醇在制备抗癌药物中的应用	ZL200610048846.8	发明	受让	2026.11.23
19	三十烷醇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48852.3	发明	受让	2026.11.24
20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ZL200910163211.6	发明	受让	2029.12.22
21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盐原料药制备方法	ZL200810058967.X	发明	受让	2028.9.26
22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50545.9	发明	自行申请	2031.12.28
23	三十烷醇在制备抗癌药物中的应用	US7,863,337B2	美国发明	受让	2027.9.30

*注：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0510010723.0）系于2010年5月12日由樊献俄转让给本公司，在该次转让前，樊献俄与北京科创已于2009年4月8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樊献俄授权许可北京科创独立实施该专利，许可期限为该专利的有效期限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创共拥有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截止日
1	一种治疗非淋菌性尿道炎的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38674.3	发明	受让	2026.11.10
2	一种治疗原发性痛经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79396.2	发明	受让	2029.3.10
3	一种外用治疗痹证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ZL201110271100.4	发明	受让	2031.9.14
4	一种内置收纳装置的玩具	ZL200920350678.7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19.12.31
5	一种用于高通量药敏测试的装置	ZL200920350679.1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19.12.31
6	药敏测试盒	ZL201130321109.2	外观设计	自行申请	2021.09.14
7	一种治疗小儿肺胃热盛的中药制剂	ZL200510104940.6	发明	受让	2025.09.21
8	一种八角枫的炮制方法	ZL201110020164.7	发明	自行申请	2031.01.17
9	一种八角枫碱的含量测定方法	ZL201110020171.7	发明	自行申请	2031.01.17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5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77,838.4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编号	土地使用证号	所在地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昆国用（99）字第00241号	昆明市新闻路下段五家堆135#	6085.286	出让	2049.8.10

2	昆国用（2010）第 00557 号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4-6-1 地块	38978.52	出让	2059.7.24
3	昆国用（2010）第 00558 号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4-6-2 地块	27687.19	出让	2059.7.24
4	昆官完国用（2006）字第 10620100820 号	昆明市西山区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股份合作社	2617.900	出让	2054.8.30
5	昆官完国用（2006）字第 10620100823 号		2469.500	出让	

上述土地中，第 1 宗土地为本公司老厂区用地；第 2 宗和第 3 宗土地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乡的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第 4 宗和第 5 宗土地为本公司老厂区用地，与上述第 1 宗土地相连。

根据昆明市委、市政府的城市总体规划及滇池草海片区改造规划，本公司老厂区属于前述规划范围。根据昆明市政府的批复，本公司拟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视具体情况，于 2015 年年底前自行决定是否将其拆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关于搬迁情况的说明”。

八、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本公司为制药企业，相关业务的经营需要经过有关国家机关，尤其是国家医药管理部门的许可。目前本公司已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证书等（如无特别说明，持证人均为股份公司）。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书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
滇 20110007 分类码：HbZabe	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	昆明市龙泉路茨坝镇茨坝路 11 号	至 2015-12-31
	冻干粉针剂、原料药	昆明市新闻路下段五家堆	
	冻干粉针剂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4-6-1 号	

（二）药品注册证及注册批件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 文号	剂型	有效期 截止日	规格
----	------	------------	----	------------	----

1	注射用灯盏花素	国药准字 Z53020667	注射剂	2015-9-28	10mg
2		国药准字 Z20053907	注射剂	2015-9-28	25mg
3		国药准字 Z53020666	注射剂	2015-9-28	50mg
4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3338	注射剂	2016-01-17*	0.1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5	注射用甲硫氨酸 维 B1	国药准字 H20061133	注射剂	2016-6-9*	甲硫氨酸 200mg 与 维生素 B1 20mg
6		国药准字 H20061132	注射剂	2016-6-26*	甲硫氨酸 100mg 与 维生素 B1 10mg
7	注射用降纤酶	国药准字 H10983118	注射剂	2015-9-28*	5 单位
8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 H20051539	注射剂	2015-9-28*	2mg
9		国药准字 H20051540	注射剂	2015-9-28*	4mg
10	注射用生长抑素	国药准字 H20066787	注射剂	2016-7-3*	250ug
11	注射用细胞色素 C	国药准字 H20046752	注射剂	2015-9-29*	15mg
12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312	注射剂	2015-9-28*	10mg
13		国药准字 H20003707	注射剂	2015-9-28*	5mg
14	注射用转移因子	国药准字 H20013353	注射剂	2015-9-28*	3mg(多肽): 100ug(核糖)
15	注射用水溶性维 生素	国药准字 H20074081	注射剂	2017-12-25*	复方

*注：根据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审批结论，由于该药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按照《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及该局的相关要求，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该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三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三）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2006L00131	双藤清淋片	国家药监局	2006. 1. 10	受让	2008 年
2010L02297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国家药监局	2010. 5. 21	受让	2013 年

注：上述药物临床批件均为北京科创所持有。

（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	发证机	有效期
------	----	-----	-----	-----

		围	关	
CN20130413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4-6-1 号	冻干粉 针剂	国家药 监局	2013.11.25-2018.11.24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 号）的规定，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未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位于昆明市新闻路下段五家堆老厂区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12 月停产，本公司计划在拆除前视具体情况用于阶段性出租。

本公司已经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灯盏花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完全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标准进行建设。2013 年 11 月，该项目获得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九、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工艺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已实现规模化工业生产。

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原料药精制工艺和制剂冻干生产工艺两个方面。

1、原料药精制工艺

本公司在灯盏花素精制过程中采用了物理与化学相结合的方法，包括柱层析分离技术、丙酮再纯化技术等，通过碱溶解、离心、过滤、大孔吸附树脂柱层析、酸沉淀、丙酮纯化、酸化、洗酸、烘干、溶解和超滤等工艺去除灯盏花素原料药中的内毒素、类热原质和类过敏物质等杂质，最终得到单一成份的灯盏花素（纯度大于 98%），从而解决了传统灯盏花素原料药制备过程中因灯盏花素的提纯程度不高而带来的临床安全性问题。

本公司在灯盏花乙素的精制提取工艺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目前本公司在注射用灯盏花素原料药精制环节所运用的国家发明专利技术主要为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专利号 ZL 2004 1 0062573.3）。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以灯盏花素原料药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各种注射剂，在临床中被广泛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疗效显著。但由于其注射液的稳定性差，储存时间短，临床上个别患者用后时有冷热反应、皮肤瘙痒、皮疹等现象发生，这些现象的出现主要由于灯盏花素原料药在生产过程中未除尽杂质所致，这一问题自从灯盏花产品问世 20 多年来一直未能解决。在原卫生部部颁《药品标准》中记载了灯盏花素注射剂生产过程中对灯盏花素原料药的提取，其描述仅是用活性炭处理和加入 EDTA 作稳定剂，灯盏花乙素含量达 90%以上。由于当时灯盏花素原料药精制的方法系仿制黄芩苷的精制方法，产品质量达不到部颁标准，灯盏花素原料药精制方法一直未能很好解决。

本公司专利号为 ZL 2004 1 0062573.3 的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克服了原有技术的缺陷，提高了灯盏花素原料药中灯盏花乙素的含量，使其达到规定标准。该项发明使得精制灯盏花素原料药、提高其中灯盏花乙素的含量这一技术难题得到解决，工艺步骤简单，易于工业化生产，制备出的灯盏花素原料药可达到原卫生部部颁《药品标准》灯盏花素注射液（1998）记载的规定标准。

该专利制备工艺以灯盏花乙素的理化性质和化学结构上的特征进行工艺设计。灯盏花乙素在水中不溶，在甲醇、乙醇、丙酮中的溶解度也很小，所以采用这些溶剂进行大量重结晶是不可行的。该专利技术利用灯盏花乙素结构上的羟基制作成特殊的盐溶液，通过系统筛选，发现碱金属磷酸盐可与灯盏花乙素生成可溶性盐或络合物，这种盐在有机溶剂中不溶，利用溶剂沉淀法进行沉淀，达到灯盏花乙素与其他杂质分离的目的，沉淀物经酸化离解，还原成灯盏花乙素，经高压液相层析 HPLC 分析，其纯度可达 99%以上，经反复多次处理，灯盏花乙素的纯度还可提高，甚至可达到 99.9%以上。该专利所述工艺步骤简单，易于工业化生产，得到了非常好的效果和商业上的成功。该发明解决了之前在灯盏花素临床应用中一直没有解决的技术难题，即：解决了灯盏花素注射剂稳定性差的问题，消除了该产品存在的发冷、发热、皮肤瘙痒等不良反应；降低了毒性，提高了疗效和使用的安全性，急性毒性实验 LD50 由原来的 1314mg/kg 提高到

1794.98mg/kg。利用该发明所制得的产物不仅为原料药，还可用作对照品。

为了提纯出更高纯度的灯盏花乙素及对上述发明专利进行保护，本公司试验了尽可能多的化学溶剂和制备方法，又补充申请并获得了 9 项发明专利。

本公司拥有关于高纯度灯盏花素原料药制备工艺的 10 项专利，是目前国内拥有灯盏花素原料药高纯度制备工艺相关专利最早、最多的企业之一。

2、制剂冻干生产工艺

本公司在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冻干制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有机碱溶解和用冰醋酸与精氨酸及水配制成的稳定系统的稳定技术、超滤技术、串联除菌技术、冻干技术等，在不降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前提下提高了灯盏花素的可溶性、稳定性。

在制剂冻干生产工艺方面，本公司也拥有核心技术，并获得了 5 项国家发明专利。

灯盏花乙素注射剂存在与 PH 值较低的注射液（如 PH 值为 3.2-5.5 的葡萄糖注射液）混合使用时会出现沉淀的问题；在制备高浓度的灯盏花乙素注射液时，易出现澄明度不合格的问题。对于高纯度的灯盏花乙素，其稳定性问题更为突出。利用本公司的上述发明可生产出以高纯度灯盏花乙素为原料药的稳定的注射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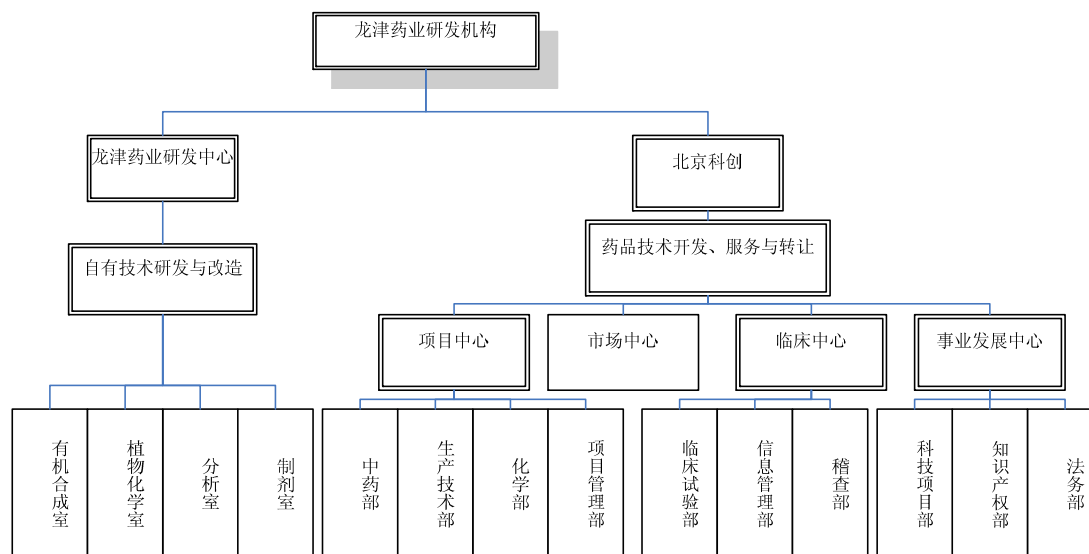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拥有的注射用灯盏花素冻干工艺相关专利，在不降低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提高了灯盏花素的可溶性、稳定性，并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二）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与体制

（1）研发机构

本公司的研发机构包括研发中心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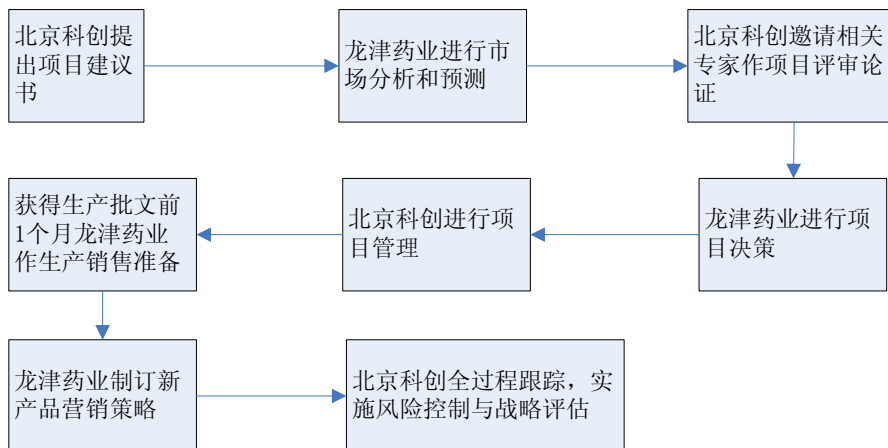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研发中心共有员工 7 名，其中包括 3 名硕士；研发中心主任张人伟为高级工程师，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2007 年 9 月，本公司的研发部门被云南省经济委员会认定为“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科创是一家集新药、保健食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制开发、注册申报、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医药技术公司。主要从事下列几类业务：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的新药与仿制药的研究开发与申报；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与申报；消毒产品、特殊化妆品的研究开发与申报；药物及医疗设备的注册代理、专利撰写申报等。北京科创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已经拥有一批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专门技术人才，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10 名，已取得一批有价值的科研项目成果。北京科创的发展目标是“以科技成果为依托、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发展为宗旨”，以高效率、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为委托企业的发展注入活力，不断提升自身技术能力，力争发展成为国内有影响的中药、天然药物研发基地。2009 年，北京科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北京科创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研发体制

本公司及北京科创均拥有独立研发的实力。本公司与北京科创建立了研发项目合作机制以有效地整合研发和生产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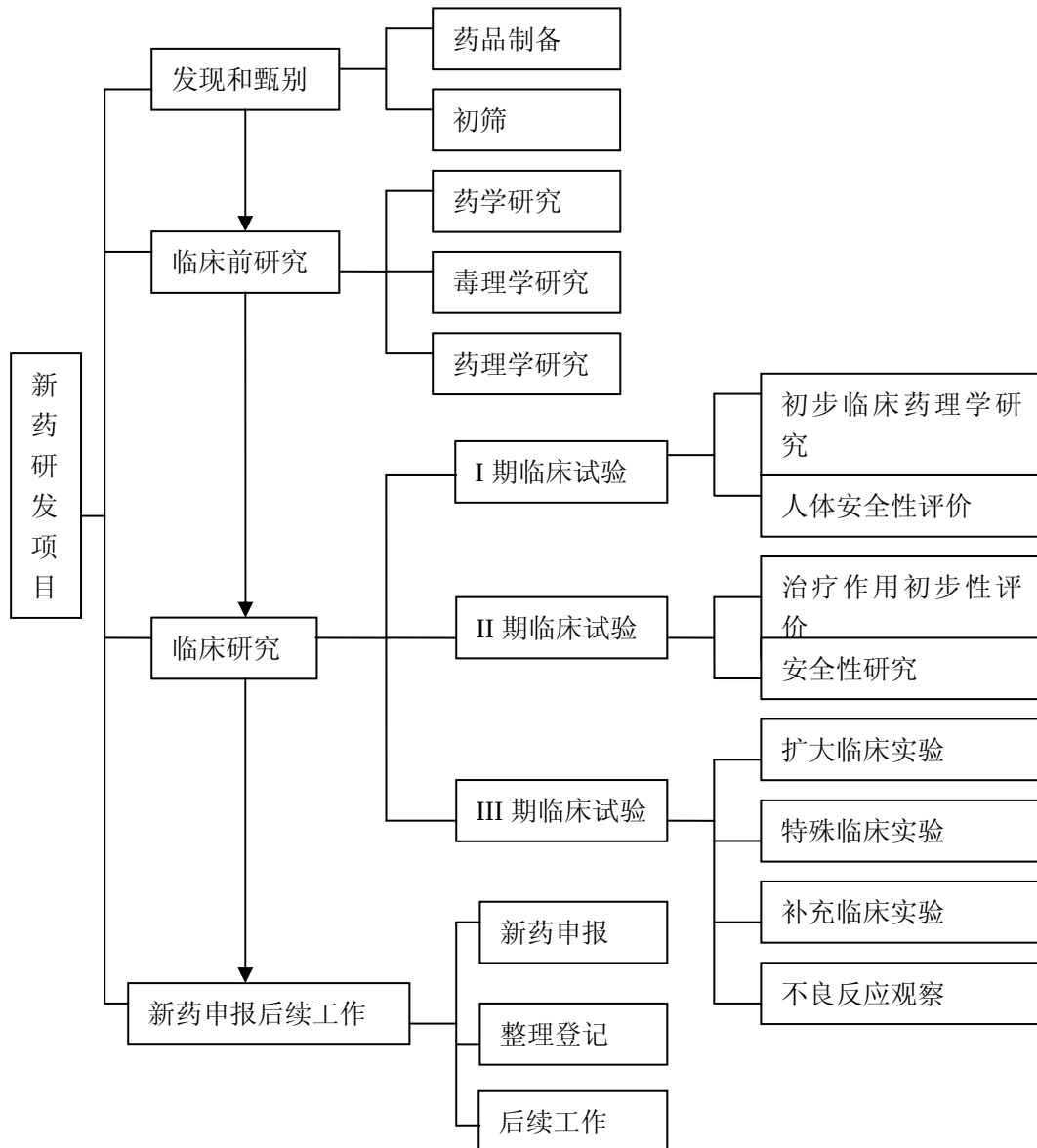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秉承产品是企业第一生命线的理念，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历来非常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研发实力的提高。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19.34	770.31	698.66	720.43
营业收入（万元）	8,177.88	16,204.42	15,240.72	13,601.67
占比	3.90%	4.75%	4.58%	5.30%

本公司积极吸纳优秀人才，并与国内外多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研发关系，通过整合科研资源，在建立研发激励机制、有效配置人力资源、加强技术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实施程序，使本公司的研发工作向系统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目标稳步迈进。

（3）新产品研发程序

本公司的新产品研发程序如下：



2、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本公司已研发完成的项目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成果
1	灯盏花素二次开发及产业化生产研究	克服现有灯盏花素注射剂技术的缺点，提供一种高纯度灯盏花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及提供一种以灯盏花乙素为原料药的、稳定的注射制剂。从灯盏花中提纯出最具药效份的灯盏花乙素，使注射用灯盏花素冻干制剂质量更稳定、临床使用更安全有效。	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2	注射用尼莫地平新药的研究和生产	消化吸收“尼莫地平冻干组合物”发明专利上的技术，包括（1）优选配方及配制工艺，使之从实验室技术提高为适宜于大规模生产的最佳配制工艺。（2）研究冻干工艺，寻找出优质、速溶、水份低于 2%等、节能（缩短冻干时间）的冻干工艺	已获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实现多次规模试生产
3	注射用灯盏花素药效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进行	测定药代动力学参数

此外，本公司还完成了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委托的“注射用灯盏花素冻干粉针剂产业化生产”项目的研究及实践；国家药典委员会根据龙津药业参与起草的注射用灯盏花素药品标准草案编制了《中国药典》（2005 年版增补本）、《中国药典》（2010 年版）注册用灯盏花素的国家药品标准。

北京科创已完成的对外受托开发项目主要包括：肥儿疳积颗粒、小建中胶囊、牛黄蛇胆川贝滴丸的新药研究及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注册申报；提高加味归芪片、消炎止咳片、尿塞通片质量标准的研究；芩香清解口服液的新药研究；生力胶囊中药保护品种研究及注册申报以及十味益脾颗粒注册申报等。

3、本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阶段	计划目标
1	灯盏花素药理毒理研究	审评中	通过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
2	902 化合物注射用冻干粉针剂的研究	专利申请中	获得药品临床批准文号
3	352 化合物抗癌作用的研究	准备申报临床	获得药品临床批准文号
4	353 化合物抗癌作用的研究	探索性研究阶段，正在进行化学结构改造	进行化学结构改造，提高疗效，降低毒性

5	901 植物抗癌化学成分的研究	预研阶段	计划 3 年后申报临床研究
6	植物代号 355 降糖作用研究	已发现一种植物代号 355，具有降糖作用，尚在分离降糖有效成分	进行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
7	一种治疗心脏病的化学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药学研究阶段，临床实验准备中	取得生产批件

4、北京科创目前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科创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阶段	计划目标
1	一种治疗抑郁症的中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审评中	获得生产批件
2	一种用于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中药注射液的 4 期临床研究项目	IV 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完成临床试验，提交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3	一种治疗热病神昏的中药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研究	IV 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完成临床试验，提交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4	一种治疗老年感冒的中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II 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取得生产批件
5	一种治疗痛经的中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III 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取得生产批件
6	一种治疗非淋菌性尿道炎的中药新药研究	II 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取得生产批件
7	一种治疗偏头痛的化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审评中	取得生产批件
8	一种治疗痤疮、黄褐斑、便秘的中药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研究	IV 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完成临床试验，提交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上表中，除第 6 外，其他均为北京科创对外受托医药研发项目。

十、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严格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进行，严格执行《中国药典》（2010 年版）等国家有关药品的法定质量标准。

本公司质量管理中心下设质量管理部（QA）和质量控制部（QC），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监督，质量控制部负责产品和物料的检验。同时本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QA）和质量控制（QC）制度：QA 制度包括《质量部负责人

职责》、《生产现场巡回检查通则》、《工艺用水监控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档案管理规程》、《洁净区的监控管理规程》等；QC 制度包括《标准溶液通则》、《取样管理制度》、《原材料贮存期确认制度》、《药品失效期确认制度》、《质量控制部无菌室管理制度》、《质量控制部实验室清洁卫生制度》、《检验培养基管理办法》、《玻璃仪器的校验及管理》等，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从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到最后产品的出厂检验的各个环节。通过严格执行这一系列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均一性、稳定性和优良的品质。

（一）采购物料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从两个方面来控制采购物料的质量：由技术中心、质量控制部对物料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入厂物料的质量进行检验，增加部分安全性试验项目。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仪器	检验标准
灯盏花素原料药	性状鉴别	—	国家药典标准
	紫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335nm 处吸收值	紫外分光光度计	国家药典标准
	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杂质含量	高效液相色谱仪	公司内控标准
	干燥失重重量测定	恒温干燥箱	国家药典标准
	重金属检测	箱式电阻炉	公司内控标准
	砷盐含量测定	箱式电阻炉	公司内控标准
	炽灼残渣测定	箱式电阻炉	公司内控标准
	无菌检测	集菌仪	公司内控标准
	灯盏花乙素含量测定	分光光度计	国家药典标准
甘露醇	性状鉴别	—	国家药典标准
	熔点测定	数字熔点仪	国家药典标准
	pH 测定	—	国家药典标准
	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	—	国家药典标准
	氯化物含量测定	—	国家药典标准
	硫酸盐含量测定	—	国家药典标准
	草酸盐含量测定	—	国家药典标准
	干燥失重重量测定	恒温干燥箱	国家药典标准
	重金属含量测定	—	国家药典标准
	砷盐含量测定	恒温水浴锅	国家药典标准
	细菌内毒素含量测定	自动漩涡混合器	公司内控标准
	炽灼残渣含量测定	箱式电阻炉	国家药典标准
	甘露醇含量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	国家药典标准

（二）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及控制

1、中间品质量检验及控制

控制过程	控制项目
精制原料 (超滤液)	性状
	pH 值
	紫外分光光度吸收
	氯化物
	细胞内毒素
	热原
	纯度
	含量
中间品 (配液罐成品药液)	性状
	pH 值
	紫外分光光度吸收
	含量测定
	细菌内毒素
灌装前样品 (确定灌装量)	性状
	pH 值
	含量

2、生产工艺质量检验及控制

本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的控制点，编制了《批生产过程工艺质量查证表》（RL-QA-001-04），由专门的检查员对查证项目进行检查，由 QA 主管复核签字：

控制工艺名称	查证项目
空气净化系统	空调系统开启时间
	设备状态标识牌
	空调运行情况
西林瓶、胶塞清洗灭菌	隧道烘箱烘干后西林瓶可见异物检查
	胶塞机进水口注射用水可见异物检查
	最后一道胶塞漂洗水可见异物检查
	灭菌干燥后胶塞可见异物检查
灌装工序 (重复 9 次)	药液可见异物检查：抽查 5 瓶
	灌装装量控制检查：每 1.5 小时抽查一次 5 瓶
轧盖贴签工序	轧盖松紧度检查（3 次）
	贴签质量检查
包装工序	生产状态标志、设备状态
	设备运行情况
	所有包装材料是否为公司现行版本

	待包装品、盒子、说明书的品名、规格、批号等内容是否相符，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检查盒子、纸箱、瓶签上的“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至）是否一致，打印是否正确、清晰，与包装指令是否相符
	本品外观

（三）产成品质量检验及控制

编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1	性状	国家药典标准
2	紫外分光光度吸收值检查	国家药典标准
3	pH 值检查	国家药典标准
4	热原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5	可见异物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6	不溶性微粒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7	无菌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8	干燥失重重量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9	炽灼残渣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10	重金属含量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11	砷盐含量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12	溶血与凝聚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13	蛋白质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14	鞣质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15	草酸盐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16	钾离子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17	树脂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18	灯盏花乙素含量检测	国家药典标准

（四）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产品质量的纠纷、争议、诉讼情形。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山分局 2014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

云南省药监局药品安全监管处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 2007 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事故，未接到有关消费者的投诉。”

十一、关于发行人位于西山区河北社区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西山区河北社区生产经营场所所涉资产的具体情况

1、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拥有使用权的 3 宗土地位于西山区的草海规划分区内，面积共计 11,172.69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编号	土地使用证号	所在地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昆国用（99）字第 00241 号	昆明市新闻路下段五家堆 135#	6085.286	出让	2049.8.10
2	昆官完国用（2006）字第 10620100820 号	昆明市西山区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股份合作社	2617.900	出让	2054.8.30
3	昆官完国用（2006）字第 10620100823 号		2469.500	出让	

上述土地均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河北社区，其中，第 1 宗土地为本公司老厂区用地，本公司原综合生产车间坐落于该宗土地上。该车间系本公司自建取得，属于本公司自有固定资产。

第 2 宗和第 3 宗土地与上述第 1 宗土地相连。本公司的部分原精制车间坐落于第 2 宗土地上，该车间为龙津有限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时该土地上的原有建筑物，非龙津有限建设，但属建设主体未取得建设许可擅自建设的建筑物。

另外，本公司原用做厂区办公楼和质检楼的两座建筑物，均租自西山区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坐落于西山区河北社区居委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也属于建设主体未取得建设许可擅自建设的建筑物。

2、生产设备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老厂区生产设施主要包括原精制生产线和冻干生产线，均位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内，相关设备会计成新率较低。

（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

2009 年 4 月 22 日，经昆明市委常委会第 79 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推进企业搬迁入园异地发展（即“退二进三”）工作，中共昆明市委提出了《关于鼓励

支持主城企业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搬迁入园异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中共昆明市委将按照现行的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城区现有工业企业原址用地性质，对主城区尚未进入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实施“退二进三”搬迁改造。从 2009 年 1 月到 2012 年底，力争用 4 年时间完成主城企业“退二进三”的搬迁改造任务。此外，本公司现厂址位于西山区的草海规划分区内，根据滇池草海片区改造规划，本公司现有厂区所在片区应在 2011 年之前实现整体拆迁整治。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公司所拥有的两宗土地（昆官完国用（2006）字第 10620100820 号和昆官完国用（2006）字第 10620100823 号）的审批意见，该两宗土地被列入国有土地储备范围，将与城中村改造一道实施。

（三）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公司现有厂区搬迁工作出具的有关意见

1、关于违规建筑的管理和处置的意见

本公司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河北社区的老厂区办公楼和质检楼，系向西山区河北社区居委会租赁取得，两处房屋由河北区社区居委会建设。此外，本公司位于该厂区的部分原料药精制车间，是本公司出让取得所覆土地使用权时的原有地上建筑物，也非本公司建设。上述三座建筑物均属建设主体未取得建设许可而擅自建设的建筑物。

针对上述三座建筑物，2010 年 11 月 1 日，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认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该三座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产基地—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后，该三座建筑物应随其现有工厂的搬迁改造同时予以拆除。”

针对本公司用做厂区办公楼和质检楼的两座建筑物，昆明市西山区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已经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表示“我居委会与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所签订《房屋、场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该合同中我方出租给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的位于昆明市新闻路延长线五家

堆村的两幢房屋（面积为 1319.05 平方米）为我单位自行建盖，我单位没有争议的拥有该两幢房屋的所有权，仅因为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现该房屋因为被纳入西山区草海片区和安置地块保护治理和开发建设项目，可能在下一阶段被政府收储，但目前我居委会尚未接到政府或相关的拆迁公司要求拆迁的通知，更没有签订过任何拆迁协议，房屋所有权状态正常。”并承诺“上述两幢租赁房屋系我方自行建盖，归我方所有，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目前，上述老厂区原料药精制车间、厂区办公楼和质检楼均不涉及任何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

2、对搬迁的具体意见

2010 年 10 月 21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延期搬迁的批复》（昆政复【2010】58 号），“同意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暂缓拆迁，允许在现址继续生产经营，待其新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实施搬迁，以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2010 年 10 月 29 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也出具《证明》：“为保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建生产基地—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前，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复【2010】5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延期搬迁的批复》精神，我局不启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山区河北社区的上述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2012 年 9 月 21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山区河北社区生产车间搬迁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12】60 号），指出：鉴于市政府正在重新考虑部分调整城市规划和工业布局，也考虑到省政府 2011 年《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等情况，同意在 2015 年底前本公司西山区河北社区生产经营场所不安排规划调整和搬迁；本公司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新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并投产、完全依设计方案正常平稳运转一段时间后，公司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视生产、销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 2015 年年底拆除位于西山区河北社区的老厂区。

（四）本公司搬迁具体情况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0】67 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退二进三”处置方式分搬迁入园、转变经营业态和破产三种方式。搬迁入园包括限期拆迁和引导拆迁两种类型，其中，由于环保、安全等原因，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对企业在原址的生产经营已作出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决定的企业，必须限期搬迁；而由于企业自身发展或城市建设需要，不适合在主城区继续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由政府引导搬迁。

本公司不存在由于环保、安全等原因被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对企业在原址的生产经营作出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不存在必须限期搬迁的情况。本公司建设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是为了把握我国医药市场发展机遇，解决产能有限问题、保持并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实现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并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因此属于引导搬迁的范畴。

目前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建设完成，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 GMP 证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入固定资产，自 2013 年 12 月开始计提折旧。2013 年 12 月，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开始投入生产，本公司与生产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全部搬迁至新生产基地；2014 年 4 月，其他部门和人员亦搬迁至新生产基地。

根据昆明市政府《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山区河北社区生产车间搬迁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12】60 号），在 2015 年底前不要求本公司老厂区进行搬迁；在新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并投产、完全依设计方案正常平稳运转一段时间后，公司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视生产、销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 2015 年年底前拆除老厂区。此外根据国家关于实施新版 GMP 认证的有关要求，本公司老厂区若于 2013 年底前未能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届时将停止生产。目前老厂区已停产，本公司计划在拆除前视具体情况阶段性出租。老厂区相关资产按会计政策继续计提折旧和摊销。

（五）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自 2013 年 12 月投产，老厂区于同月停产。受产能提高影响，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产销量均较 2013 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其中：产量 1815.25 万支，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7.66%；销量 1,787.69 万支，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2.17%。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收入 8,177.88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9.18%；受折旧增加、原料药价格上涨、工资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 1-6 月，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毛利有所下降，实现 5,846.76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5.00%。

（六）搬迁对本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1、搬迁所涉及资产情况

本公司老厂区除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将继续使用外，其余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在拆除时将不再使用，土地将由政府收储。相关资产报告期末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6. 30
房屋、构筑物	81. 27
土地	541. 34
机器设备	216. 53
合计	839. 14
电子设备	50. 01
运输设备	307. 84
合计	357. 85
总计	1, 196. 99

2、搬迁净损益的计算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房屋改造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9】51 号）及《关于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公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09】43 号）中发布的拆迁补偿原则和标准测算，预计本公司现厂区搬迁可获得的补偿收入在扣除相关资产清理损失后，可获得搬迁净收入约 1, 500 万元。另外，如果本公司现厂区届时被列入昆明市“退二进三”搬迁改造项目，则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房屋改造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9】51 号）及《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0】67 号）中发布的关于企业搬迁改造补偿原则和标准测算，上述搬迁净收入预计可达到 2, 400 万元左右。因老厂区未实施拆迁，故尚未收到搬迁涉及的补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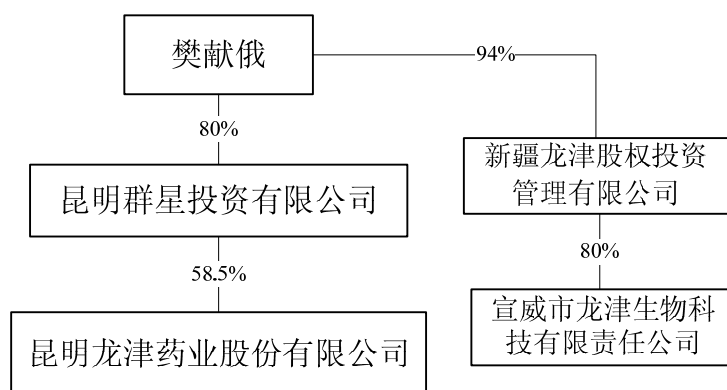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群星投资，其持有本公司 58.5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樊献俄，其持有群星投资 80%的股权。

本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为开发和生产天然植物药和化学药品冻干粉针剂的制药企业，主要致力于注射用灯盏花素冻干粉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群星投资自身无实际生产运营行为，所有营业收入仅来自于投资收益。除持有本公司 58.50%股份外，群星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除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 80%的股权外，还持有龙津投资 94%的股权。龙津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龙津投资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持有云南创立 27.61%股份、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家禽、家畜养殖销售。龙津投资未以任何形式直接

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合上述分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龙津药业以外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龙津药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龙津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龙津药业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设立从事与龙津药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3）承诺不利用龙津药业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龙津药业及龙津药业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津药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龙津药业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龙津药业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群星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津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龙津药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津药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津药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龙津药业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龙津药业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主要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曾继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生产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用途相同或相近的药品；并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寻求拥有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并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

群星投资持有本公司 58.5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科创以外，群星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樊献俄持有群星投资 8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 80%的股权外，樊献俄还持有龙津投资 94%的股权，龙津投资持有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

(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1.5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3、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樊献俄	通过其控制的群星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8.5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曾继尧	通过其控制的立兴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31.50%的股份
邱钊	通过其参股 20%的群星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1.7%的股份

② 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高忠梅	樊献俄之妻	无
樊艳丽	樊献俄之女	董事
樊丽娟	樊献俄之女	无
樊廷勇	樊献俄之子	无
李秋华	樊廷勇之妻	无
樊菊英	高忠梅之母	无
樊献雄	樊献俄之弟	无
李三菊	樊献雄之妻	无
樊党菊	樊献俄之妹	无
陈庆才	樊党菊之夫	无
高胡德	高忠梅之弟	无
高忠本	高忠梅之弟	无
高忠士	高忠梅之弟	无
高忠定	高忠梅之姐	无
高树华	高忠梅之妹	无
高桃兰	高忠梅之妹	无
李正祥	李秋华之父	无

孙美菊	李秋华之母	无
章长龄	曾继尧之妻	无
曾立品	曾继尧之子	无
黄梅	曾立品之妻	无
曾立伟	曾继尧之子	无
王黔英	曾立伟之妻	无
曾立华	曾继尧之女	无
王彤	曾立华之夫	监事
曾继英	曾继尧之姐	无
曾继玲	曾继尧之妹	无
何耀恒	曾继玲之夫	无
曾继敏	曾继尧之妹	无
曾继明	曾继尧之弟	无
吴瑾	曾继明之妻	无
曾继武	曾继尧之弟	无
章长庚	章长龄之兄	无
章长智	章长龄之弟	无
章长云	章长龄之妹	无
黄乃章	黄梅之父	无
陈明浦	黄梅之母	无
王继昌	王彤之父	无
郭绍璐	王彤之母	无
陈冬梅	邱钊之妻	无
邱珉	邱钊之女	无
陈道宇	邱珉之夫	无
邱璐	邱钊之子	无
贺佳洁	邱璐之妻	无
邱琳	邱钊之女	无
赵明东	邱琳之夫	无
耿秋香	陈冬梅之母	无
邱宇	邱钊之弟	无
高春莲	邱宇之妻	无
邱平	邱钊之弟	无
余美花	邱平之妻	无
邱碧	邱钊之妹	无
陈永剑	陈冬梅之弟	无
陈心如	陈道宇之父	无
徐若林	陈道宇之母	无
贺永	贺佳洁之父	无
吕艳芳	贺佳洁之母	无
赵文法	赵明东之父	无
李福菊	赵明东之母	无

③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樊献俄	董事长、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参见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晓南	副董事长	
梁虹	周晓南之妻	无
周正	周晓南之子	无
周立民	周晓南之父	无
阎丽云	周晓南之母	无
梁福钊	梁虹之父	无
陆纯英	梁虹之母	无
周小云	周晓南之兄	无
刀仕英	周小云之妻	无
梁陆	梁虹之妹	无
李亚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柏光	李亚鹤之父	无
司佩珩	李亚鹤之母	无
李亚松	李亚鹤之兄	无
邱钊	董事、副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参见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樊艳丽	董事	
樊献俄	樊艳丽之父	董事长、总经理
高忠梅	樊艳丽之母	无
樊丽娟	樊艳丽之妹	无
樊廷勇	樊艳丽之兄	无
李秋华	樊廷勇之妻	无
罗金明	董事	
陈丽琼	罗金明之妻	无
罗少婕	罗金明之女	无
陈汝骥	陈丽琼之父	无
邓光华	陈丽琼之母	无
罗秀华	罗金明之姐	无
罗金荣	罗金明之弟	无
陈丽蓉	陈丽琼之妹	无
孙汉董	独立董事	
彭玉辉	孙汉董之妻	无
孙焰	孙汉董之女	无
侯卫林	孙焰之夫	无
孙进	孙汉董之子	无
温红莹	孙进之妻	无
孙汉云	孙汉董之兄	无

金美兰	孙汉云之妻	无
彭光华	彭玉辉之弟	无
彭光富	彭玉辉之弟	无
温泰麟	温红莹之父	无
张甦	温红莹之母	无
张承荣	独立董事	
张晓	张承荣之女	无
徐美芬	张承荣之母	无
黄晓晖	独立董事	
陈小虎	黄晓晖之夫	无
黄永合	黄晓晖之父	无
胡家让	黄晓晖之母	无
陈学银	陈小虎之父	无
陈桂芳	陈小虎之母	无
黄弘毅	黄晓晖之兄	无
杨杼	黄弘毅之妻	无
杨瑞仙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杨天鹏	杨瑞仙之夫	无
杨光燕	杨瑞仙之父	无
张凤兰	杨瑞仙之母	无
王四叶	杨天鹏之母	无
杨云仙	杨瑞仙之姐	无
贾雪仙	杨瑞仙之妹	无
胡立武	贾雪仙之夫	无
杨显寿	杨天鹏之姐	无
杨如寿	杨天鹏之姐	无
杨天能	杨天鹏之兄	无
杨惠英	杨天鹏之姐	无
杨天映	杨天鹏之兄	无
王彤	监事	
曾立华	王彤之妻	无
王继昌	王彤之父	无
郭绍璐	王彤之母	无
曾继尧	曾立华之父	无
章长龄	曾立华之母	无
王劲	王彤之弟	无
曾立品	曾立华之兄	无
字文光	职工监事	
吴桂萍	字文光之妻	无
字然	字文光之子	无
何楠	字然之妻	无
字应芳	字文光之母	无

杜广秀	吴桂萍之母	无
字文源	字文光之弟	无
董绍娟	字文源之妻	无
何福云	何楠之父	无
汤玉莹	何楠之母	无
王发祥	副总经理	
董秀琴	王发祥之妻	无
王瑞	王发祥之子	无
谢一鸣	王瑞之妻	无
王玮	王发祥之女	无
黄钦勇	王玮之夫	无
王国基	王发祥之父	无
王发胜	王发祥之兄	无
王发琼	王发祥之妹	无
谢永祥	谢一鸣之父	无
黄桂珍	谢一鸣之母	无
黄仕健	黄钦勇之父	无
龚家珍	黄钦勇之母	无
蔡海萍	副总经理	
尹富昆	蔡海萍之夫	无
蔡进	蔡海萍之父	无
万友换	蔡海萍之母	无
尹良	尹富昆之父	无
黄素珍	尹富昆之母	无
蔡海昆	蔡海萍之兄	无
赵琳	蔡海昆之妻	无
蔡海涛	蔡海萍之弟	无
赵萍	蔡海涛之妻	无
蔡海勇	蔡海萍之弟	无
秦莉	蔡海勇之妻	无
蔡海猛	蔡海萍之弟	无
尹贵生	尹富昆之弟	无
尹长生	尹富昆之弟	无
尹昱	蔡海萍之子	无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相关内容。

④ 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在群星投资担任的职务
樊献俄	执行董事
樊艳丽	总经理
邱钊	监事

(2) 由上述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前述关联法人以外的其他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曾继尧持有 100%股权
Dynamic Track Inc.	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之子公司，其持有立兴实业 99.99%股权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有 95%股权，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曾立伟持有 5%股权； 曾继尧、曾立品担任其董事，王彤担任其监事
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有 9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有 48.18%股权，担任其董事长
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有 40%股权，担任其董事； 曾立华持有 60%股权
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有 40%股权，担任其董事； 曾立华持有 60%股权
昆明正大地产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有 2.5%股权、群立投资持有 47.50%股权， 曾立品担任其董事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立兴投资持有 40%股权，曾立品担任其董事长
云南温泉山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天乐持有 100%股权，曾立品担任执行董事
昆明温泉山谷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世纪天乐持有 100%股权，曾立品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安宁温泉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世纪天乐持有 100%股权，曾立品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有 100%股权，周晓南担任董事长
贵阳立兴建材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有 100%股权
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立兴投资持有 72.39%股份、龙津投资持有 27.61% 股份，曾立品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担任 董事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有 25%股份、立兴投资持有 24%股份， 曾立品担任其副董事长
昆明安宁市群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立兴投资持有 24%股权、群星投资持有 9.33%股权； 曾立品担任其董事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立兴投资持有 2.84%股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王彤担任其董事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有 30%股权的云南盘龙云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91.36%股份、曾立华持有 30%股权的云南盘龙云海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8.54%股份，曾立品担任其副董事长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有其 30%股权，担任其副董事长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立兴投资持有 35%股权，曾立品担任其董事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无限责任合伙人，持有 1.76%的股权；立兴投资持有 20.59%的股权，担任有限合伙人
云南立诚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立兴投资持有 95%股权，曾立华持有 5%股权，曾继尧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龙津投资持有 80%股权，樊艳丽担任其执行董事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立兴投资持有 5%股权、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曾立品担任副董事长，罗金明担任董事、总经理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云南文山云科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云南文山云科三七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云南三七科技资源药物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报告期内，云南个旧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关联方，立兴投资持有其 51.95%股权、龙津投资持有其 19.8%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12.52%股权。2012 年 5 月 25 日，个旧药业全体股东与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个旧药业股权转让给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租赁资产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资产

①群星投资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室

2008 年 2 月 20 日，群星投资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群星投资向本公司租赁位于昆明市新闻路下段五家堆的办公室，面积为 8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房屋租金总额为 2.30 万元，考虑到市场价格上涨因素，从第二年起每年按 5%比率上浮。2013 年双方签订续租协议，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30,875.80 元。2014 年双方签订续租协议，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32,419.60 元。上述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群星投资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及占当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群星投资	1.62	0.02%	3.09	0.02%	2.94	0.02%	2.80	0.02%

②本公司向云南创立租赁办公楼及仓库

2008 年 2 月 19 日，龙津有限与云南创立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仓库租赁协议》。协议约定：龙津有限向云南创立租赁位于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2188 号的办公楼和仓库，面积共计 1,040.2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可续租，2008 年办公楼和仓库租金总额为 19.81 万元，考虑到市场价格上涨因素，从第二年起每年按 5% 比率上浮。上述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01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云南创立签订 2011 年 1-6 月《房屋租赁合同》和《仓库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租用云南创立办公楼及仓库总面积共计 1,720.28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较 2010 年上浮 5%。2011 年 7 月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仓库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计 1,040.24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与 2011 年 1-6 月相同。2011 年底双方签订 2012 年 1-12 月《房屋租赁合同》和《仓库租赁合同》，租用面积共计 1,040.24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较 2011 年上浮 5%。2013 年 1 月双方签订 2013 年 1-12 月《房屋租赁合同》和《仓库租赁合同》，租用面积共计 1,040.24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较 2012 年上浮 5%。2014 年 1 月签订 2014 年 1-4 月《房屋租赁合同》和《仓库租赁合同》，租用面积共计 1,040.24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较 2013 年上浮 5%。2014 年 4 月签订 2014 年 4-12 月《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面积为 79.2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与前述 2014 年 1 月签订的 1-4 月合同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云南创立支付租金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云南创立	8.84	0.31%	25.36	0.53%	24.14	0.48%	30.67	0.89%

(2) 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樊献俄	董事长、总经理	50.42	79.70	79.60	78.10
曾立品	原副董事长	-	-	6.00	42.00
邱钊	董事、副总经理	16.96	25.65	25.40	23.90
周晓南	副董事长、原董事	29.90	46.90	34.80	4.80
罗金明	董事	2.80	4.90	*4.00	-
樊艳丽	董事、销售经理	5.54	10.12	10.12	10.16
李亚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20	35.50	35.40	33.90
孙汉董	独立董事	3.70	7.30	7.20	6.00
张承荣	独立董事	3.70	7.30	7.20	6.00
黄晓晖	独立董事	3.70	7.30	7.20	6.00
杨瑞仙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80	18.27	15.80	13.90
王彤	监事	1.50	2.50	2.40	2.40
邱珉	原职工监事	-	-	8.02	9.62
字文光	职工监事	15.33	22.73	*22.00	-
王发祥	副总经理	14.94	20.93	20.6	19.40
周铁臣	原副总经理	12.63	23.58	20.91	22.37
董文焱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8.70
合计		201.12	312.68	306.65	287.24

*注：2012 年 2 月 20 日，因邱珉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字文光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12 年 3 月 14 日，因曾立品辞去董事职务，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金明为公司董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专利转让、提供医药研发劳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通过决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3 年上半年分别向群星投资和惠鑫盛支付股利款 35,100,000.00 元和 6,000,000.00 元，并根据立兴实业出具的委托函将应付该公司股利 18,900,000.00 元支付给云南立诚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立兴实业出具委托函委托立兴投资将上述分红款应缴纳的 5%外国投资者所得税 945,000.00 元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月于收到上述款项后代立兴实业向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缴纳了上述税款。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因股利分配等原因与关联方发生了上述资金往来，未对本公司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2）专利转让

2011 年 9 月 25 日，樊献俄与本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三十烷醇、杨梅素及高纯度灯盏花乙素相关的 3 项发明专利和正处在专利申请阶段的 5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其中除一项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200710066112.7）已被驳回外，其余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权人变更为本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完成。

上述《专利转让协议》涉及的相关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转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申请阶段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变更完成时间	专利有效期截止日/专利申请日
1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盐原料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58967.X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12.06	2028.9.26
2	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的制备工艺	200910163211.6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11.30	2029.12.22
3	三十烷醇在制备抗癌药物中的应用	200910146061.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10.10	2026.11.23
4	三十烷醇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48852.3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11.30	2026.11.24

5	三十烷醇在制备抗癌药物中的应用	ZL200610048846.8	发明	股份公司	2011.11.30	2026.11.23
6	三十烷醇在制备抗癌药物中的应用*	US7,863,337B2	美国发明	股份公司	2011.12.29	2027.9.30
7	三十烷醇在制备治疗高血脂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和药物制剂及制备方法	200710066112.7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	樊献俄	-	2007.8.14
8	杨梅素用于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药物的应用	201010167105.8	实质审查	股份公司	2011.12.06	2010.5.10

*注：本专利于 2011 年 1 月 4 日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3) 提供医药研发劳务

报告期内，北京科创为个旧药业、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医药研发劳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个旧药业					1.45	0.05%	26.04	2.08%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3.83	0.69%	19.22	1.14%			0.03	0.00%

2006 年 6 月 3 日，盘龙云海药业与北京科创签订了《替硝唑栓、杞椽酸喷托维林滴丸、口腔炎喷雾、骨质宁搽剂的新药研究及注册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北京科创对上述四个品种进行新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工作，按市场价确定合同总金额为 42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上述合同已结束。

2014 年 5 月，盘龙云海药业与北京科创签订了《排毒养颜胶囊安全性评价临床研究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北京科创就排毒养颜胶囊安全性评价临床研究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按市场价确定合同总金额为 8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4 年 5 月，盘龙云海药业与北京科创签订了《龙灯胶囊中保研究与注册

申报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北京科创就龙灯胶囊中保研究与注册申报项目进行研究、监查管理与注册申报，按市场价确定合同总金额为 22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在履行中。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云南个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375.54
其他应收款	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8	0.18	0.18	0.14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62			
应收账款	云南个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0.63
预收账款	云南个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7.92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174.94		61.39	16.39
其他应付款	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48			

注：本公司应收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使用云南创立停车场办理停车卡而支付的押金。

4、本公司与外资股东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与外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严格的规定，规范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上述股东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要作出详细说明,同时要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该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但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
- (三)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主营业务范围外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主营业务范围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三)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 3、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 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没有具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 5、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

（二）根据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三）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决策层收到关联人有关资料后，应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调研，形成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直接或间接效益）或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等的调查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人反馈意见。

（五）关联人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

（六）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产租赁、资金往来、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均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龙津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严格执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相关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

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为防止出现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因缺少外部董事监督而在表决程序上不符合现行规则或有损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提高本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樊献俄、周晓南、邱钊、罗金明、樊艳丽、李亚鹤、孙汉董、张承荣、黄晓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汉董、张承荣、黄晓晖为公司独立董事。

1、本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樊献俄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2	周晓南	副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3	邱钊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4	罗金明	董事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5	樊艳丽	董事、销售经理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6	李亚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7	孙汉董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8	张承荣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9	黄晓晖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2、董事简要情况：

(1) 樊献俄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 在读。1991 年至 2008 年任昆明群星制药厂厂长、2008 年起任群星投资执行董事；1996 年起任本公司总经理；1999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 年起任云南创立副董事长；2007 年起任龙津投资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群星投资执行董事、龙津投资执行董事、云南创立董事、昆明市第十二届政治协商会议委员。

樊献俄于 1999 年分别获得云南省星火一等奖和昆明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0 年被授予“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2004 年被昆明市总工会评为“双爱双评”优秀经理；2005 年被评为昆明市优秀经理；2006 年被

评为昆明市第八届优秀企业家；2006 年被授予“西山区劳动模范”称号；2007 年被评为昆明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9 年被国家科技部授予“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十周年先进个人”称号；2010 年被评为昆明市第十届优秀企业家；曾多次被评为西山区先进工作者；为 21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共同）发明人，有 4 项（共同）发明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周晓南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至 2005 年历任云南旅游（香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历任东龙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6 年起任立兴实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主席；2008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立兴实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主席、Dynamic Track Inc. 董事、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董事、大理药业董事、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3）邱钊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至 2008 年任昆明群星制药厂副厂长、2008 年起任群星投资监事；1996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群星投资监事。

（4）罗金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6 年供职于云南省药材公司，任中成药经营部业务经理；1996 年至 2002 年供职于云南四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嘉泰康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开始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历任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樊艳丽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1998 年供职于新加坡康元集团昆明市场部；1998 年起供职于本公司，2003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2007 年起任本公司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群星投资总经理、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6）李亚鹤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云南大学 MBA，西南财经大学 MPACC。1997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科创监事。

(7) 孙汉董先生，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1983 年起至今供职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历任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植物化学开放研究室主任、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2010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

(8) 张承荣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至 1990 年供职于云南政法专科学校；1990 年至 1995 年供职于云南经济律师事务所；1995 年至今供职于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2010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9) 黄晓晖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安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00 年至 2008 年历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主任；2008 年至今任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二)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除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外的其他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王彤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瑞仙、字文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1、本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杨瑞仙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
2	王彤	监事	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
3	字文光	职工监事	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

2、监事简要情况：

(1) 杨瑞仙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8年供职于大理市农村信用社；1998年至2001年供职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银行；2001年起至今供职于本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2) 王彤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9年供职于云南化工工程承包公司；1999年至2005年供职于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7年供职于云南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字文光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09月至2010年06月在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别任车间技术员、口服制剂车间主任、企业发展部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药物研究院院长、质量部经理兼总裁助理，2000年至2010年06月任总工程师；2010年0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014年8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樊献俄为本公司总经理，李亚鹤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钊、王发祥、蔡海萍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樊献俄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
2	邱钊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

3	李亚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4	王发祥	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5	蔡海萍	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2、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 樊献俄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2) 邱钊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3) 李亚鹤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参见董事简历。

(4) 王发祥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 年至 1998 年历任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昆明电冰箱厂技术科科长、研究所所长、总设计师；1998 年起供职于本公司，任总工程师，2008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发祥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四次、优秀工业设计一等奖一次；为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共同）发明人、2 项实用新型发明的（共同）设计人（已终止）；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5) 蔡海萍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至 1998 年供职于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1998 年起供职于本公司，历任质量部 QC 主任，质量部 QA 主任、质量部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 樊献俄先生，参见董事简历。

(2) 张人伟先生，193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58 年至 2001 年供职于云南省药物研究所，从事新药研究；2001 年起供职于本公司，任本公司本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张人伟所曾获省级科技成果奖五次；为 22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共同）发明人，有 2 项发明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 王发祥先生，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 蔡海萍女士，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 赵尔跃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1996 年起供职于本公司，2001 年起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现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

赵尔跃曾获云南星火一等奖、昆明市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和省院级多项科研成果；为 8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共同）发明人（其中 2 项已经失效），有 1 项（共同）发明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6）樊献乔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供职于昆明群星制药厂；1996 年起供职于本公司，任原料药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原料药精制车间主任。

樊献乔为 2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共同）发明人，有 1 项（共同）发明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7）张洪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起供职于本公司质量控制部，历任质量控制部 QC 主任、QA 主任、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樊献俄通过其控制的群星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8.50% 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邱钊通过其持有 20% 的股权的群星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副董事长周晓南通过其持有 0.01% 股权的立兴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樊艳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亚鹤，监事会主席杨瑞仙，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蔡海萍，分别通过其持有股权的惠鑫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樊献俄的妻子高忠梅、女儿樊丽娟、儿子樊廷勇与儿媳李秋华，董事、副总经理邱钊的儿子邱璐，监事王彤的妻子曾立华，

分别通过其持有股权的惠鑫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2008年8月8日龙津有限整体变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樊献俄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两者通过群星投资合计间接持有 2,925 万股	58.50%
邱钊	董事、副总经理		
周晓南	董事	与曾继尧共同通过立兴实业间接合计间接持有 1,575 万股	31.50%
李亚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与惠鑫盛其他股东通过惠鑫盛合计间接持有 500 万股	10%
樊艳丽	董事、销售经理、樊献俄的女儿		
杨瑞仙	监事会主席		
蔡海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忠梅	樊献俄的妻子		
樊丽娟	樊献俄的女儿		
樊廷勇	樊献俄的儿子		
李秋华	樊献俄的儿媳		
邱璐	邱钊的儿子		
曾立华	王彤的妻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樊献俄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4,058.368	80.00%

		昆明安宁市群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400 万元，持股 9.33%的参股公司	
		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0	94.00%
		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7.61%股份的联营公司	
		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的子公司	
邱钊	董事、副总经理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014.592	20.00%
		昆明安宁市群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400 万元，持股 9.33%的参股公司	
周晓南	副董事长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 港元	0.0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5%股份的联营公司	
		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有 100%股权	
		贵阳立兴建材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有 100%股权	
樊艳丽	董事、销售经理	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
		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7.61%股份的联营公司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42.50	4.22%
		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的子公司	
李亚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07%
		昆明安宁市群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0.00	1.07%
杨瑞仙	监事会主席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5.50	2.53%
王彤	监事	昆明安宁市群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00	13.47%
蔡海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69%

上述对外投资对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也未通过信托、代持等方式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

权，亦未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它任何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税前）（万元）	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樊献俄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9.70	否
邱钊	董事、副总经理	25.65	否
周晓南	副董事长	46.90	是
樊艳丽	董事、销售经理	10.12	是
李亚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50	否
罗金明	董事	4.90	是
孙汉董	独立董事	7.30	否
张承荣	独立董事	7.30	否
黄晓晖	独立董事	7.30	否
杨瑞仙	监事会主席	18.27	否
王彤	监事	2.50	否
字文光	监事	22.73	否
王发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93	否
张人伟	技术中心及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7.10	否
蔡海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63	否
赵尔跃	技术部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9.54	否
樊献乔	原料药精制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8.88	否

（二）独立董事报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税前津贴为 7.2 万元。

（三）上述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退休金计划及其它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樊献俄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钊	董事、副总经理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周晓南	副董事长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董事总经理
		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Dynamic Track Inc.*	董事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管理公司*	董事长
罗金明	董事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樊艳丽	董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孙汉董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主任、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张承荣	独立董事	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黄晓晖	独立董事	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李亚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科创*	监事
王彤	监事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注：上述兼职单位中，标*单位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与本公司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樊献俄与董事樊艳丽为父女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和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

（一）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有《劳动合同书》（或《董事（或监事）聘任合同》）、《培训协议》与《保密协议》，具体如下：

1、《劳动合同书》（或《董事（或监事）聘任合同》）

《劳动合同书》（与作为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主要在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等方面约定了本公司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或监事）聘任合同》主要在任期、职责、报酬及费用、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确定并规范本公司与非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的聘任关系。

2、《培训协议》

《培训协议》主要是对作为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接受了本公司安排的各种培训后所承担的义务进行约定。

3、《保密协议》

为了保障本公司科研、生产、销售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主要约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泄漏了本公司的工艺、技术、商业秘密、销售与市场政策、管理制度、客户资料等文件、资料或其内容时所承担的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做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樊献俄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樊献俄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钊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副董事长周晓南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樊艳丽、李亚鹤、杨瑞仙、蔡海萍

对其持有惠鑫盛股权作出以下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龙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龙津药业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及时采取增持龙津药业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稳定龙津药业股价。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龙津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龙津药业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完增持股票、龙津药业履行完回购股票的股价稳定义务后，龙津药业股票价格仍低于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该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增持龙津药业股票。但如果在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于增持龙津药业股票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一会计年度本人薪酬总额的 50%，本人将不再具有继续履行增持龙津药业股票的义务。

3、股价稳定方案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龙津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龙津药业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本人如持有龙津药业股份，将停止从龙津药业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龙津药业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本人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龙津药业或投资者损失的，将向龙津药业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含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及违反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及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因违反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持有发行人股份，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并且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或继续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为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本公司为龙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8日，龙津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献俄、曾立品、邱钊、周晓南、樊艳丽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龙津药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瑞仙、邱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樊献俄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曾立品为副董事长、聘任董文焱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亚鹤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邱钊、周铁臣、王发祥为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杨瑞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亚鹤为本公司董事，孙汉董、张承荣、黄晓晖为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20日，由于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文焱因病无法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亚鹤暂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董文焱于2011年6月8日因病去世。

2011年8月8日，因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与换届前相比没有发生变化。此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樊献俄为总经理，聘任李亚鹤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钊、周铁臣、王发祥为副总经理。

2012年2月20日，因邱珉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字文光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2年3月14日，因曾立品辞去董事职务，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金明为公司董事。

2014年8月20日，因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与换届前相比没有发生变化。此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樊献俄为总经理，聘任李亚鹤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钊、王发祥、蔡海萍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8年7月28日	董事长：樊献俄 副董事长：曾立品 董事：邱钊、周晓南、樊艳丽	监事会主席：杨瑞仙 监事：王彤 监事：邱珉	总经理：樊献俄 副总经理：邱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亚鹤 副总经理：王发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文焱 副总经理：周铁臣
2010年5月26日	董事长：樊献俄 副董事长：曾立品 董事：邱钊、周晓南、樊艳丽、李亚鹤 独立董事：孙汉董、张承荣、黄晓晖	监事会主席：杨瑞仙 监事：王彤 监事：邱珉	总经理：樊献俄 副总经理：邱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亚鹤 副总经理：王发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文焱 副总经理：周铁臣
2011年8月8日	董事长：樊献俄 副董事长：曾立品 董事：邱钊、周晓南、樊艳丽、李亚鹤 独立董事：孙汉董、张承荣、黄晓晖	监事会主席：杨瑞仙 监事：王彤 监事：邱珉	总经理：樊献俄 副总经理：邱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亚鹤 副总经理：王发祥 副总经理：周铁臣
2012年3月14日	董事长：樊献俄 副董事长：周晓南 董事：邱钊、罗金明、樊艳丽、李亚鹤 独立董事：孙汉董、张承荣、黄晓晖	监事会主席：杨瑞仙 监事：王彤 监事：宇文光	总经理：樊献俄 副总经理：邱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亚鹤 副总经理：王发祥 副总经理：周铁臣
2014年8月20日	董事长：樊献俄 副董事长：周晓南 董事：邱钊、罗金明、樊艳丽、李亚鹤 独立董事：孙汉董、张承荣、黄晓晖	监事会主席：杨瑞仙 监事：王彤 监事：宇文光	总经理：樊献俄 副总经理：邱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亚鹤 副总经理：王发祥 副总经理：蔡海萍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相继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担保和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纲要》、《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管理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如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或《公司法》规定人数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股东大会的主持

公司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

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有：（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有：（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聘任独立董事以及对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还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主要职权为：（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本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考核，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公司其他经营情况等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1、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的主要职权为：（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8 次，本公司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事、决议等相关事项运作规范，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工作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分别经 2010 年、2011 年、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孙汉董、张承荣、黄晓晖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黄晓晖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不仅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重大关联交易；（2）提名、任免董事；（3）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4、独立董事作用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董事、高管人员聘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任职情况

2008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董文焱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1 年 6 月 8 日，董文焱因病逝世，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亚鹤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4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亚鹤

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09年3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含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与任免、工作职责等内容。

3、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主动了解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2）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及时准备和递交有关材料，按时接受有关任务并及时完成，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3）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4）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时，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9）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

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10）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1）负责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完成会议记录；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6月7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个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晓晖、张承荣、周晓南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晓晖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黄晓晖、张承荣、周晓南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黄晓晖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选举邱钊、黄晓晖、张承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晓晖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选举樊献俄、罗金明、孙汉董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樊献俄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1、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1) 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 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本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薪酬与考核、人才选拔、内部审计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现任委员分别是：

战略委员会：樊献俄、罗金明、孙汉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晓晖、邱钊、张承荣。

提名委员会：黄晓晖、张承荣、周晓南。

审计委员会：黄晓晖、张承荣、周晓南。

3、各专门委员会所实际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公司财务情况、薪酬制定、人员提名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一直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发行人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订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在公司经营的各环节、各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作用，较好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基本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为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鉴[2014] 0200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4] 020109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66,529.83	87,029,836.34	95,193,811.49	63,618,656.0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68,602.07	1,073,430.23	2,060,838.36	1,692,642.61
预付款项	21,604,585.43	19,125,342.38	18,960,316.07	25,267,824.86
应收股利	-	-	-	3,755,400.00
其他应收款	941,719.84	2,721,125.84	2,218,469.09	9,631,437.75
存货	10,240,985.12	12,042,346.93	10,450,181.90	7,365,495.36
其他流动资产	5,432,230.49	685,262.91	191,386.07	5,596,765.31
流动资产合计	97,354,652.78	122,677,344.63	129,075,002.98	116,928,221.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8,762,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89,753,431.96	299,180,817.78	7,668,116.26	9,212,160.71
在建工程	-	-	210,018,583.80	130,617,371.88
无形资产	20,103,126.48	20,359,372.98	20,871,865.98	21,384,358.96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90,99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778.94	345,692.33	420,257.87	369,04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043,337.38	319,885,883.09	238,978,823.91	170,436,536.58
资产总计	407,397,990.16	442,563,227.72	368,053,826.89	287,364,75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801,170.43	45,026,717.97	16,975,567.74	14,909,891.77

预收款项	52,732,431.20	42,864,884.68	34,180,656.45	34,939,068.99
应付职工薪酬	3,814,987.28	6,897,202.24	6,504,514.49	5,963,181.49
应交税费	4,301,386.53	8,578,585.24	6,537,431.65	8,028,463.74
应付利息	50,000.00			
应付股利	-	-	6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4,161,485.23	16,571,316.55	4,931,834.57	6,283,214.55
流动负债合计	138,861,460.67	119,938,706.68	129,130,004.90	90,123,820.5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1,479.26	20,627,319.58	11,982,500.00	10,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1,479.26	20,627,319.58	11,982,500.00	10,500,000.00
负债合计	158,862,939.93	140,566,026.26	141,112,504.90	100,623,82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0,271.16	4,420,271.16	4,420,271.16	4,420,271.16
盈余公积	29,006,887.34	29,006,887.34	29,006,887.34	22,982,923.22
未分配利润	165,107,891.73	218,570,042.96	143,514,163.49	109,337,74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35,050.23	301,997,201.46	226,941,321.99	186,740,937.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35,050.23	301,997,201.46	226,941,321.99	186,740,93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397,990.16	442,563,227.72	368,053,826.89	287,364,758.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6,760,856.69	178,852,941.41	182,133,218.28	148,557,614.22
其中：营业收入	86,760,856.69	178,852,941.41	182,133,218.28	148,557,614.22
二、营业总成本	55,572,220.53	93,010,921.28	90,989,557.94	72,848,451.50
其中：营业成本	28,361,615.46	47,557,413.04	50,680,050.16	34,327,07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511.14	1,800,501.19	1,757,745.22	2,701,760.18
销售费用	9,048,586.93	16,717,110.62	13,705,280.09	14,656,089.61
管理费用	16,544,868.65	26,892,148.17	24,926,021.02	20,833,023.13
财务费用	300,318.73	-204,626.39	178,765.23	-72,368.38
资产减值损失	-128,680.38	248,374.65	-258,303.78	402,872.69
加：投资收益	8,197.26	230,353.43	23,011,213.50	5,007,200.00
三、营业利润	31,196,833.42	86,072,373.56	114,154,873.84	80,716,362.72
加：营业外收入	1,438,140.32	3,817,358.96	4,049,158.12	1,04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8,257.98	5,083.08	100,18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7.51	-	550.00
四、利润总额	32,634,973.74	89,781,474.54	118,198,948.88	81,659,677.90
减：所得税费用	6,097,124.97	14,725,595.07	17,998,564.87	11,999,570.96
五、净利润	26,537,848.77	75,055,879.47	100,200,384.01	69,660,10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37,848.77	75,055,879.47	100,200,384.01	69,660,106.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08	1.5011	2.0040	1.39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537,848.77	75,055,879.47	100,200,384.01	69,660,106.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53,860.40	217,217,608.20	208,303,252.13	190,184,65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959.69	17,633,932.21	5,568,597.00	3,615,32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70,820.09	234,851,540.41	213,871,849.13	193,799,97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50,408.85	42,947,417.40	49,980,058.50	35,577,50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33,799.32	24,768,786.28	21,522,592.71	16,529,52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77,124.38	36,384,029.23	31,773,860.26	33,468,62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549.20	24,293,064.94	19,432,019.88	32,325,8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61,881.75	128,393,297.85	122,708,531.35	117,901,4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8,938.34	106,458,242.56	91,163,317.78	75,898,51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2,000,000.00	31,773,81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97.26	230,353.43	3,755,400.00	1,251,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532.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0,000.00	56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197.26	50,730,885.47	36,089,213.50	11,751,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3,775.44	59,572,330.51	74,137,027.66	92,788,76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4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3,775.44	101,572,330.51	74,137,027.66	92,788,76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6,035,578.18	-50,841,445.04	-38,047,814.16	-81,036,966.95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36,666.67	60,000,000.00	608,622.22	1,170,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36,666.67	60,000,000.00	20,608,622.22	41,170,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6,666.67	-60,000,000.00	-20,608,622.22	18,829,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3,306.51	-4,383,202.48	32,506,881.40	13,691,12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29,836.34	91,413,038.82	58,906,157.42	45,215,02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6,529.83	87,029,836.34	91,413,038.82	58,906,157.42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56,181.55	74,262,208.98	82,396,444.30	54,074,034.42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6,884,657.56	1,141,939.60	8,729,234.05	11,772,224.86
应收股利	-	-	-	3,755,400.00
其他应收款	475,164.17	6,918,626.25	7,092,858.79	14,749,262.58
存货	10,240,985.12	12,042,346.93	10,426,804.48	7,345,137.55
其他流动资产	432,230.49	685,262.91	191,386.07	5,596,765.31
流动资产合计	68,989,218.89	95,050,384.67	108,836,727.69	97,292,824.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1,962,600.00
固定资产	287,810,732.10	298,188,265.29	6,647,548.37	8,122,679.78
在建工程	-	-	210,018,583.80	130,617,371.88
无形资产	20,103,126.48	20,359,372.98	20,871,865.98	21,384,358.96
长期待摊费用	-	-	-	90,99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22.49	268,280.01	360,861.94	315,92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202,981.07	322,015,918.28	241,098,860.09	172,493,934.49
资产总计	380,192,199.96	417,066,302.95	349,935,587.78	269,786,75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028,755.43	45,730,903.11	15,875,567.74	14,906,811.77
预收款项	4,985,516.40	1,499,824.00	5,853,099.60	6,321,428.29
应付职工薪酬	3,769,987.34	6,895,029.09	6,504,514.49	5,963,181.49
应交税费	6,116,369.93	9,698,418.87	5,431,615.42	8,007,061.23
应付利息	50,000.00			
应付股利	-	-	6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3,658,755.23	16,127,068.55	4,483,602.67	4,633,601.55
流动负债合计	91,609,384.33	79,951,243.62	98,148,399.92	59,832,084.3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01,479.26	19,927,319.58	11,472,500.00	10,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01,479.26	19,927,319.58	11,472,500.00	10,500,000.00
负债合计	110,910,863.59	99,878,563.20	109,620,899.92	70,332,08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0,271.16	4,420,271.16	4,420,271.16	4,420,271.16

盈余公积	29,006,887.34	29,006,887.34	29,006,887.34	22,982,923.22
未分配利润	185,854,177.87	233,760,581.25	156,887,529.36	122,051,48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281,336.37	317,187,739.75	240,314,687.86	199,454,67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192,199.96	417,066,302.95	349,935,587.78	269,786,759.2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收入	81,778,781.87	162,044,202.15	152,407,225.58	136,016,715.41
减：营业成本	23,311,196.21	36,246,284.72	24,331,340.50	22,267,30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1,262.29	1,791,285.44	1,504,642.23	2,452,493.68
销售费用	6,869,836.43	14,219,777.35	13,425,417.59	14,415,888.44
管理费用	13,338,735.22	21,612,553.61	21,353,873.25	17,776,185.48
财务费用	316,267.55	-187,471.11	307,414.92	53,574.44
资产减值损失	-263,641.23	128,265.41	-300,135.62	318,031.25
加：投资收益	-	-	23,011,213.50	5,007,200.00
二、营业利润	36,775,125.40	88,233,506.73	114,795,886.21	83,740,440.11
加：营业外收入	1,435,840.32	3,491,177.09	4,049,158.12	1,04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8,020.47	5,083.08	100,18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550.00
三、利润总额	38,210,965.72	91,616,663.35	118,839,961.25	84,683,755.29
减：所得税费用	6,117,369.10	14,743,611.46	17,979,948.27	11,945,962.14
四、净利润	32,093,596.62	76,873,051.89	100,860,012.98	72,737,793.1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	32,093,596.62	76,873,051.89	100,860,012.98	72,737,793.1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73,860.40	185,974,872.20	178,019,182.13	164,793,65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677.82	17,011,814.04	4,829,790.63	3,307,49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09,538.22	202,986,686.24	182,848,972.76	168,101,15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8,357.25	25,955,754.73	29,334,991.97	20,052,21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40,763.87	19,480,086.37	18,042,691.99	13,729,74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48,697.02	34,685,472.12	31,344,743.77	33,141,46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6,064.52	16,315,106.22	16,360,747.81	29,682,78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13,882.66	96,436,419.44	95,083,175.54	96,606,2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5,655.56	106,550,266.80	87,765,797.22	71,494,94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773,813.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755,400.00	1,251,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32.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0,000.00	56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60,532.04	36,089,213.50	11,751,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5,016.32	59,364,261.49	73,992,252.66	92,211,34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5,016.32	59,364,261.49	73,992,252.66	92,211,34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016.32	-50,903,729.45	-37,903,039.16	-80,459,54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36,666.67	60,000,000.00	608,622.22	1,170,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36,666.67	60,000,000.00	20,608,622.22	41,170,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6,666.67	-60,000,000.00	-20,608,622.22	18,829,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06,027.43	-4,353,462.65	29,254,135.84	9,864,98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62,208.98	78,615,671.63	49,361,535.79	39,496,55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6,181.55	74,262,208.98	78,615,671.63	49,361,535.7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北京科创	北京	200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320	100.00%	100.00%	2008.10.3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产品销售结算方式，销售收入在本公司已将货品发出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和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的方法：

对一般劳务合同，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 子公司北京科创医药研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北京科创对医药研发业务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进行会计处理，即：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业务完成前，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同时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业务完成时，将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同时按照合同额扣除已累计确认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收入；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无法得到补偿的，将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

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为100万元。

(2) 应收款项

①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②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为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三）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子公司北京科创存货包括：原材料、受托技术开发成本、自研项目等。受托技术开发成本核算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开发项目所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技术转让费，以及公司为开发项目所发生的原材料成本、检测费、差旅费、工资及资料费等。自研项目核算公司自行研发的技术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技术转让费、原材料成本、检测费、差旅费、工资及资料费等。

资产负债表日对自研项目存货归集的成本进行分析，将临床三期结束前发生的成本费用化，转入当期管理费用；临床三期结束以后发生的成本资本化，继续在存货科目归集。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 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1)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2)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3)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构筑物	10	5	9.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8	5	11.8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

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

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具体判断依据是将临床三期结束前发生的支出费用化，转入当期管理费用；临床三期结束及以后阶段发生的支出资本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十) 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

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

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九）企业合并及合并报表

1、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参与的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购买方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

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对同一子公司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情况。

（二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自主研发项目存货成本的归集

为谨慎确定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子公司北京科创自主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从开始研发阶段调整为临床三期结束以后，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 2011 年年初留存收益-207.32 万元、年末留存收益-226.62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19.31 万元。净利润调整数占本公司 201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28%。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创医药研发业务原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按实际完成的合同约定项目进度确定完工进度；为谨慎确认各研发项目的收入，经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医药研发业务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本公司 2011 年年初留存收益-584.81 万元、年末留存收益-866.9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282.16 万元。净利润调整数占本公司 201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4.05%。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药品销售	81,778,781.87	162,044,202.15	152,407,225.58	136,016,715.41
研发服务	4,982,074.82	16,808,739.26	29,725,992.70	12,540,898.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6,760,856.69	178,852,941.41	182,133,218.28	148,557,614.22
----------	---------------	----------------	----------------	----------------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4] 02004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3,346.03	23,011,213.50	-55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8,140.32	3,742,995.42	4,001,500.00	1,034,50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使用费	-	-	-	263,144.79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7,240.47	42,575.04	-90,634.82
5. 其他	8,197.26	230,353.43	-	-
6. 所得税影响	-216,950.64	-607,121.23	-4,059,055.74	-195,996.72
合计	1,229,386.94	3,332,333.18	22,996,232.80	1,010,463.25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08,461.83	71,723,546.29	77,204,151.21	68,649,643.69
影响比例	4.63%	4.44%	22.95%	1.45%

八、主要税项

（一）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费率

税/费种类	税/费率	计税/费基数
增值税	17%，6%*	增值税应纳税额
营业税	5%	营业税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所得税具体情况见本节下文“（二）税收优惠”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北京科创自2012年9月起按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技术服务类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技术开发业务和技术转让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二）税收优惠

1、根据昆明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昆国税外函【2003】84号），本公司自2002年至2011年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此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下发的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云南省商务厅云商资【2012】44号《关于确认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外资鼓励类项目的批复》，发行人已分别于2012年4月17日、2013年4月15日、2014年4月9日获得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2、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和2012年9月被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095300013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北京科创分别于2009年6月和2012年5月取得了《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朝国税备减免【2010】93000002《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为朝国税备减免【2013】14300048《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北京科创备案的税收优惠期间分别为2009年至2011年、2012年至2014年。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报告期内北京科创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本公司和北京科创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038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暂不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北京科创按照本节上文“（一）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费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0,687,053.58	126,646,981.15	96.91%
构筑物	18,840,626.57	16,337,273.11	86.71%
机器设备	159,331,634.16	142,622,939.47	89.51%
运输设备	7,443,957.30	2,906,005.78	39.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70,437.42	1,240,232.45	24.95%
合计	321,273,709.03	289,753,431.96	90.19%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占被投资单位
-------	------	-------	------	------	--------

					股权比例
北京科创	成本法	3,200,000.00	3,200,000.00	-	100.00%
合计		3,200,000.00	3,200,000.00	-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对北京科创的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累计数
北京科创	-5,555,747.85	-1,817,172.42	-659,628.97	-3,077,686.21	-11,110,235.45

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权证号/专利权证号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使用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	昆国用（99）字第 00241 号	出让	122.69	50	92.79	35.17
	昆官完国用（2006）字第 10620100823 号	出让	540.69	50	448.56	40.17
	昆官完国用（2006）字第 10620100820 号	出让		50		
	昆国用（2010）第 00557 号	出让	903.57	50	837.04	45.08
	昆国用（2010）第 00558 号	出让	641.84	50	594.58	45.08
专利技术	尼莫地平冻干组合 物 ZL02155645.8	购买	72.00	17	35.65	8.42

十一、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0,000,000 元。贷款单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关上支行，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1,638.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13,348.40
合计	3,814,987.28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4,161,485.23 元，其中含应付职工的报销款 71,642.00 元。其他应付款中无对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四）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或有负债。

十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0,271.16	4,420,271.16	4,420,271.16	4,420,271.16
盈余公积	29,006,887.34	29,006,887.34	29,006,887.34	22,982,923.22
未分配利润	165,107,891.73	218,570,042.96	143,514,163.49	109,337,74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35,050.23	301,997,201.46	226,941,321.99	186,740,937.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35,050.23	301,997,201.46	226,941,321.99	186,740,937.98

十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12,470,820.09	234,851,540.41	213,871,849.13	193,799,979.16
现金流出小计	74,761,881.75	128,393,297.85	122,708,531.35	117,901,4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8,938.34	106,458,242.56	91,163,317.78	75,898,51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现金流入小计	2,008,197.26	50,730,885.47	36,089,213.50	11,751,8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8,043,775.44	101,572,330.51	74,137,027.66	92,788,76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5,578.18	-50,841,445.04	-38,047,814.16	-81,036,96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	6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0,436,666.67	60,000,000.00	20,608,622.22	41,170,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6,666.67	-60,000,000.00	-20,608,622.22	18,829,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3,306.51	-4,383,202.48	32,506,881.40	13,691,12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6,529.83	87,029,836.34	91,413,038.82	58,906,157.42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期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做出承诺，若子公司北京科创违反与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丹参通络膏”《技术项目转让合同》项下的约定，对依法应承担的返还技术转让款，违约及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科创在报告期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70	1.03	1.00	1.31
速动比率	0.63	0.93	0.92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7%	23.95%	31.33%	26.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3%	0.20%	0.28%
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87	90.74	81.59	60.37
存货周转率	2.55	4.23	5.69	4.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4.88	9,358.68	12,116.35	8,537.73
利息保障倍数	68.06	无利息支出	195.21	7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5	2.13	1.82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09	0.65	0.2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0.5308	0.5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5062	0.5062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8%	1.5011	1.5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2%	1.4345	1.4345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2%	2.0040	2.0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0%	1.5441	1.5441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6%	1.3932	1.3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9%	1.3730	1.373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法为：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为：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龙津有限成立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2008 年龙津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更名为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津有限拟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龙津有限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第 1014 号《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的结果仅作为商务部审批本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资产评估结果对会计账目进行调整。

该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龙津有限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现时公允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龙津有限拟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该次对龙津有限的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该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该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加率
		A	B	C	D=C-B	(C-B) / B ×100%
流动资产	1	5,587.37	5,587.37	6,054.80	467.44	8.37%
长期投资	2	1,000.00	1,000.00	789.94	-210.06	-21.01%
固定资产	3	900.93	900.93	1,146.00	245.08	27.20%
其中：在建工程	4	40.00	40.00	40.00		
建筑物	5	214.26	214.26	398.24	183.98	85.87%
设备	6	646.66	646.66	707.76	61.10	9.45%
无形资产	7	692.76	692.76	1,802.41	1,109.66	160.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29.93	629.93	1,739.59	1,109.66	176.16%
其它资产	9	42.43	42.43	41.97	-0.46	-1.08%
资产总计	10	8,223.49	8,223.49	9,835.12	1,611.63	19.60%
流动负债	11	2,781.45	2,781.45	2,781.45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2,781.45	2,781.45	2,781.45		
净资产	14	5,442.04	5,442.04	7,053.67	1,611.63	29.61%

龙津有限该次资产评估的价值为 7,053.67 万元，较评估前账面价值增值 29.61%，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

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中审亚太审计的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并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对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735.47	23.90	12,267.73	27.72	12,907.50	35.07	11,692.82	40.69
非流动资产	31,004.33	76.10	31,988.59	72.28	23,897.88	64.93	17,043.65	59.31
资产总计	40,739.80	100.00	44,256.32	100.00	36,805.38	100.00	28,736.48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8.08%、20.24%。因派发 2013 年现金红利，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26.65	59.85	8,702.98	70.94	9,519.38	73.75	6,361.87	54.41
应收账款	86.86	0.89	107.34	0.88	206.08	1.60	169.26	1.45
预付款项	2,160.46	22.19	1,912.53	15.59	1,896.03	14.69	2,526.78	21.61
应收股利	-	-	-	-	-	-	375.54	3.21
其他应收款	94.17	0.97	272.11	2.22	221.85	1.72	963.14	8.24
存货	1,024.10	10.52	1,204.23	9.82	1,045.02	8.10	736.55	6.30

其他流动资产	543.22	5.58	68.53	0.56	19.14	0.15	559.68	4.79
流动资产合计	9,735.47	100	12,267.73	100.00	12,907.50	100.00	11,692.8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总体保持稳定。流动资产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10.39%，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及出售个旧药业股权收到转让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下降 4.96%，主要是 2013 年派发 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现金股利 6,000 万元所致；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20.65%，主要是 2014 年上半年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8,000 万元所致。

从流动资产结构看，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各期末均在 30%以上。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	5,826.65	8,702.98	9,519.38	6,361.8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8,676.09	17,885.29	18,213.32	14,855.76
净利润	2,653.78	7,505.59	10,020.04	6,9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770.89	10,645.82	9,116.33	7,589.85
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2,876.33	-816.40	3,157.52	1,840.36

注：2011 年末、2012 年末分别有 471.25 万元、378.08 万元为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属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需求旺盛，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先收取货款后发货的交易方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年增加；二是为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建设现代化冻干粉制剂生产基地以实现发展战略，本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资金储备。

本公司自 2010 年起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0—2011 年末向股东分配股利。按照分红回报规划，为合理回报股东，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8,000 万元。相关股利支付后，货币资金有所下降。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2	8.80	33.32	21.93	171.98	70.80	111.76	54.9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9.93	20.23	48.33	31.81	8.63	3.55	46.25	22.7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4.67	23.44	8.00	5.26	37.56	15.46	8.14	4.00
3 年以上	70.30	47.53	62.30	41.00	24.74	10.19	37.40	18.37
合计	147.91	100.00	151.95	100.00	242.91	100.00	203.55	100.00

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先收取货款后发货的交易方式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末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医药研发业务应收客户委托开发项目款, 医药研发业务通常于按节点收款后开展阶段性工作, 项目完成后收取尾款, 因此本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本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4.28 万元、36.83 万元、44.61 万元和 61.05 万元。

(3) 预付款项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6.57	32.70	1,240.87	64.88	1,573.29	82.98	1,748.79	69.2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94.24	59.91	667.86	34.92	318.23	16.78	704.48	27.8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5.88	7.22	0.08	0.00	4.37	0.23	0.52	0.02
3 年以上	3.77	0.17	3.73	-	0.14	-	73.00	-
合计	2,160.46	100.00	1,912.53	100.00	1,896.03	100.00	2,526.78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包括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设备预付款、预付项目开发款等。报告期内, 预付款项余额相对稳定, 2012 年末较 2011 末有所下降,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预付款项所购置的生产设备陆续到货, 转销了部分预付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38	56.77	107.50	34.28	76.89	31.22	1,001.78	98.60
1 至 2 年	7.38	6.94	52.04	16.59	156.81	63.67	3.11	0.31
2 至 3 年	35.49	33.36	153.51	48.95	1.51	0.61	10.40	1.02

3 至 4 年	2.65	2.49	0.57	0.18	10.40	4.22	0.57	0.06
4 至 5 年	0.47	0.44	-	-	0.57	0.23	-	-
5 年以上	-	-	-	-	0.13	0.05	0.13	0.01
合计	106.37	100.00	313.62	100.00	246.30	100.00	1,015.97	100.00

①2011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昆明海关、黄埔新港海关保证金 834.82 万元和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150 万元。

②2012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152.70 万元。

③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152.70 万元。

本公司按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2.83 万元、24.45 万元、41.51 万元和 12.20 万元。

(5)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106.23	308.05	607.34	434.46
在产品	598.60	241.35	242.90	170.41
库存商品	166.35	514.46	31.11	21.9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52.92	140.38	163.67	109.73
合计	1,024.10	1,204.23	1,045.02	736.55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与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由于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且产品供不应求，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由于注射用灯盏花素 2010 年起陆续成为云南等省份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地方增补品种，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受制于产能瓶颈，本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11 年和 2012 年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均较低。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位于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通过 GMP 认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相关规定，制药企业试生产产品需在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后方可销售，加之新厂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产能提高，导致 2013 年末库存商品结存数量增加较多；此外，本公司将新厂区通过

GMP 认证前试生产的产品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计入库存商品，期末库存商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有所提高。前述因素导致 201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高于 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新厂区生产线开始运营后，产能有所提高，但由于部分已完工产品尚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记入产成品，期末在产品余额有所提高。

本公司存货质量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59.68 万元、19.14 万元、68.53 万元和 543.22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876.26	5.14
固定资产	28,975.34	93.46	29,918.08	93.53	766.81	3.21	921.22	5.41
在建工程	-	0.00	-	0.00	21,001.86	87.88	13,061.74	76.64
无形资产	2,010.31	6.48	2,035.94	6.36	2,087.19	8.73	2,138.44	12.55
商誉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0.00	9.1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8	0.06	34.57	0.11	42.03	0.18	36.90	0.22
合计	31,004.33	100.00	31,988.59	100.00	23,897.88	100.00	17,043.6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所致。

从非流动资产结构上看，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此四项非流动资产之和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原持有个旧药业 12.518%的股权。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全部个旧药业 12.518%

的股权转让给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净值	构成%	净值	构成%	净值	构成%	净值	构成%
房屋建筑物	12,664.70	43.71	12,873.59	43.03	98.97	12.91	110.77	12.02
构筑物	1,633.73	5.64	1,715.34	5.73	10.71	1.40	12.30	1.34
机器设备	14,262.29	49.22	14,974.47	50.05	277.40	36.18	341.36	37.06
运输设备	290.60	1.00	284.56	0.95	257.89	33.63	322.34	34.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4.02	0.43	70.12	0.23	121.84	15.89	134.45	14.59
合计	28,975.34	100.00	29,918.08	100.00	766.81	100.00	921.2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2013 年之前，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系 2000 年首次通过 GMP 认证时购建，最初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500 万支冻干粉针剂。后经多次更新改造，年生产能力于 2007 年达到 2,000 万支冻干粉针剂。本公司除综合生产车间外，办公楼、质检楼及库房均系向他人租用，故 2011 年和 2012 年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本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市场供不应求，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生产能力已经接近极限且无法通过改扩建来提高产能，本公司急需另行选址新建生产线以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此外，2011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对制药企业特别是对本公司这样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本公司已于 2010 年通过第三次 GMP 认证，但因本公司的厂房和主要机器设备购建的时间较早，在未来的生产中可能需要越来越多的停产技改以满足 GMP 的要求，新建生产线也有助于本公司满足新版 GMP 要求，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保障水平。鉴于此，本公司决定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位于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并自 2010 年起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2013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 GMP 认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合计约 29,246.96 万元。

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昆明市呈贡新区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新建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

在建工程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7,940.12 万元，增幅 60.79%，主要原因是设备陆续到货及大楼外装修工程完工；2013 年 11 月，该基地通过 GMP 认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故 2013 年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零。

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72.97	98.14	1,995.75	98.03	2,041.31	97.80	2,086.87	97.59
专利技术	35.65	1.77	37.76	1.85	42.00	2.01	46.24	2.16
软件	1.70	0.08	2.42	0.12	3.87	0.19	5.33	0.25
合计	2,010.31	100.00	2,035.94	100.00	2,087.19	100.00	2,138.4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无形资产”。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18.88	-	-	-	-	2,000.00	19.88
应付账款	3,380.12	21.28	4,502.67	32.03	1,697.56	12.03	1,490.99	14.82
预收款项	5,273.24	33.19	4,286.49	30.49	3,418.07	24.22	3,493.91	34.72
应付职工薪酬	381.50	2.40	689.72	4.91	650.45	4.61	596.32	5.93
应交税费	430.14	2.71	857.86	6.10	653.74	4.63	802.85	7.98
应付利息	5.00	0.03						
应付股利	-	-	-	0.00	6,000.00	42.52	-	-
其他应付款	1,416.15	8.91	1,657.13	11.79	493.18	3.49	628.32	6.24
流动负债合计	13,886.15	87.41	11,993.87	85.33	12,913.00	91.51	9,012.38	89.57
非流动负								

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15	12.59	2,062.73	14.67	1,198.25	8.49	1,050.00	1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15	12.59	2,062.73	14.67	1,198.25	8.49	1,050.00	10.43
负债总计	15,886.29	100.00	14,056.60	100.00	14,111.25	100.00	10,062.38	100.00

报告期内，除因获得国家补助资金形成非流动负债外，本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受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购置设备以及与供应商结算和付款时间的影响，其中：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但由于尚未竣工决算，部分工程成本暂估形成应付账款。随着项目款项的陆续支付，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包括本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及北京科创预收客户委托开发项目前期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收货款	498.55	149.98	585.31	632.14
预收客户委托开发项目款	4,774.69	4,136.51	2,832.76	2,861.76
合计	5,273.24	4,286.49	3,418.07	3,493.91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先收取货款后发货的交易方式和信用政策，各期末预收货款存在一定的余额。2011 年、2012 年，本公司生产能力利用已接近极限，仍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供货压力较大，部分客户已向本公司预付货款但年末尚未获得产品供应，形成预收货款 632.14 万元、585.31 万元。2013 年年末，供货压力得以缓解，预收货款有所下降。

北京科创采取按节点收款后开展阶段性研究开发工作的业务模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额预收客户委托开发项目款主要包括预收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413.96 万元、承德颈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647.52 万元、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275.14 万元。

3、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4、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销售客户保证金、销售客户返利、建设项目工程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2014.6.30		款项内容
		余额	比例	
销售保证金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1,300.96	91.87%	保证金
销售客户返利	1年以内	50.89	3.59%	返利
合计		1,395.85	98.57%	
单位名称	账龄	2013.12.31		款项内容
		余额	比例	
销售客户保证金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1,452.86	87.67%	保证金
销售客户返利	1年以内、1-2年	143.96	8.69%	返利
合计		1,596.83	96.36%	
单位名称	账龄	2012.12.31		款项内容
		余额	比例	
销售客户保证金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155.61	31.55%	保证金
销售客户返利	1年内	218.51	44.31%	返利
合计		374.12	75.86%	
单位名称	账龄	2011.12.31		款项内容
		余额	比例	
销售客户保证金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215.01	34.22%	保证金
销售客户返利	1年以内	158.54	25.23%	返利
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资金	1-2年	85.00	13.53%	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
合计		458.55	72.98%	

(1) 销售客户保证金

本公司制定了销售保证金制度，以向区域总经销商收取保证金的形式管理本公司产品的区域间销售秩序。该制度是本公司的基本营销管理制度，凡区域总经销商增加新的代理区域或医院的，须额外交付相应的保证金。2013年末销售客

户保证金较 2012 年末增长 1,297.2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提高了部分销售客户保证金的收取额度。

(2) 销售客户返利

根据本公司与区域总经销商签订的《产品年度代理协议》,当区域总经销商实际完成销售及回款额达到或超过协议任务额时,本公司将于次年奖励一定数量的产品给区域总经销商。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55.84	0	13.96	0	41.88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与改造	1,045.63	0	26.25	0	1,019.38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79.67	0	2.00	0	77.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8.96	0	6.25	0	242.71	与资产相关
西山区工业经济、非公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4.94	0	0.38	0	14.5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99.58	0	2.50	0	97.08	与资产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对象资金	448.13	0	11.25	0	436.88	与资产相关
中药新药双藤清淋片创新项目	70.00	0	0	0	7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62.73	0	62.58	0	2,000.1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70	1.03	1.00	1.31
速动比率	0.63	0.93	0.92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7%	23.95%	31.33%	26.07%
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4.88	9,358.68	12,116.35	8,537.73
利息保障倍数	68.06	无利息支出	195.21	70.7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其中：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2 年分配现金股利导致当年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6 月分配并派发 2013 年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比较如下：

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天士力	1.17	0.92	1.65	1.28	1.45	1.18
益佰制药	1.57	1.41	2.64	2.40	1.95	1.75
金陵药业	3.03	2.48	2.87	2.33	3.51	2.88
中新药业	1.22	0.91	1.20	0.83	1.15	0.76
沃华医药	11.00	10.20	9.60	9.01	11.27	10.66
众生药业	7.22	6.56	12.04	11.14	13.95	12.96
中恒集团	1.56	1.09	2.25	1.52	1.89	0.68
以岭药业	10.91	8.41	20.69	17.19	8.51	7.64
红日药业	2.76	2.31	2.90	2.57	3.16	2.8
华润三九	1.72	1.38	1.54	1.23	1.57	1.31
平均值	4.22	3.57	5.74	4.95	3.23	4.26
龙津药业	1.03	0.93	1.00	0.92	1.31	1.23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万得资讯。

最近三年，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所致。

本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货币资金比重超过 50%，负债中包括较大金额短期内不需偿还的销售保证金、预收款项，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维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天士力	59.43%	43.81%	43.08%
益佰制药	39.63%	32.12%	36.90%
金陵药业	22.09%	22.92%	21.40%

中新药业	51.07%	48.45%	46.78%
沃华医药	6.20%	7.66%	5.83%
众生药业	12.02%	8.66%	5.90%
中恒集团	39.10%	33.37%	48.63%
以岭药业	8.58%	7.70%	12.40%
红日药业	23.27%	23.04%	25.40%
华润三九	37.90%	35.26%	36.17%
平均值	29.93%	26.30%	28.25%
龙津药业	23.95%	31.33%	26.07%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万得资讯。

2011-2013 年，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波动，主要原因是：2012 年 11 月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报告期末尚未支付；2013 年，因年度盈利及派发 2012 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现金流量比率分析

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债务比	23.74%	75.74%	64.60%	75.43%
销售现金比率	43.46%	59.52%	50.05%	51.09%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9.26%	24.05%	24.77%	26.41%
营运指数	0.99	1.35	1.14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利润	142.09%	141.84%	90.98%	108.96%

现金债务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负债总额

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总资产

营运指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所得现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各项现金流量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保证了本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87	90.59	81.59	60.37
存货周转率（次）	2.55	4.23	5.69	4.4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保持稳定。

近三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比较如下：

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天士力	6.61	8.80	9.58
益佰制药	20.27	19.90	16.46
金陵药业	7.43	7.70	9.03
中新药业	6.57	7.03	7.92
沃华医药	12.19	11.73	8.96
众生药业	7.34	8.96	10.76
中恒集团	30.94	36.46	9.62
以岭药业	13.54	9.09	11.09
红日药业	4.29	4.78	4.7
华润三九	15.10	14.98	14.71
平均值	12.43	12.94	10.28
龙津药业	90.59	81.59	60.37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万得资讯。

由于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先收取货款后发货的交易方式和信用政策，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比较如下：

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天士力	6.19	7.34	7.05
益佰制药	2.80	2.87	2.84
金陵药业	5.31	4.58	5.06
中新药业	5.15	4.45	4.26
沃华医药	2.08	1.99	1.73
众生药业*	4.04	3.70	3.28
中恒集团	0.95	0.48	0.31
以岭药业	1.55	1.34	2.30

红日药业	1.97	2.35	1.8
华润三九	3.39	3.55	3.86
平均值	3.34	3.26	3.25
龙津药业	4.23	5.69	4.46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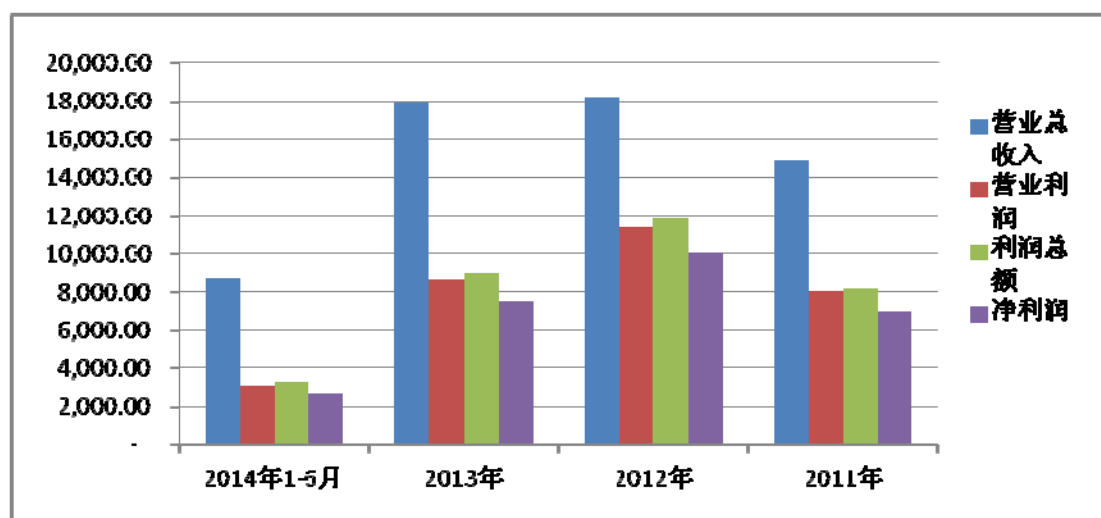
近三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2012年存货周转率高于2011年和2013年，主要是该年度研发服务成本较高所致。近三年本公司药品销售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0、2.74、3.23，基本保持稳定，并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中间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8,676.09	17,885.29	-1.80	18,213.32	22.60	14,855.76
营业收入	8,676.09	17,885.29	-1.80	18,213.32	22.60	14,855.76
营业利润	3,119.68	8,607.24	-24.60	11,415.49	41.43	8,071.64
加：营业外收入	143.81	381.74	-5.72	404.92	288.04	104.35
减：营业外支出	-	10.83	2,029.77	0.51	-94.93	10.02
利润总额	3,263.50	8,978.15	-24.04	11,819.89	44.75	8,165.97
净利润	2,653.78	7,505.59	-25.09	10,020.04	43.84	6,966.01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有所增长，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2.60%和-1.80%。

2012年，本公司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相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当期转让个旧药业股权，取得投资收益2,301.12万元。

营业利润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销售收入	8,177.88	94.26	16,204.42	90.6	15,240.72	83.68	13,601.67	91.56
研发服务收入	498.21	5.74	1,680.87	9.4	2,972.60	16.32	1,254.09	8.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676.09	100	17,885.29	100	18,213.32	100	14,855.76	1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药品销售收入和研发服务收入。药品销售收入全部为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收入，研发服务收入全部为北京科创从事医药研发业务获取的收入。报告期各期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收入均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收入是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1）药品销售收入的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0mg	2,327.23	28.46	3,949.38	24.37	3,722.81	24.43	3,856.55	28.35
25mg	4,893.16	59.83	9,830.17	60.66	9,284.96	60.92	7,576.54	55.70
50mg	957.48	11.71	2,424.87	14.96	2,232.96	14.65	2,168.58	15.94
合计	8,177.88	100.00	16,204.42	100.00	15,240.72	100.00	13,601.67	100.00

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包括10mg、25mg、50mg3个规格，其中25mg规格为本公司独家规格。报告期各期，25mg规格销售收入占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收入比例均达50%以上。

（2）药品销售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361.33	4.42	935.08	5.77	587.43	3.85	604.35	4.44
华北地区	800.02	9.78	1,934.49	11.94	2,059.17	13.51	2,095.13	15.40
华东地区	2,037.87	24.92	3,517.75	21.71	3,252.60	21.34	3,274.13	24.07
华南地区	673.08	8.23	1,570.64	9.69	1,428.78	9.37	1,697.68	12.48
华中地区	2,239.30	27.38	3,484.59	21.50	3,845.72	25.23	3,179.64	23.38
西北地区	426.39	5.21	1,071.95	6.62	910.71	5.98	848.65	6.24
西南地区	1,639.88	20.05	3,689.93	22.77	3,156.31	20.71	1,902.09	13.98
合计	8,177.88	100.00	16,204.42	100.00	15,240.72	100.00	13,601.67	100.00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全国各大销售区域分布相对均衡,不存在对某一区域过度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除 2011 年外销售收入所占比例均达 20%以上,主要是由于注射用灯盏花素为云南等省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的地方增补品种。

2009 年之前,本公司按照全国地区分布划分了 7 个销售区域。2009 年起,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本公司将销售区域细分到 30 个省市,并根据各省市市场容量的不同将销售区域划分为 3 个等级,其中 1 级销售区域市场容量最大,具体情况如下:

市场等级	省市名称
1 级	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河北、河南、山东、浙江
2 级	天津、重庆、辽宁、湖北、湖南、四川、陕西、山西、黑龙江、安徽、福建、云南、江西、甘肃
3 级	吉林、贵州、海南、青海、内蒙、广西、宁夏、新疆

本公司为不同等级的销售区域配备相应的学术推广人员,通过召开大型学术会议、医院科室会议以及高端论坛等形式,增进医务人士对本公司产品在疗效和临床用药安全性等方面优势的认识,配合医生优化治疗方案。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药品销售收入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收入	8,177.88	16,204.42	15,240.72	13,601.67
增长率	-	6.32%	12.05%	-

随着本公司学术推广力度的加大,医生和患者对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疗效和质量的认识逐渐加深。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

改进生产调度计划、增加工作时间等方式提高产量，使得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2.05%和6.32%。

销售数量增长是药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 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量总计（万标准盒）	336.75	679.93	642.36	582.16
增长率	-	5.85%	10.34%	-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受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方式改变以及社会人口日趋老龄化的影响，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持续上升，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本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B. 本公司产品疗效显著、质量稳定、安全性高，市场认同度提高迅速

“龙津”牌注射用灯盏花素为灯盏花乙素纯度能够稳定达到98%以上的高纯度单体成分冻干粉针剂，作用机理明确，药理功能较全，是本公司充分利用云南省的植物资源，采用专利技术开发和生产的疗效确切、质量稳定、纯度高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具有安全性好、低毒副作用、质量可控的优点。

近年来，随着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和本公司销售工作的加强，本公司产品开始逐渐为市场所认知。在经过市场初步开发阶段后，凭借显著疗效和高安全性的竞争优势，注射用灯盏花素产品的市场认同度提高迅速。“龙津”牌注射用灯盏花素的显著疗效和高质量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长的根本原因。

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随着市场认同度的不断提升，注射用灯盏花素陆续成为云南等省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的地方增补品种，产品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

C. 本公司加大营销投入力度

本公司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本公司逐步加强学术推广工作，通过举办大型学术交流会、VIP专家会议、学术会议及提供产品信息和临床资料等方式，增进医务人士

对本公司产品在疗效和临床用药安全性等方面优势的认识，配合医生优化治疗方案，并以此推动学术招商的互动，达到医患政企四方共赢。

D. 2011 年、2012 年本公司通过改进生产调度计划、增加工作时间等方式提高产量，2013 年 11 月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通过 GMP 认证开始生产

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改进生产调度计划、增加工作时间等方式提高产量，使得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收入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2012 年较上年增长 12.05%。尽管如此，2012 年仍未能满足市场需求，产能瓶颈凸现。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3 年产能有所提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品供不应求的问题，销售数量相应增长。

②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单价（元/盒）	24.28	23.83	23.73	23.36
变动率	1.90%	0.45%	1.55%	0.17%

最近三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平均单价保持稳定。考虑到搬迁至新厂区后折旧增加等因素，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上调了 10mg 产品的单价，导致产品平均单价略有增长。

（2）提供研发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服务收入	498.21	1,680.87	2,972.60	1,254.09
增长率	-	-43.45%	137.03%	11.48%

研发服务收入是子公司北京科创从事医药研发业务获取的收入，其变动主要与业务量、业务内容及项目进度等因素相关。研发服务收入 2012 年较高，主要是由于合同额较高的藤丹胶囊技术转让项目、苯甲酸利扎曲普坦原料及片剂技术转让项目 2012 年进展顺利，已由国家药品监管机构受理，按可获补偿的成本金额分别确认研发服务收入 1,003.25 万元、721.4 万元。

（二）主要利润来源及影响因素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药品销售毛利	5,846.76	100.12	12,579.79	95.81	12,807.59	97.43	11,374.94	99.58
研发服务毛利	-6.83	-0.12	549.76	4.19	337.73	2.57	48.11	0.4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5,839.92	100	13,129.55	100	13,145.32	100	11,423.05	100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有所波动，其中：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5.08%，主要是药品销售增长所致；2013 年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新厂区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前试生产的产品以预计可变现净值结转库存商品，导致 2013 年药品单位销售成本增长所致。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药品销售，药品销售毛利各年度占比均超过 95%；研发服务毛利金额及占比均很低。

本公司药品销售毛利全部为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毛利，毛利来源较为单一。但从国内目前已经发展起来的品牌中成药制药企业来看，成长阶段的生产和销售始终集中在某一两个优势品种上为其共同特征，如东阿阿胶、云南白药、江中制药等。我国品牌中成药制药企业的成功经验表明，首先专注做好、做大优势品种，才能够保证企业的生存并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快速增长。尤其是在中成药制药企业规模较小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必须将优势资源集中在优势品种上，才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2、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产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市场竞争力是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注射用灯盏花素是本公司充分利用云南省植物资源灯盏花研制开发出的疗效确切、质量稳定、纯度高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该产品能够有效防止血栓的形成，降低血液黏度、改善微循环、改善血液流变学、保护神经细胞、防止缺血再灌注损伤，活血化瘀，通络止痛，在临床上对心脑血管疾病有良好的治疗效果，是目前治疗闭塞性脑血管疾病所致的脑瘫痪及脑出血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等

药理功能较全的中药制剂之一。

本公司具备完善的精制、制剂制备工艺体系和极其严格的质量控制规范，拥有 10 余项相关发明专利，特别是掌握了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工程”被推荐上报国家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具有安全性好、低毒副反应、质量可控的优点，于 2000 年和 2008 年连续两次被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进入 2004 年和 2009 年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成药乙类）。随着市场认同度的不断提升，注射用灯盏花素成为云南等省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的地方增补品种。目前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供不应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及《关于做好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卫药政发〔2013〕16 号）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布，目前各地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基本药物地方增补药品工作。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是否能够成为各地区调整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地方增补品种，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营销能力

畅通的销售渠道和有效的营销工作也是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通过贯彻“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策略，建立了覆盖我国除港、澳、台、西藏地区以外的其余 30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营销网络，拥有了一批影响力强、忠诚度高、商业信誉好的区域经销商，销售渠道畅通。

本公司将有针对性、有层次的学术推广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市场部通过召开大型学术会议、医院科室会议以及高端论坛等形式，扩大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影响力，增进医务人士对本公司产品在疗效和临床用药安全性等方面优势的认识，优化治疗方案，并以此推动学术招商的互动，达到医患政企四方的共赢。

本公司将加强营销计划的执行力度，增加营销活动投入，扩大销售网络建设，通过争取更多的终端客户、深度开发目标医院、全面拓展医院科室使用范围等途径，使产品全方位占领国内主要医药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3）原材料供给

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灯盏花素原料药。根据《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技术要求》、《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中要求固定药材来源的规定，并考虑到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问题，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采购灯盏花素原料药。

随着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需求和本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本公司对灯盏花素原料药的需求将逐渐加大，如果灯盏花素原料药供给出现问题或价格上涨，将导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成本上升，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灯盏花素原料药作为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处方项下载明、且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提取物，其生产将由注册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管理的灯盏花素原料药，本公司可自行提取，也可购买使用已备案的灯盏花素原料药。

为进一步保证灯盏花素原料药优质足量供给，本公司计划利用自身掌握的先进中药提取技术，择机建设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项目，进行备案后自行提取，以保证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应，并逐步进入灯盏花素原料药市场。此外，为保证灯盏花的保质保量供给，本公司还计划根据灯盏花试种的产量、收率高低等情况，建设或收购灯盏花种植基地进行大规模灯盏花种植。以此实现灯盏花产业链延伸，巩固本公司在灯盏花产业链中的竞争优势。

（4）医疗体制改革

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2009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国发【2009】12 号），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国家将逐步推出相应的改革措施。此次体制改革可能给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影响。

此外自 199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对药品价格进行了三十多次降价，涉及 2,000 多种常用中、西药。随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降低药品价格政策的实施，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此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经营成果影响因素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销售成本	2,331.12	82.19	3,624.63	76.22	2,433.13	48.01	2,226.73	64.87
研发服务成本	505.04	17.81	1,131.11	23.78	2,634.87	51.99	1,205.98	35.13
总计	2,836.16	100.00	4,755.74	100.00	5,068.01	100.00	3,432.71	100.00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成本逐年增长，研发服务成本随项目进度变化有所波动。

（2）药品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药品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27.53	35.50	1,134.14	31.29	1,211.51	49.79	1,148.28	51.57
其中：灯盏花素原料药	406.96	17.46	499.48	13.78	513.79	21.12	471.99	21.20
包装材料	420.57	18.04	634.66	17.51	697.72	28.68	676.29	30.37
直接人工	252.33	10.82	353.72	9.76	321.98	13.23	249.77	11.22
制造费用	1,035.94	44.44	1,023.65	28.24	899.65	36.97	828.68	37.22
其中：动力	323.56	13.88	578.51	15.96	645.95	26.55	639.42	28.72
折旧	521.96	22.39	142.75	3.94	83.96	3.45	90.86	4.08
其他	215.32	9.24	1,113.11	30.71				
总计	2,331.12	100.00	3,624.63	100.00	2,433.13	100.00	2,226.73	100.00

注：新厂区生产线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前试生产的产品按预计可变现净值结转库存商品，其对 2013 年、2014 年 1-6 月销售成本的影响以“其他”列示。

本公司药品销售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2011 年、2012 年各部分构成比例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灯盏花素原料药和包装材料，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动力和折旧，其中动力主要为锅炉消耗燃料——柴油的成本。

2013 年，各成本项目占药品销售成本比例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厂区生产线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之前试生产产品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结

转库存商品，该事项使 2013 年药品销售成本增加 1,113.11 万元。剔除此因素及搬迁后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造成的影响外，各成本项目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变化不大。

2014 年 1-6 月，各成本项目占药品销售成本比例变化较大，除 2013 年试生产产品计价方式的影响外，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新厂区完全按新版 GMP 要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折旧大幅增加；二是受灯盏花收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灯盏花素原料药采购价格上涨超过 30%；三是搬迁至新厂区后员工人数增加，且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本公司在员工搬迁至新厂区工作后给予其较老厂区上浮 20% 以上的工资，并向其提供免费的宿舍、班车及午餐，导致人力成本上升；四是新厂区生产线尚处于磨合期，灯盏花素原料药、包装物等的耗用有所增加；五是搬迁至新厂区后使用天然气代替柴油降低了燃料成本，但因新厂区与老厂区相比规模较大，水、电耗用有所增加。

（3）研发服务成本分析

本公司研发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开发项目所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技术转让费，以及本公司为开发项目所发生的原材料成本、检测费、差旅费、工资及资料费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服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服务成本	505.04	1,131.11	2,634.87	1,205.98

报告期内，研发服务成本有所波动，其中 2012 年研发服务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部分合同额较高的项目进展顺利，发生较多的技术服务费、技术转让费等成本。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904.86	34.95	1,671.71	38.51	1,370.53	35.31	1,465.61	41.38
管理费用	1, 654.49	63.90	2,689.21	61.96	2,492.60	64.23	2,083.30	58.82
财务费用	30.03	1.16	-20.46	-0.47	17.88	0.46	-7.24	-0.2

期间费用合计	2,589.38	100	4,340.46	100	3,881.01	100	3,541.67	100
期间费用率	29.84%		24.27%		21.31%		23.84%	

近三年，随着业务快速发展，本公司增加了销售、研发等方面的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期间费用率有所提高。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87.16	64.92	604.40	36.15	153.52	11.20	299.71	20.45
销售返利	-	-	125.73	7.52	242.84	17.72	149.25	10.18
工资	199.44	22.05	666.30	39.86	729.22	53.21	729.53	49.78
差旅费	19.46	2.15	31.31	1.87	46.07	3.36	86.06	5.87
运费	48.49	5.36	89.86	5.38	87.39	6.38	76.57	5.22
业务招待费	2.22	0.25	20.60	1.23	13.84	1.01	37.71	2.57
其他	47.61	5.26	133.52	7.99	97.65	7.13	86.79	5.92
合计：	904.38	100.00	1,671.71	100.00	1,370.53	100.00	1,465.6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3%		9.35%		7.52%		9.8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分别为 9.87%、7.52%、9.35%和 10.43%。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销售返利、工资、差旅费、运费等构成。主要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知名度、扩大市场影响力，本公司通过播出电视、户外大屏企业形象广告、参加会展等方式加大了对企业形象或业务宣传的力度，支付了较高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②为促进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本公司在与各区域总经销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约定按照销售任务的完成程度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本公司在各季度末根据各区域总经销商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年末考核情况计算返货数量并据以计提返利金额，次年根据考核结果对完成业绩指标的区域总经销商以返货形式给予奖励，形成销售费用中的销售返利项目。

因注射用灯盏花素供不应求，2013 年下半年，本公司对区域总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产品取消了返利奖励，2013 年销售返利较 2012 年有所下降。2014 年，本

公司将相关政策调整为对于超过年度销售任务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奖励，因此 2014 年 1-6 月返利为 0。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天士力	13.98%	12.80%	11.97%
益佰制药	54.87%	55.43%	57.04%
金陵药业	4.98%	5.54%	4.84%
中新药业	20.02%	21.62%	20.51%
沃华医药	64.33%	62.87%	61.71%
众生药业	32.86%	34.20%	34.03%
中恒集团	53.75%	32.79%	18.98%
以岭药业	45.52%	44.74%	32.66%
红日药业	54.02%	42.31%	23.44%
华润三九	30.89%	32.02%	31.83%
行业平均值	37.52%	34.43%	29.70%
龙津药业	9.35%	7.52%	9.87%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万得资讯。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可比公司中并非最低，但远低于行业平均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本公司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与制药企业直接委派销售人员开展药品在医院终端销售工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和维护销售渠道的直营销售模式不同，在本公司这种销售模式下，本公司选定的区域总经销商负责其授权区域内目标医院的开发与维护、合格商业流通企业的选择与维护，保证销售回款，承担相应的开发、推广和维护费用，本公司仅负责提供一定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相关的推广费用较少；

2、本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处方药。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处方药广告宣传，仅进行了少量专业的和企业形象的广告宣传，广告和宣传费用较低。

2013 年末，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得到改善。

未来为加快注射用灯盏花素推广速度，本公司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率可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管理费用	1,654.49	2,689.21	2,492.60	2,083.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7%	15.04%	13.69%	14.02%

最近三年，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管理人员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用等项目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长所致。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搬迁至新厂区后折旧、人工等费用增长所致。

本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研发费用为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720.43 万元、698.66 万元、770.31 万元和 319.34 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低，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0.29 万元、-25.83 万元、24.84 万元和-12.87 万元，全部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00.72 万元、2,301.12 万元、23.04 万元和 0.82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本公司取得参股公司个旧药业分配的利润以及个旧药业股权处置收益。

（3）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政府补助	143.81	374.30	400.15	103.45
其他	-	7.43	4.77	0.90
合计	143.81	381.74	404.92	104.35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本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小，对盈利能

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02	-	0.06
捐赠支出	-	10.00	0.03	
其他	-	0.80	0.48	9.96
合计	-	10.83	0.51	10.02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很小，对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33	2,301.12	-0.0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81	374.30	400.15	103.45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使用费	-	0	0	26.31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72	4.26	-9.06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4	23.04		
6、所得税影响	-21.70	-60.71	-405.91	-19.60
合计	122.94	333.23	2,299.62	101.05
净利润	2,653.78	7,505.59	10,020.04	6,966.01
占净利润比例	4.63%	4.44%	22.95%	1.45%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资金使用费、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组成。

(1)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先进奖	-	-	16.40	-	与收益相关
名牌奖	-	-	5.00	-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山区分局	-	-	5.00	-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注射用灯盏花素二次开发及产业化	80.00	120.00	100.00	-	与收益相关
进口物流（机电项目）	-	-	5.00	-	与收益相关
课题经费	13.96	23.20	13.75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	150.00	105.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与改造	26.25	4.38	-	-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	0.33	-	-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5	1.04	-	-	与资产相关
西山区工业经济、非公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0.38	0.06	-	-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2.50	0.42	-	-	与资产相关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对象资金	11.25	1.88	-	-	与资产相关
内培奖励	-	1.00	-	-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先进企业奖	-	0.5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先进企业扶持资金	-	9.50	-	-	与收益相关
西山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	4.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	1.00	3.00	-	3.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工作资助资金	-	4.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资助	0.23	1.00	-	-	与收益相关
当归痛经颗粒研发项目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尾款	-	-	-	0.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81	374.30	400.15	103.45	

（2）资金使用费

资金使用费主要为向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 2012 年转让所持个旧药业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 2,301.12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之“（一）”之“2”之“（1）长期股权投资”。

5、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实际所得税费用	609.71	1,472.56	1,799.86	1,199.96
利润总额	3,263.50	8,978.15	11,819.89	8,165.97
税负比例	18.68%	16.40%	15.23%	14.69%

报告期内, 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北京科创报告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本公司各期所得税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税项”相关内容。

(四) 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67.31%	-6.10%	73.41%	1.24%	72.17%	-4.72%	76.89%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2、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 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毛利率	71.49%	77.63%	84.04%	83.63%

2011-2012 年, 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 受试生产产品以预计可变现净值结转库存商品导致药品销售成本增加的影响, 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 1-6 月, 受折旧增长、原料药价格上涨、工资上涨等因素影响, 销售毛利率仍有所下降。主要变动影响因素、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分析如下:

(1) 价格因素

近三年, 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出厂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 1-6 月, 平均售价略有增长。具体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2) 产品成本因素

报告期内, 注射用灯盏花素以标准盒为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元/标准盒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位成本	构成%	单位成本	构成%	单位成本	构成%	单位成本	构成%
直接材料	2.46	35.50	1.67	31.29	1.89	49.79	1.97	51.57
其中：灯盏花素原料药	1.21	17.46	0.73	13.78	0.80	21.12	0.81	21.20
包装材料	1.25	18.04	0.93	17.51	1.09	28.68	1.16	30.37
直接人工	0.75	10.82	0.52	9.76	0.50	13.23	0.43	11.22
制造费用	3.08	44.44	1.51	28.24	1.40	36.97	1.42	37.22
其中：动力	0.96	13.88	0.85	15.96	1.01	26.55	1.10	28.72
折旧	1.55	22.39	0.21	3.94	0.13	3.45	0.16	4.08
其他	0.64	9.24	1.64	30.71				
小计	6.92	100.00	5.33	100.00	3.79	100.00	3.82	100.00

2013 年 11 月新厂区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之前试生产产品以预计可变现净值结转库存商品，销售时与其他正常生产产品按照加权平均方式结转销售成本。上述单位销售成本构成表中将该部分成本单独列示为“其他”，因此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单位销售成本构成数据与 2012 年、2011 年不可比。以下列示报告期各年度产成品（不包括前述试生产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单位：元/标准盒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位成本	构成%	单位成本	构成%	单位成本	构成%	单位成本	构成%
直接材料	2.34	37.86	1.90	45.59	1.87	50.13	1.90	50.92
其中：灯盏花素原料药	1.13	18.27	0.86	20.71	0.79	21.25	0.77	20.59
包装材料	1.21	19.59	1.04	24.88	1.08	28.88	1.13	30.33
直接人工	0.73	11.79	0.58	13.98	0.47	12.62	0.39	10.44
制造费用	3.11	50.36	1.69	40.44	1.39	37.25	1.44	38.64
其中：动力	0.90	14.54	0.78	18.62	0.84	22.42	0.99	26.52
折旧	1.67	27.09	0.24	5.66	0.13	3.47	0.15	3.98
小计	6.18	100.00	4.18	100.00	3.73	100.00	3.73	100.00

①灯盏花素原料药

灯盏花素原料药成本占产成品成本的 20%以上，是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成本的重要影响因素。灯盏花素原料药成本的高低主要受灯盏花素原料药采购价格和耗用量影响。

2012-2013 年，灯盏花素原料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本公司 2012 年新增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合格供应商，采购价格较 2011 年有所下降。近期，

受灯盏花供应紧俏及收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呈上涨态势,2014年1-6月采购价格较2013年上涨超过30%。

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于2013年11月通过GMP认证后,存在一定时间的磨合期,磨合期内灯盏花素原料药耗用量有所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公司原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采用了自动化控制生产线,并引入生产过程在线监测技术,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灯盏花乙素的质量和有效收得率,降低了能耗、环境污染和个人劳动强度。

②动力

本公司的动力成本是产品销售成本的另一重要影响因素,动力成本主要是锅炉燃料费用、电费和水费。

根据GMP要求,生产冻干粉针剂所使用的洗瓶用水必须为注射用水,注射用水需自来水经多次蒸馏后方可取得,因此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对热力供应有较高的要求。燃料消耗也较大,燃料成本所占比例较高。

本公司老厂区以柴油为主要燃料,柴油价格受国内外能源价格的影响上下波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柴油采购平均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动力成本所占比例上下波动主要是柴油采购价格波动所致。

本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后,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燃料成本有所下降,但因新厂区规模较大,水、电耗用增加较多,2014年1-6月单位动力成本有所上升。

本公司单位动力成本2012年较2011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1年对锅炉进行了维修,柴油单位耗用有所下降。

③包装材料

药品包装材料最主要的功能是确保药品在储存和使用期内不发生变质或失效,即确保药品的安全性,因此药品包装材料成本是本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另一重要影响因素,其受药品包装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由于药品包装材料属于标准化产品,生产厂家众多,供应量大,市场竞争充分,因此其价格主要受上游基础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本公司与主要的药品包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西林瓶供应商为宁波正力包装有限公司;胶塞供应商为湖北华强科技有限公司;铝盖供应商为江门市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北金环包装有限公司。

近三年，包装材料价格相对稳定。本公司于 2011 年推出 25mg 每盒 10 瓶、50 毫克每盒 4 瓶两个新规格产品，其较原来 25mg 每盒 4 瓶、50 毫克每盒 2 瓶规格的产品节约了一定的包装成本。因新厂区生产线处于磨合期，包装物耗用有所增长，2014 年 1-6 月单位包装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④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于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 201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长。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天士力	36.54%	30.66%	29.96%
益佰制药	82.16%	81.48%	82.82%
金陵药业	23.60%	23.94%	25.04%
中新药业	31.88%	34.91%	35.66%
沃华医药	78.28%	78.16%	76.78%
众生药业	58.55%	61.91%	63.71%
中恒集团	80.75%	72.32%	68.66%
以岭药业	66.65%	68.21%	68.38%
红日药业	84.84%	80.18%	68.81%
华润三九	60.39%	61.14%	58.96%
行业平均值	60.36%	59.29%	57.88%
龙津药业	77.63%	72.17%	76.89%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万得资讯。

2013 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心脑血管药品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名称	同类产品	产品毛利率	备注
沃华医药	心可舒片	83.39%	
众生药业	复方血栓通胶囊	65.36%	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此处为中成药毛利率
红日药业	血必净注射液	91.64%	
以岭药业	通心络胶囊	66.56%	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此处为心脑血管类产品毛利率
中新药业	速效救心丸	45.08%	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

			此处为中药毛利率
中恒集团	血栓通系列	87.64%	
天士力	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注射用丹参多酚酸、丹参滴丸	75.00%	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此处毛利率为医药工业毛利率
益佰制药	银杏达莫注射液、银杏叶片	88.04%	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此处毛利率为处方药毛利率
华润三九	参麦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	69.78%	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此处为处方药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74.72%	
本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		77.63%	

从行业现状看，独家品种或者只有少数几家制药企业能够生产的药品品种毛利率较高。本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在于国内仅有两家制药企业能够生产注射用灯盏花素。

3、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服务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服务收入	498.21	1,680.87	2,972.60	1,254.09
研发服务成本	505.04	1,131.11	2,634.87	1,205.98
研发服务毛利	-6.83	549.76	337.73	48.11
研发服务毛利率	-1.37%	32.71%	11.36%	3.84%

研发服务毛利金额很小。研发服务毛利率与具体研发项目的内容、人员和时间耗用、价格谈判等因素相关，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

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医药研发业务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进行会计处理，导致毛利和收入的确认并不匹配，进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

2014 年 1-6 月，公司研发业务毛利为-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完成的研发服务项目仅有一个且金额很小。

（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对本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毛利率对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	--------	--------	--------

毛利率		71.49%		77.63%		84.02%		83.63%	
变动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变动因素	销售单价	-4.43%	3.62%	-3.20%	2.62%	-2.11%	1.73%	-2.18%	1.78%
	灯盏花素原料药	0.70%	-0.70%	0.40%	-0.40%	0.40%	-0.40%	0.41%	-0.41%
	包装材料	0.72%	-0.72%	0.50%	-0.50%	0.55%	-0.55%	0.59%	-0.59%
	动力	0.55%	-0.55%	0.46%	-0.46%	0.50%	-0.50%	0.56%	-0.56%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毛利率对于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最为敏感，产品销售单价每下降 10%，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18%、2.11%、3.20%和 4.43%。销售毛利率对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动力的价格变动敏感性较弱。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89	10,645.82	9,116.33	7,58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56	-5,084.14	-3,804.78	-8,10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67	-6,000.00	-2,060.86	1,88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33	-438.32	3,250.69	1,369.11
净利润	2,653.78	7,505.59	10,063.84	6,9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142.09%	141.84%	90.59%	108.96%
销售收现比	1.25	1.21	1.15	1.2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89.85 万元、9,116.33 万元、10,645.82 万元和 3,770.89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先收取货款后发货的交易方式和信用政策，销售收现比均大于 1；本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存货占用资金较少。

剔除 2012 年转让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2,301.12 万元的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大于 1，收益质量良好，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103.70 万元、-3,804.78 万元、-5,084.14 万元和-1,603.56 万元。

本公司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来源于：2011 年收到个旧药业的分配股息 125.18 万元，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1,050 万元；2012 年处置个旧药业股权收到现金 3,177.38 万元，收到个旧药业派发股利 375.54 万元；2013 年北京科创收回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共 4,200 万元、本公司收到 839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 年上半年北京科创收回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200 万元。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2011 年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投入 2,249.84 万元，支付工程设备款 5,665.23 万元，支付购买设备所需保证金共 1306.07 万元；2012 年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投入 4,300 余万元，支付设备款约 3,000 余万元；2013 年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支付 5,936.43 万元，北京科创投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支付 4,200 万元；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支付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约 1,000 余万元，北京科创投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共计支付 7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882.96 万元、-2,060.86 万元、-6,000 万元和 5,043.67 万元。本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支付利息以及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29,246.9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投资形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外，本公司还拥有其他 9 个药品的批准文号。综合分析各药品品种市场发展情况、竞争情况、进入医保目录情况等，考虑到国家

医药行业政策未来可能进行的调整, 本公司认为目前较具有发展前景的药品主要为注射用降纤酶和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库划分标准, 注射用降纤酶属于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与目前世界上影响人类健康最重要的三个因素: 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肿瘤密切相关, 其市场一直稳步增长。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库的划分标准,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属于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 该类药物也是市场容量巨大同时竞争产品和厂家都非常多的药物类别。由于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 B1 治疗效果较好、价格适中, 长期用药不会对患者造成巨大负担, 虽然该药品市场竞争激烈, 但其市场仍有一定开发潜力。

基于对上述两种药品的未来市场潜力的考虑, 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该等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开发, 以降低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3 年底通过 GMP 认证开始生产后, 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基本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相对饱和。本公司没有闲置产能生产其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其他 9 个药品品种, 因此, 本公司计划建设第二条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第二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5,000 万支/年, 预计总投资约 16,200 至 18,000 万元, 建设期不超过 28 个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建该生产线的计划, 批准公司开始进行该生产线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 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主营业务突出, 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80%以上, 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在90%以上。

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毛利率达70%以上,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在20%以上, 盈利能力强。

2、资产质量较高、财务风险较小

资产质量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新版 GMP 建设的房屋和生产线，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以及生产所需的存货。本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且执行先收取货款后发货的交易方式和信用政策，存货余额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很低。

财务风险较小。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在 40%以下，资本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强；本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比重超过 50%，负债包括较大金额短期内不需偿还的销售保证金、预收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供不应求。随着全省挂网招标采购政策的推进，供货能力成为制药企业参与投标的考核因素之一。若本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注射用灯盏花素产能，供货能力将受到影响，本公司在竞争中将陷入被动的不利局面，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本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已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之后每年将新增折旧约 2,001 万元。该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万支注射用灯盏花素，如果该基地产能或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募投项目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乡的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与昆明市老厂区相比较为偏远，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整体搬迁至该项目所在地。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本公司在员工搬迁至该基地工作后给予其较老厂区上浮 20%以上的工资，并向其提供免费的宿舍、班车及午餐；此外，本公司新生产线按新版 GMP 标准建设和运行，员工人数较之前有所增加。前述因素将导致本公司与人力相关的成本和费用有所增加。

近期，受灯盏花供应紧俏及收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呈上涨态势，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灯盏花素原料药采购价格为 5,299.14 元/千克，较 2013 年上涨 35.3%。预计未来随着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需求量的增长，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仍有可能继续上涨。灯盏花素原料药采购价格的上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完全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筹集资金，目前已

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获得资金，将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发展步伐，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中药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医药行业“十一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都显示出国家对中药行业的扶持，绿色医药消费正逐渐成为趋势，中药国际化的步伐也在政府的推动下不断加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将赢得更多的发展机会。本公司将通过深化执行“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使本公司产品覆盖国内主要医药市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效解决本公司产能有限的状况，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供应能力，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若本次发行成功，将为本公司提供新的发展平台，有助于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促进本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综上，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一方面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受搬迁后成本上升、募投项目逐步达产等因素的影响，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有所下降，但长远来看，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规划具体内容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

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本公司可以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如有必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当期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是本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重要时期，本公司争取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利用 IPO、再融资、收购兼并等多种资本市场手段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尚在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后续建设及谋求利用国家医药体制改革带来的并购整合机会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扩张方面存在资金需求，根据本公司的差异化分红政策，本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4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若本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现金股利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未分配利润用途：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后续建设、医药行业并购重组机会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由独立董事

应对分红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后，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深知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是出自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不但要用好股东投入的资金，更要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因此，本公司在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仍在《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 2014 年—2016 年公司每年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随着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健全与发展，医药制造行业将保持高速发展，且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在“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医药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医药行业存在众多并购重组机会。

2、历史现金分红情况分析

本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回报，2008 年起至今，本公司共实施了 5 次现金分红，其中：

2008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5.65 万元，共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总计 4,70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4.60%；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2.13 万元，共实施了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总计 4,297.7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4.00%。

本公司产能不足的现象始于 2009 年，因此，本公司在 2009 年即开始筹划新建生产基地扩大产能。由于新版 GMP 在 2009 年 9 月和 12 月曾两次公开征求意见

仍未定稿，且设备和厂房的投资占了新建生产基地投资的绝大部分，在新版 GMP 标准未明朗的情况下本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没有贸然投资启动生产基地建设。因此，本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

2010 年，随着新版 GMP 涉及注射用灯盏花素的标准预期逐渐明确，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开始启动新建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的建设，内部融资和外部债权融资成为本公司主要项目筹资来源，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2012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0.04 万元。自 2010 年以来，股东为支持公司新建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已经连续两年没有要求利润分配，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本公司实施了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总计 6,00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9.88%。

2013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5.59 万元。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本公司实施了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总计 8,00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6.59%。

2008 年起至今，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占本公司该期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金额的 56.81%。

3、公司现金流状况、盈利状况和资本支出状况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但同时也面临着扩大再生产所需资本性支出需求较大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7,885.29	18,213.32	14,855.76
净利润	7,505.59	10,020.04	6,96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45.82	9,116.33	7,58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84.14	*-3,804.78	-8,103.70

*2011 年，本公司扣除取得的当时的参股公司个旧药业的现金分红后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228.88 万元；2012 年，本公司扣除取得的当时的参股公司个旧药业的现金分红及出售所持有的个旧药业全部股权所得后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357.7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先行支付了绝大部分项目款项，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

出售参股公司个旧药业股权所得主要用于投资新建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在综合考虑银行信贷成本、资产负债结构及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积极利用并统筹银行短期借款以满足投资需求。最近三年，公司银行借款及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万元）	-	-	6,000.00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5%	31.33%	26.07%

4、资金需求状况

由于目前本公司处于成长及扩张时期，未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还要进行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后续建设及谋求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扩张，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竞争地位，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项目投资及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融资渠道及增强公司调整财务结构的灵活性。

5、所处的融资环境及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股权融资等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报告期的历史现金分红水平亦符合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要求，股利分配政策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医药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巨大；为了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需不断增加资本投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其他支出，公司将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网络，运用现代化制药设备和先进加工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并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实现公司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将公司发展成为先进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现代化制药企业。

（二）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研发和筛选优良品种，迅速推动高技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努力使产品在基础研究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与国际标准接轨；并通过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品梯队和生产能力，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中药现代化、产业化的医药行业知名企业。

2、未来三到五年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巩固和进一步提高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市场地位；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产品质量，推动中药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形成完整的灯盏花产业链；积极进行新药研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未来三到五年发展计划

1、生产计划

（1）扩大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规模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状况,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射用灯盏花素 5,000 万支,以有效解决公司产能有限问题。本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 GMP 认证。本公司拟扩大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2) 丰富产品结构,降低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除注射用灯盏花素外,本公司还有注射用降纤酶和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等产品,但受制于产能有限,目前已不再生产。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利用阶段性闲置产能和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该等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开发,以降低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3) 加快灯盏花再开发,构建完整的灯盏花产业链

本公司将在现有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基础上,对灯盏花的其他相关剂型和品种进一步开发,并向灯盏花上、下游产业进行延伸,逐步形成完整的灯盏花产业链。

随着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需求和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灯盏花其他相关剂型和品种的开发生产,本公司对灯盏花素原料药的需求将逐渐加大。公司将利用自身掌握的先进中药提取技术,择机建设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项目,以保证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应,并逐步进入灯盏花素原料药市场。此外,为保证原材料灯盏花的保质保量供给,公司还计划根据灯盏花试种的产量、收率高低等情况,建设灯盏花种植基地进行大规模灯盏花种植,以此实现灯盏花产业链延伸,巩固公司在灯盏花产业链中的竞争优势。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本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1) 进一步建设企业研究平台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究提供支持。公司计划以现有条件为基础,在两年之内建立天然药物快速分离、制备的研究平台,完成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天然活性成份库;在此基础上组建药物合成部,建设天然化合物结构修饰与优化平台,完成化合物库;同时组建药理毒理研究部,为研发中心做初步预试的药理、毒理工作。

(2) 通过不断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 实现科研院所的人才、信息、技术优势与公司体制、资金、市场优势的结合, 加快新药研究基础平台的建设, 形成以公司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模式。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昆明医学院云南省天然药物药理重点实验室等单位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合作进行灯盏花乙素的深度研究及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

(3) 不断引进或开发适应本公司生产的、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成熟产品并对其进行新工艺改造, 通过消化和吸收及二次创新,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3、产品研发计划

本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 采用内部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吸收相结合的产品研发策略, 利用云南动植物王国特有的资源优势, 开展以中草药活性成分及其衍生物为对象的研究工作, 重点研发一类创新药物。

通过与北京科创的相互配合, 加快新药研发进度, 不断扩展公司产品线, 打造优势产品架构, 逐步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品梯队和生产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新药研发的工作重点是治疗心脑血管类疾病、恶性肿瘤和代谢性疾病等疾病的药物。未来三至五年中, 公司的研发计划如下:

类别	研发计划	目前研发进度
心脑血管类药品	完成新药品种 902 的研发	处于临床前试验阶段
抗癌类药品	完成新药品种 352、353、901 的研发及现有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开发	处于准备申报临床、探索性研究、预研等阶段
代谢性疾病药品	完成治疗糖尿病的新药品种 355 的研发	已发现一种植物代号 355, 具有降糖作用, 尚在分离降糖有效成分

除上述正在进行中的产品研发计划外, 公司还将利用云南省丰富的植物资源, 寻找和研发新的药品品种, 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4、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

据卫生部统计, 2010 年我国医院总数为 20,918 个, 目前本公司产品已经覆盖超过 3,000 家终端医院, 但医院覆盖率仍偏低。公司计划在三到五年内, 通过“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方式将产品覆盖国内主要医药市场, 具体如下:

(1)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持续提高现有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 增加销售人员, 使每个细分市场均有专人负责, 提高营销水平; 不断引进优秀营销人才, 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营销团队。

(2) 为使产品全方位占领国内主要医药市场, 公司将加强营销计划的执行力度, 增加营销活动投入, 扩大销售网络建设。

第一, 加大学术推广力度, 坚持精细化的介入式营销方式, 开展多渠道营销活动, 让需求方能够多方面了解产品, 不断提高产品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

第二, 主动参与产品分销, 并提供销售人员协助区域经销商办理地方医院的招标、产品定价以及进入地方医保体系等事项, 将产品快速覆盖到各省、市、区及乡等各级医院;

第三, 与重点卫生部门、大型医院及专家建立良好的关系, 并保持良好的合作, 及时了解国内相关政策对医药产业的影响以及产品的需求信息, 掌握医院使用药品的数量、效果、药品使用者的评价等一手准确的统计数据, 据此不断调整公司的产品销售策略。

(3) 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 把握国内以及全球医药市场动态, 并根据市场形势及信息反馈, 不断调整自身营销模式和总体销售策略, 务求营销管理灵活、科学、系统、规范。

(4) 公司将根据不同市场的特性与需求, 针对性地研究与开发新产品, 并注意培养新产品对细分市场的适应性。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 迅速将新产品推向全国市场。

5、人力资源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 通过人才引进、教育培训等方式, 加快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 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建设有一定规模且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梯队。一方面, 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建造以人为本的工作环境, 并提供行业内较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结构, 吸纳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 另一方面, 建立规范、专业的培训体系, 创建公司内部的学习小组, 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 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 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6、资金筹措计划

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对资金的实际需求，运用银行贷款、增发股票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合理制定再融资方案，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及自然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生产经营能够有效应对现行的有关产业、环保、税收、信贷等各项政策的变化。

3、本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更新生产设备、加快技术创新以及研制开发新产品，均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短缺已经成为目前限制公司发展的主要困难；

2、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的定型投产，需要大批的高水平的营销、研发和管理人才，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将可能面临高素质人才短缺的困难；

3、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基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具备一致性的假设。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因政策变化而导致发展计划难以完成的困难。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利用好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完成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规模，并加强新产品开发，增强公司在冻干粉针剂开发和生产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

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以确保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发行人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技术、人才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医药行业特别是中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在充分分析现有产品的市场现状和冻干粉针剂行业的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制定,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的,对于实现上述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提高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工艺状况、强化生产管理,使得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实现质的飞跃;有助于实现中药生产工艺过程的可控制化、标准化,确保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的均一性和稳定性,减少各种不良反应的发生。

3、建立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

4、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一方面极大地增强了对优秀

人才的吸引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将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变经营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及产品的品牌价值，为实现上述目标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业经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准（昆高经复[2010]14 号），项目投资估算为 25,771.24 万元。目前，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并已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 GMP 认证。

经初步核算，并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500 万元（以实际竣工决算金额为准）。该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之鼓励类十一“医药制造业”的‘1.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分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和‘3.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生产’，且无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产业，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核准项目目录内。该项目投资总额增加部分已经在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项目编码：145301022760001。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34 号），同意了《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编号为 530100400001412C137Y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云环函【2010】219 号），认为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要求，并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二）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需要提前建设，则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根据询价结果，如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募集资金上限（以孰高者为准）的，本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的数量总额不超过 800 万股，并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与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量合计不超过 1,700 万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及建设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2013 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销率超过 90%，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将达到 5,000 万支/年，可有效缓解本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

（一）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国内现有灯盏花制剂生产企业有 60 多家，灯盏花制剂年销售额 10 多亿元。根据南方所对全国十六个重点城市样本医院的统计，2012 年市场上灯盏花制剂的企业竞争格局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龙津药业	注射用灯盏花素	37.68%
2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花滴丸、灯盏花素片、灯盏花素注射剂、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胶囊	38.85%
3	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灯盏花素	22.32%
4	其他	灯盏花素片、灯盏花素分散片、灯盏花素滴丸、灯盏生脉胶囊	1.15%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SFDA《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之中国药品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

从剂型应用上看，注射剂占据灯盏花制剂市场绝对主导地位，成为灯盏花制剂的主导剂型，其中，注射用灯盏花素占灯盏花制剂的市场份额自 2007 年的 45.45% 增长到 2012 年的 60.01%，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增速明显高于灯盏花制剂市场的整体增速。

从市场集中度看，2012 年，在样本医院中，本公司、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灯盏花制剂产品合计占据了 95% 以上的市场份额，灯盏花制剂市场集中度较高。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和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升高，心脑血管类中药注射剂的使用人群正不断扩大。同时，新医改政策的推行将降低个人医疗负担，提高心脑血管病的治疗率，从中带动心脑血管类中药注射剂市场增长。可以预见未来心脑血管类中药注射剂的市场容量是稳步扩大的。此外，2009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下发了《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再评价工作的推行有望提高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水平，增强医生患者对中药注射剂的信心，促使整个中药注射剂行业进入良性发展。注射用灯盏花素作为心脑血管类中药注射剂市场中具有竞争力的品种，将分享到市场扩容带来的销售增长。

2011 年灯盏花制剂以终端零售价计算的市场规模经推算约为 14 亿元左右，根据南方所统计的 2006 年-2011 年销售额样本数据进行推算，灯盏花制剂 2006 年-2011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49%。据此测算，2012-2016 年灯盏花制剂、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灯盏花制剂	16.5	18.3	20.5	22.8	25.4
注射用灯盏花素	9.8	10.9	12.1	13.5	15.1

说明：2011 年注射用灯盏花素占灯盏花制剂的份额约为 59%，表中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规模按此比例计算。

从上表可知，至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2016 年，灯盏花制剂以终端零售价计算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5 亿元左右，注射用灯盏花素以终端零售价计算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 亿元左右。

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二）灯盏花制剂市场及灯盏花注射剂市场”的相关内容。

（二）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本公司在国内灯盏花制剂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三）行业竞争状况”。

（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产能有限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也将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将得到有力保证，有利于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抓住有利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1、把握我国医药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积极推出新医改方案。新医改方案计划扩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从 2009 年起的 3 年内，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投入 8,500 亿元，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卫生服务。在新医改的大背景下，我国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开始全国试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由此带来的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的延伸、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改善、消费质量的持续提升将

进一步拓展医药市场未来的发展空间。此外，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社会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都将增加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从而拉动医药经济增长。

2011 年，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本公司列入“十二五”云南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培育的 50 户大企业备选名单，并将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灯盏花素列为“十二五”云南生物医药重点培育的 100 个大品种。作为重点发展的“云药”产业知名品种之一，灯盏花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注射用灯盏花素作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中具有竞争力的品种，将充分分享我国医药市场扩容带来的市场成长。国内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本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和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将为本公司把握我国医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解决产能有限问题，保持市场竞争力，满足战略发展需要

最近三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对比关系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 140%以上，2013 年达 164.94%，产能不足问题主要依靠改进生产调度和节假日加班加点解决；近三年，本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7%；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渠道畅通，产品供不应求，而产能利用则已基本饱和，如继续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将只能依靠租赁外部生产线来扩大产量，临时性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本公司急需新建生产线以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年产能达到 5,000 万支，新增产能将有效弥补现有产能缺口。

扩大产能对本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意义重大。随着省级药品挂网集中招标采购政策的推行，供货能力成为医药企业参与投标的重要考核因素之一，若本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注射用灯盏花素产能，产品供应出现问题，在各地的招投标中就面临被淘汰的风险，本公司需要扩大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以保证具备充足的供货能力；扩大产能有助于本公司获得足够的产品用于产品销售渠道铺设。目前公司只开拓了 15%左右的目标医院市场，本公司需要扩大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以满足渠道铺设和市场开拓的需求。

此外，本公司除可以生产现有的十个具有药品批准文号的产品外，还有正处

在研发阶段的三个国家一类新药，公司产品剂型、规格将越来越全，而产能有限严重制约着本公司业务的增长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增强质量控制能力

目前，国家对中药注射剂的监管日益严格，对中药注射剂生产工艺的核查也更加详细和具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在线监测技术，可在线自动灭菌、自动清洗、自动称重、自动监测；集成了灯盏花乙素注射制剂及其制备工艺、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制备工艺等专利技术和大孔树脂吸附分离等多项先进技术，全面实现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过程的在线监测与程控技术的集成应用，使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过程得到全面、有效的监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提高产品质量、稳定工艺状况、强化生产管理，使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实现质的飞跃；同时，利用这种具有先进性标志和行业影响力的在线监测与控制技术，可以确保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的均一性和稳定性，实现中药生产工艺过程的可控制化、标准化，有利于减少各种不良反应的发生，并能够对行业技术创新应用起到示范作用，推动中药现代化进程。

4、按照政府规划搬迁入园，优化城市工业布局

为优化全市工业布局 and 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共昆明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关于鼓励支持主城企业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搬迁入园异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按照现行的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城区现有工业企业原址用地性质，对主城区尚未进入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实施“退二进三”搬迁改造工作。

本公司老厂区位于政府规划的需搬迁的区域内，已不允许新建生产性建筑。此外，根据滇池草海片区改造规划，本公司老厂区所在片区亦属于整体拆迁整治范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也是公司按照政府规划搬迁入园，优化城市工业布局的必要举措。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新建灯盏花素精制车间、制剂车间、办公研发质检综合楼、动物实验室等建（构）筑物，并采购安装与生产线相配套的各类生产、检验、试验设备设施。其中，精制车间主要为一条灯盏花素精制原料生产线，同时考虑未来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预留一条植物提取物生产线位置；制剂车间主要为一条灯盏花素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同时预留一条冻干粉针剂生产线位置；办公研发质检楼配套建设高水平的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进一步完善注射用灯盏花素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

(2) 配套建设生产基地所需的供电、供排水、消防、环保、道路、监控、网络、绿化等设施。

2、建设规模

根据当前及未来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情况和国家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能力、技术实力及灯盏花综合开发利用情状、区域灯盏花药材种植现状等因素，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射用灯盏花素 5,000 万支。

3、产品方案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产品为注射用灯盏花素。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结合本公司的实际运作能力，确定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规格	规模
注射用灯盏花素	10 毫克	2,300 万支/年
	25 毫克	2,300 万支/年
	50 毫克	400 万支/年

4、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内，占地面积 70 亩。

201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 昆明市 2010120、CR53 昆明市 2010121）。该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4-6-1 和 A4-6-2 地

块，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66,665.71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1,499.98 万元。本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2010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了上述两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10）第 00557 号和昆国用（2010）第 00558 号）。

（二）投资估算及投资计划

1、投资估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投资估算为 25,771.24 万元，现预计总投资为 34,500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投资 16,212 万元、设备投资 13,899 万元(含进项税)、无形资产投资 1,107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7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72 万元。预计总投资与原设计投资估算差异主要体现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方面，该部分投资差异总计 8,22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原设计方案在新版 GMP 出台之前即已制定完成，新版 GMP 出台之后，本公司在原有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了较大调整。

2、投资计划

项目目前实际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期					合计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投资金额	7,970	9,221	7,300	5,936	4,073	34,500

注：2014 年为预计数。

（三）工艺技术方案

1、产品质量标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2010 版）标准。

2、工艺技术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成了灯盏花乙素注射制剂及其制备工艺、高纯度灯盏花乙素原料药制备工艺等专利技术和大孔树脂吸附分离等多项先进技术，同时应用了符合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特点的在线监测与自动化程控技术。

3、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已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 GMP 认证后开始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主要设备选择及其投资预算

为了满足 2011 年发布实施的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对无菌药品生产企业的“A 级洁净区”、“动态监测”、“无菌对接”等生产质量管理的更高要求，实现上述先进工艺技术，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质量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照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标准进行建设，采购性能优良、价格适中的国产及进口生产用设备及辅助检测设备。

（1）精制车间

精制车间主要设备选择及其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储存罐	43.16
2	储存罐、回收塔	240.50
3	三合一清洗、干燥机	96.15
合计		379.81

（2）制剂车间

制剂车间主要设备选择及其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自动洗瓶机、隧道烘箱、自动灌装+半加塞机	1,589.06
2	冻干机	1,370.19
3	自动进出料系统	1,367.52
4	自动成托入盒机、入箱机	1,238.70
5	过滤配药系统	691.16
6	自动灯检、检漏系统	463.83
7	立体库进出料系统	383.57
8	轧盖系统、自动贴签机	320.26
9	胶塞自动清洗机+无菌出料系统	217.19
合计		7,641.48

（3）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注射水生产系统、纯水生产系统、纯蒸汽生产系统	368.99
2	配电系统	344.71
3	空调净化系统	305.77
合计		1019.47

（四）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料供应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充足。云南省为我国灯盏花的主产区，全国绝大部分的灯盏花都生长在云南省境内，云南能入药的灯盏花资源更是占全国资源总量的 95%以上。项目所在地昆明交通便利，云南的优质灯盏花资源完全可以满足项目的原材料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灯盏花素原料药	90%	Kg/a	2,010	云南省内
2	酒精	95%	t/a	2,250	国内
3	丙酮	90%	t/a	1,020	国内
4	其它辅料	-	t/a	8	国内

2、主要燃料、动力及生产用水供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燃料、动力及耗水情况如下：

（1）天然气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区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项目设计日消耗天然气 3,500 立方米，以一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项目全年共需天然气 87.5 万立方米，所需天然气由当地的燃气公司供给。

（2）电

项目设计日耗电 16,500 度，以一年以 250 个工作日计算，项目全年预计耗电 412.5 万度，电源引自昆明市高压环网柜，以 10KV 电压出线，两回路供电。

（3）水

项目设计日消耗生产用水 400 吨，以一年以 250 个工作日计算，项目全年预计消耗水 10 万吨，由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道供给。

（五）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项目产品的销售模式、营销措施与本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模式、营销措施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本公司还将通过加强营销计划的执行力度，增加营销活动投入，扩大销售网络建设，通过争取更多的终端

客户、深度开发目标医院、全面拓展医院科室使用范围等途径，使产品全方位占领国内主要医药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六）建设及投产进度

1、建设进度

遵照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4 年。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1）2010 年，完成工程招标与设备采购，开始建设工程土建施工；

（2）2011-2013 年，完成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以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人员培训，进行系统调试和试生产，并通过 GMP 认证。

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 2013 年 11 月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 GMP 证书，2013 年 12 月开始投入生产。

目前，项目已完成初验、消防部门验收备案、环保部门验收备案等竣工验收工作，待完成昆明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的验收备案、规划部门的验收备案等工作，并最终由云南省建设厅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竣工验收工作即全部完成。公司预计 2015 年 3 月底之前能够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

2、投产进度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射用灯盏花素 5,000 万支，建设期 4 年，生产服务期 10 年（其中投产期 2 年，第 3 年进入达产期）。

假设本项目于 2014 年初投产，2014 年、2015 年分别可销售注射用灯盏花素 4,000 万支、4,500 万支，2016 年以后各年每年可销售注射用灯盏花素 5,000 万支，公司以销定产，则 2014 年项目投产率为 80%、2015 年投产率为 90%，2016 年投产率为 100%。

（七）环境保护问题及相关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八）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本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

本公司按照《药品生产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进行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尚待竣工验收。

（九）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3,455.00 万元，净利润 7,612 万元。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投产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68%，财务净现值为 7,994 万元，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8.34 年（含建设期 4 年）。

四、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产能与公司老厂区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线固定资产和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公司老厂区生产线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万元）（母公司口径）	2,485.83	29,246.96
注射用灯盏花素产能（万支）	2,000.00	5,000.00
投入产出比（万支/万元）	0.80	0.1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产出比低于本公司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原因如下：

（1）本公司现有生产线主要于 2000 年以前投资建设，之后陆续进行了改造。由于物价上涨原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造价均远高于现有设施，导致工程成本大幅提高；

（2）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已于 2011 年 3 月发布并实施，其对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提出了“A 级洁净区”、“动态监测”、“无菌对接”等更高的生产质量管理要求。为实现上述先进工艺技术，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质量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照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标

准进行建设，采用了部分性能优良的进口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设备投资较大；

(3) 考虑到未来公司战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注射用灯盏花素的质量保障体系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建设的精制车间预留了一条植物提取物生产线位置，制剂车间预留了一条冻干粉针剂生产线位置，同时办公研发质检楼规划配套建设高水平的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上述安排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显著增加。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关系

(一) 与本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的适应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500 万元，与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256.32 万元相近，该项目与本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二) 与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销量的快速增长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并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在 2008 年已基本达到设计产能，2012 年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产量为 3,383.56 万支，按设计产能 2,000 万支/年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169.18%，本公司产能有限的问题日益凸显。

受制于融资渠道狭窄和融资能力限制，近年来本公司只能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生产调度，增加工作时间，努力挖掘产能潜力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本公司急需新建生产线以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本公司年产能将达到 5,000 万支，新增产能能够有效弥补现有产能缺口。

(三) 与本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的适应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产能将扩大至 5,000 万支/年，但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仍为《中国药典》（2010 版）标准，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与本公司现在使用的工艺技术亦相同。该项目与本公司现有技

术水平相适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GMP（2010 年修订）对药品生产特别是无菌药品的灭菌和厂房净化的要求有很大提高，对设备从设计与安装、维修与维护、使用和清洁、校准以及清洁用水等方面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四）与本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的适应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个原料药精制车间和一个冻干粉制剂车间，与本公司现在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内容完全相同，只是该项目系完全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2010 版）进行设计建设，新版 GMP 与 1998 年版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在硬件上对本公司这类无菌制剂企业的要求有很大提高，更加强调生产过程的无菌、净化要求，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原因

本公司老厂区设计产能为 2,000 万支/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使本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2008 年本公司的产量已基本达到设计产能，2012 年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169.18%。

本公司老厂区的设计产能是按照冻干粉制剂车间的设计生产能力计算的。老厂区共拥有主次 2 台冻干机，主冻干机每批次产量 65,000 支左右，次冻干机每批次产量 48,000 支左右，冻干机每批次生产所需时间在 24 小时左右。设计时假设生产时间安排如下：冻干粉制剂车间每年检修时间为 3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天不进行生产，剩余全年 46 周每周生产 5 个工作日共 4 个批次，每批次主次 2 台冻干机同时运转，每批次产量约在 113,000 支左右。据此测算，冻干粉制剂车间的设计生产能力即老厂区的设计产能为 2,000 万支/年左右。

随着市场对本公司产品疗效和质量认识的加深以及销售力度的加大，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逐年大幅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老厂区通过调整生产调度和非工作日、节假日加班增加工作时间的的方式，使产量提高并超过了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由此超过 100%。

（二）本公司是否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由市场前景分析可知，至 2016 年，灯盏花制剂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5 亿元左右，注射用灯盏花素以终端零售价计算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 亿元。

此外，根据卫生部统计，2010 年我国医院总数为 20,918 个。虽然目前本公司的产品已覆盖超过 3,000 家终端医院，但市场覆盖率仍偏低，未来市场扩张空间较大。

因此，国内未来 3 年的市场需求足以消化本公司的新增产能。

（三）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

为了充分利用新增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保障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

本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年使用量较小，2012 年本公司共采购灯盏花素原料药 2,006 千克。目前，国内共有 13 家企业拥有灯盏花素原料药的生产批准文号，这些企业全部分布在云南省。

随着下游灯盏花制剂市场规模和需求量的不断扩大，以及灯盏花制剂行业竞争的日渐激烈，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厂家产能逐渐释放。受部分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厂家增加灯盏花储备导致灯盏花供应紧俏及收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 1-6 月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近期，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有所回落。预计未来随着灯盏花、灯盏花素原料药供应商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需求量的增长、灯盏花种植面积的变动，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仍存在继续波动的可能。

作为国内主要的灯盏花制剂生产企业，也是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主要采购商之一，本公司与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较好地保障了灯盏花素原料药的供给。

本公司计划利用自身掌握的先进中药提取技术，择机建设灯盏花素原料药生产项目，进一步保证公司灯盏花素原料药优质足量供给，并逐步进入灯盏花素原料药市场。

此外，本公司还计划根据灯盏花试种的产量、收率高低等情况，择机建设或收购灯盏花种植基地，逐步进行大规模灯盏花种植，以此实现灯盏花产业链延伸，

巩固在灯盏花产业链中的竞争优势。

2、积极开拓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市场开拓对本公司的重要性，十分重视市场营销工作。本公司依托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一方面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另一方面通过深入挖掘产品学术价值和专业化推广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渗透细分市场领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了充分利用新增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大市场网络营销力度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增强了市场的可控性，夯实了市场基础，促进了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07年至2013年，销售收入由4,601.05万元增长至16,204.42万元。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销售模式的优化情况以及未来的强化计划如下：

① 完善销售网络，加强销售管理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覆盖了我国除香港、澳门、台湾、西藏四个地区以外的30个省份。本公司采用“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的学术推广”营销方式，实施销售网络下沉策略，销售管理由“大区制”转变为各省区派驻一名省区经理负责的“一省一人制”，根据不同省份不同市场的销售特点，进行灵活的招商布局；同时，在细分领域挖掘产品学术价值，为市场开发明确目标。

2011年起，为统筹销售资源，加强销售管理，在“一省一人制”的销售管理体制基础上，本公司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南、北两大区，并从销售人员中选择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进取心强的销售人才任命为大区总监，分别负责对各自大区所辖省份销售指标、招投标、人员调用等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此外，每4-5个省区还配备指定的学术专员，负责为该区域提供学术指导及配合市场推广工作，并进行市场分析，辅助南、北大区总监的销售管理工作。

② 销售模式强化计划

未来三年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销售模式，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销售管理流程。本公司将坚持“专注投标、精细招商、终端下沉、分线管理、明确任务、目标专注、考核到位、分配公

平、优胜劣汰”的原则，全面铺开学术推广工作，进一步完善以产品为主导，以医院为目标，以经销商为依托，以学术为支持的营销模式；将销售网络下沉至终端，在深入剖析市场动态的前提下，逐步覆盖市场盲点，消除市场弱点。通过锁定竞品商业流向、专注产品投标全程、聚焦终端渠道网络、搭建专业学术平台、靶向招商拓宽渠道等方式，强化销售措施，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

（2） 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行专业化推广

公司将通过切实有效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在目标市场围绕医生和患者的认知度、美誉度、忠诚度进行品牌建设，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产品销售形成有力支撑。

学术推广主要以大型制剂峰会、省级学术会、经销商年会、龙津之星专注代表奖励年会、重点专家高峰论坛等形式进行。通过这些学术推广活动，将扩大本公司及其产品在业内的影响力，拉动终端销售。

（3） 深入挖掘学术价值，实现灯盏花素的二次开发

注射用灯盏花素做为技术含量较高的中药注射剂，蕴含着大量的学术价值。本公司引入学术渗透策略，以药品本身的内在品质及治疗效果赢得医生的信赖，既契合产品的学术价值，也顺应了目前处方药销售的趋势。本公司不断细化学术分类，深入挖掘产品学术价值，并通过制作针对不同科室的临床实用手册等方式进行专业化推广，使之转换为商品价值，延长产品声明周期，渗透细分市场领域。

本公司正在实施的灯盏花素二次开发战略高度关注注射用灯盏花素临床应用的安全性。本公司委托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安全性研究。

3、合理利用闲置产能

由于产能有限，本公司尚有 9 种药品未能实际投入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恢复上述药品的生产，在设备、工艺、技术和监管部门审批上不存在障碍。这 9 种药品中，注射用阿魏酸钠、注射用降纤酶和注射用尼莫地平三种药品属于心脑血管用药，可以迅速利用现有销售渠道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此外，本公司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区域总经销商及其经销体系内各级经销商均经销各类药品，本公司的上述药品均可通过现有经销体系进行

市场推广及销售。

经综合分析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其他 9 个药品品种所在市场情况、进入国家或各地方医保目录及基药目录情况、中标价格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并考虑到国家医药行业政策未来可能进行的调整，本公司认为目前较具有发展前景的药品主要为注射用降纤酶和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基于对上述两种药品未来市场开发潜力的考虑，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该等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开发。

此外，本公司还在积极进行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代谢类新药的研发，以不断扩展产品生命线，打造优势产品架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正利用云南省丰富天然植物资源开发新的药品品种，目前已取得新药发明专利 5 项。本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采用内部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吸收相结合的产品研发策略，利用云南动植物王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开展以中草药活性成分及其衍生物为对象的研究工作，重点研发一类创新药物。上述药品开发成功后将更加有助于改善本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中药产品的整体水平。

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合理利用闲置产能和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上述产品的生产、市场开发和销售。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产能有限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也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抓住有利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也会有所降低。受整体搬迁后成本上升以及募投项目逐步达产等因素的影响，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有所下降，但长远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1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201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2012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分配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分配。

3、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分配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8,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分配。

（三）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过此次修改，本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部门、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 1、负责部门：证券投资部
- 2、主管负责人：李亚鹤
- 3、电话：0871-64179595
- 4、传真：0871-64179595
- 5、电子邮件：kmljyy@vip.sina.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 万元以上的或对本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合同

1、工程建设合同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合同》，201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又与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约定，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除桩基以外的结构工程、结构主体、内外墙抹灰、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内外装饰工程、室外总图综合管网的施工建设。合同金额暂定为 7,000 万元，以实际审核后最终结算价为准。

201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云南今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厂区室外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云南今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厂区室外土建工程，合同金额暂定500万元。

2、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办公楼外装饰工程

2011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办公楼外装饰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中办公楼的外装饰工程，合同金额暂定640万元，工期58天。

（二）借款合同

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809201428003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变更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变更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12个月的贷款基础利率上浮18.8%计算，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不做调整；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三）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3年11月12日，本公司（需方）与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1、需方2014年向供方采购3,700-4,500千克灯盏花素，按2010年版药典口服标准检验，其中：2014年1-4月采购500千克，采购价格为6,200元/千克（含税）；剩余5-12月采购数量双方另行按市场价协商定价；2、若需方不要货、供方不能供货，双方需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3、需方自2014年5月起负责提供灯盏花药材或灯盏花素粗品供供方生产使用。

2014年8月，本公司（甲方）与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约定：甲方一次性预付乙方500万元货款用于购买乙方生产的灯盏花素原料药，时间截止到2014年11月30日，乙方在截止日期前供货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甲方应补足超额部分，乙方在截止日期前供货金额未达到500万元的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差额部分。

（四）产品代理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任务	协议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云南吉鸿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云南省	1,725 万元	2014.1.1-2014.12.31	2014.4.1
2	山东水林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	2,850 万元	2014.1.1-2014.12.31	2014.4.10
3	安徽生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	1,650 万元（10mg:1,050 万元、50mg:600 万元）	2014.5.1-2015.4.30	2014.5.13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14 年销售 600 万元（2015 年增幅不低于 30%；2016 年不低于 50%）	2014.1.1-2016.12.31	2013.11.27
5	安徽省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	1,125 万元（25mg）	2014.5.1-2015.4.30	2014.5.1
6	广西英特康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区	518 万元（10mg:168 万元、25mg:350 万元）	2014.7.1-2015.6.30	2014.7.8

注：*根据协议，若本公司指定规格产品未进入其代理省份基药增补目录，双方可另行商定非基药销售协议。

（五）技术合同

1、北京科创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创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限
1	一种用于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中药注射液的 4 期临床前期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	1,950	2012.11.7-2017.11.6
2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化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	950	2010.03.26-2015.03.25
3	一种用于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中药注射液的 4 期临床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	1,935	2013.8.12-2017.8.12
4	一种治疗便秘痤疮的中药安全性评价临床研究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	880	2014.5-2018.5
5	一种治疗热病神昏的中药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研究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	600	2014.5.4-2017.5.4

注：“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更名为“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2、北京科创的技术转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科创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技术转让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让方	让与方	金额 (万元)	合同 有效期限
1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化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北京科创	昆明唐草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	2010.04.06-2015.04.05
2	一种治疗痛经的中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	850	2011.01.12-2016.01.12
3	一种治疗老年感冒的中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百善（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	960	2011.04.20-2016.04.19
4	一种治疗膝关节炎的中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承德颈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	1,200	2012.11.12-
5	一种治疗膝关节炎的中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	北京科创	杭州江南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700	2012.11.6-2014.11.6

（六）其他重要合同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昆明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市拆迁公司”）签订《西山区草海片区和安置地块保护治理和开发建设项目民营企业建（构）筑物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为：草海东岸河北社区 001 号。

根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被拆迁建（构）筑物位于昆明市新闻路下段五家堆（房产证号为：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012060 号），建筑物总面积约 5,400 平方米，补偿费用待面积复核后按政策确定。搬迁期限为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预计 2011 年 9 月 30 日）后，与昆明市拆迁公司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及实物移交手续。双方约定，在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后，本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与昆明市拆迁公司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及实物移交手续的，由昆明市拆迁公司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各项相关数据及该协议未反映的内容，按照草海项

目拆迁补偿有关政策标准，聘请由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补偿金额，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本公司可以享受昆明市政府昆政发（2010）67号关于“退二进三”的优惠政策，由本公司申报相关部门办理。该协议不包括土地征用与补偿，土地征用与补偿由本公司与土地及相关部门联系办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创2012年11月与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名称为“一种治疗膝骨关节炎的中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的《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额为1,200万元。为确保该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于2012年11月向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对北京科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技术转让合同》项下的约定而依法应承担的返还技术转让款、违约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无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原告高邦凡曾于2001年7月30日诉请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要求依法确认其在昆明群星制药厂中三分之一的投资份额，依法确认其对昆明群星制药厂享有的所有权，判令被告樊献俄、邱钊和昆明群星制药厂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经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01】盘经初字第88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昆民五终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高邦凡的诉讼请求。

原告高邦凡又于2007年3月21日诉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昆明群星制药厂是高邦凡和被告樊献俄的合伙企业，被告宣威市经济局、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河北社区居委会不是昆明群星制药厂的投资人，昆明群星制药厂不是集体企业，高邦凡占有昆明群星制药厂50%的股权，被告昆明群星制药厂、樊献俄赔偿高邦凡其他经济损失60万元，被告昆明群星制药厂、樊献俄承担本案诉讼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民四初字第8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高邦凡起诉。高邦凡因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民四初字第80号《民事裁定书》不服，2007年11月12日请求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4日作出的【2008】云高民二监字第137号民事裁定，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2009年12月29日，经双方协商，高邦凡与群星投资、樊献俄达成和解协议：

“1、由群星投资补偿高邦凡人民币300万元了结高邦凡、樊献俄、邱钊、群星投资之间的所有纠纷。（具体支付时间为：2010年1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2011年6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高邦凡每次向付款人开具正式发票后收款。）

2、高邦凡不再要求确认其对原群星制药厂的出资份额，不再主张对群星投资的出资份额、不再对樊献俄、邱钊主张任何与原群星制药厂的任何权益。不再向宣威市经济局、昆明市西山区福海乡河北办事处主张相关权益。

3、高邦凡认可原昆明群星制药厂改制为群星投资的合法事实，确认原昆明群星制药厂系樊献俄、邱钊个人投资组建，不对原昆明群星制药厂依法改制为群星投资的合法的事实提出任何异议，包括不向任何部门反映情况，提出书面异议材料，申诉，控告，提起诉讼等方式。

4、如果高邦凡违反上述约定，则应当返还群星投资 300 万元并加算使用期间的同期贷款利息，同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果群星投资或樊献俄违反上述约定，则支付高邦凡违约金 100 万元。

5、本协议签订后高邦凡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再审程序，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

6、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由法院收录卷宗备查，自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裁定的形式对协议内容加以确认。”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昆民再初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终结审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高邦凡已收到全部补偿款 300 万元，高邦凡与群星投资、樊献俄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高邦凡和群星投资、樊献俄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高邦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本人完全按照上述和解协议履约，现在及未来均不提出其他任何新的相关主张，后续和解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潜在纠纷；除上述和解协议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外，本人与原昆明群星制药厂及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债权关系。”；并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收条》中声明：“截止今日，本人共收到补偿款人民币 300 万元整。鉴于本人与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樊献俄之间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本人与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樊献俄再没有债权债务关系。本人与群星制药厂、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亦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本人不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向群星制药厂、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樊献俄提出权利主张。”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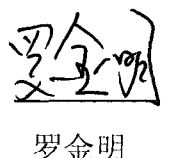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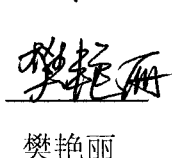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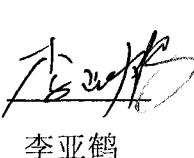

樊献俄


周晓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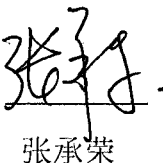

邱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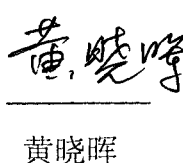

罗金明


樊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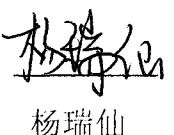

李亚鹤


孙汉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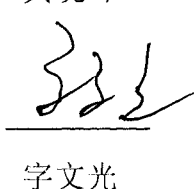

张承荣


黄晓晖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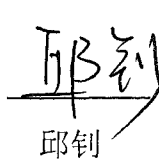

杨瑞仙


王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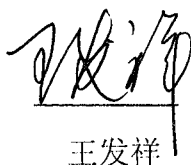

字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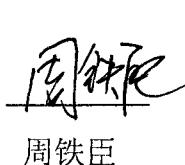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樊献俄


邱钊


李亚鹤


王发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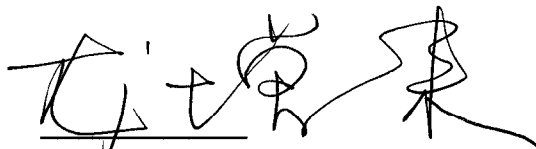

周铁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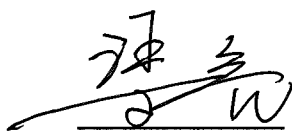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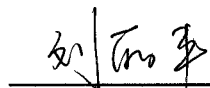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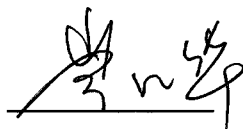

龙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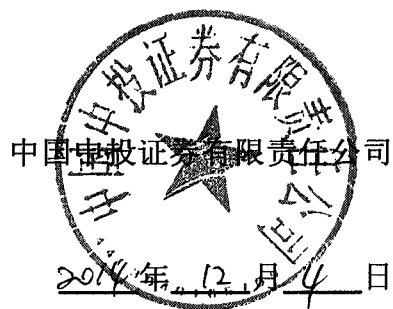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渠亮


刘丽平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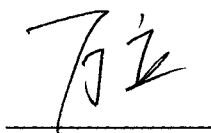

岑江华



三、本次发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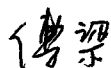


万立

发行人经办律师：



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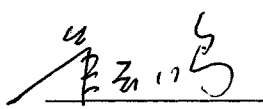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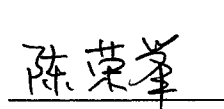
傅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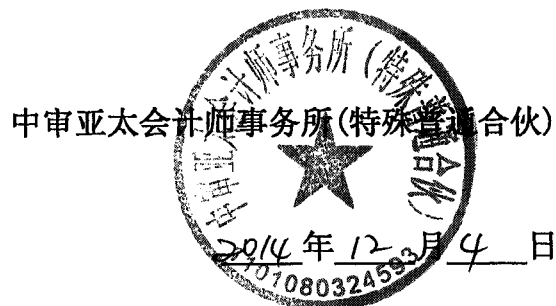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云鸿 陈荣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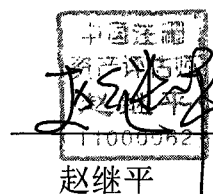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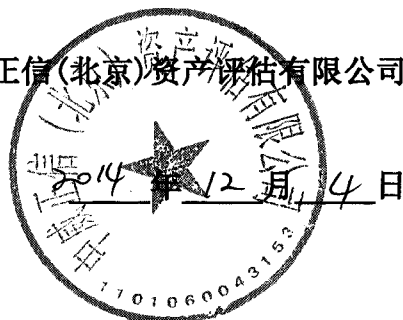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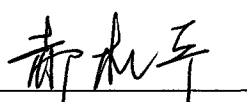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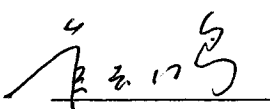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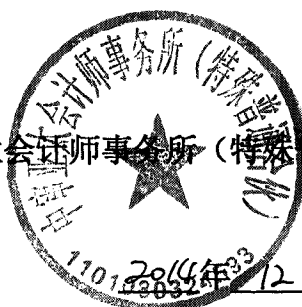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云鸿 陈荣举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28632012 2012年12月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以下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兰茂路 789 号

电话：0871-64179595

联系人：李亚鹤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电话：010-63222827

联系人：渠亮、刘丽平、岑江华、王跃